# 金文詁林補

周法高

0739 木

a 木 父丁爵〈4107〉

b 木 父辛爵〈4177〉

木 鄂君啓節 舟節〈21〉

木 爵

張秉權曰「木」（圖版肆拾柒 R1095 侯東 M2020, 22）銘文在爵尾陽面的凹槽中，字當釋木，但在拓本上看來，中間一直若斷若續，細審原拓，才知這個地方的筆畫特別淺一些，而且又被銅銹掩蔽，所以拓出來的那一直似乎中斷了的樣子。金文中的木字與此形大都相同或相似，如木（父丁爵）、木（父辛爵）、木（父丙簋）、木（散盤）、木（留鼎）、木（木工鼎）、木（伯格簋）、木（工鼎）、木（工冊作妣戊鼎）在那裏很清楚地可以看出木是

作器者之名。在甲骨文中，木是人名，有時稱為伯木，例如

丙午卜，木貞，羽丁未，子□戈□方。粹1174

辛□貞，又隻在白木麋。佚195

叀于木三豕三羊。南北師友1.50

那些都是武丁時代的卜辭。此外，木也是一個地名，有時稱為木方，例如

□未卜，出貞，王狩木，于之日王□。明虛26

在自木卜。南北坊間2.3

壬午貞，癸未王令木方止。

王令木其酒告。甲編600

戊辰，王卜貞，田木，往來亡災。篮游 田90

戊寅卜，在木貞，□步□亡災。前2.11.2

□□（卜）在□貞☐王步☐木亡災　前2.5.5

以上前二條是第二期卜辭，第三條屬第四期，後三條屬第五期，可見木地之名終殷之世都還存在。殷虛出土青銅器爵形器之研究九七一九八頁觚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一爵形器木爵）

〈又2〉

「庚木闌（闕）」

柟 0739A



柟

中柟父簋〈X159〉



伯柟父鬲乙



伯柟父簋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上木部『柟，梅也。从木冄聲。汝閻切。』說文句讀云『俗作楠』。古文字類編二八二頁柟字下收中柟父毀，古文字字形表二一三頁柟字下收伯柟父簋、伯柟父鬲乙、仲柟父簋。今據補。」

〈X159〉「師湯父有司中柟父作寶毀」

0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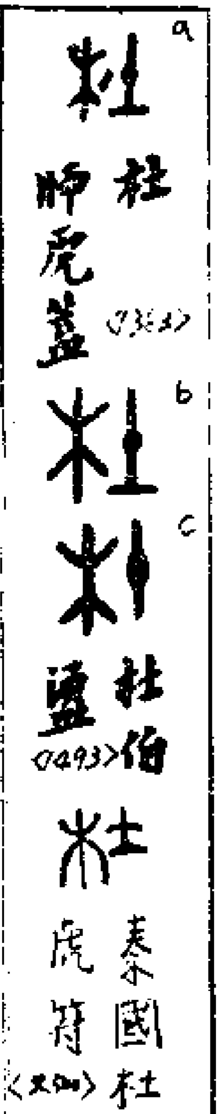
a

# 朿

中伯壺 <4817>

八年新城大命戟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一三頁朿字下收八年新城大命戟。見商周金文錄遺第八年戟十四字「朿城」通作新城。




黃盛璋釋作㩼讀為廉，曰守相查波監造的兵器傳世不止此兩件，最近就有到一九六四年河北承德出土一劍，面刻「十五年，守相查波，邦左庫工币（師）采隔，冶石執齊，背刻大攻君（尹）公孫桴」也是十五年所造。(31)劍「大攻」侯公孫桴與冶巡之名都與(30)「十五年劍」同，所缺年代數字也當是「十五」兩字。案春平侯監造的兵器中「十五年劍」大攻尹為韓耑，此為公孫桴，似不同王世。廉為惠文王但這也不能絕對，相邦既可以不止一人，大攻尹當然也可以不止一個。史記趙世家記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為信平君，而廉頗藺相如傳作趙以尉文封廉頗為信平君為假相國，假相國即守相。(戰國策·秦策)趙以為

守相高注：守相，假官也。可証）時間正是趙孝成王十五年。與守相杢波監造的兵器年代可以相合。波是頗的假借字。這没有問題。問題是在杢究為何字。其字从木，下端表示有物封殖于木上，連為一體，不能再分析為从木从土。舊釋為杜是不對的。其字僅見于趙國兵器。除守相杢波外，還有元年劍中之右庫工師杢生（三代20.47.1）。并且都是姓。我以為可能是書檢之檢的簡筆字。檢、廉古音全同（談部）。雲夢西漢墓出土木方中的賺木檢一合，出土物就是漆奩一件（文物一九七三年九期三七頁）是証漢初檢仍和廉奩同音。如此杢波就是廉頗（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一期二四頁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3160）

周法高曰：黃盛璋釋杢為檢，讀為廉，其說甚奇而無據。今姑從舊說釋為杜。三代二十．四七（3160）

十五年相邦劍

黑光曰「過去發現的秦新郪銅虎符上有四十字，杜銅虎符亦有四十字，兩符除地名相異外，新郪符稱「甲兵」，而杜符稱「兵甲」，新郪符稱「王」，而杜符稱「君」，兩符均為秦統一前所製。」（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九期九三頁西安市郊發現秦國杜虎符）<2501>

<2500>「左在杜。」

a



棫 散盤

<2927>



从周或聲

戜毁一 <9851>

唐蘭曰棫字原作𣂼下从圖即周字𣂼林即棫林大概由于在周原一帶所以从周左傳襄公十四年記晉國伐秦濟涇而次……至于棫林是棫林在涇水之西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雍縣有棫陽宮昭王起清一統志說棫陽宮在今扶風縣東北或說在寶鷄附近棫陽宮的名稱應與棫林有關那末棫林舊地當在今扶風寶鷄一帶當時秦國都在雍在今鳳翔縣南寶鷄縣北晉兵本想攻雍而退留在棫林可証史記鄭世家索隱引世本桓公居棫林徙拾漢書地理志京兆有鄭縣注周宣王弟鄭桓公邑臣瓚注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鄭桓公也顏師古注則說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瓚說非也按臣瓚曾見

竹書紀年所說穆王都西鄭本不誤但以京兆的鄭縣今陝西省華縣為穆王所都則是錯了竹書紀年說穆王所居鄭宮春宮銅器中如免觶大簋等都說王在奠鄭都証明穆王曾居鄭但這個鄭并不是後來的京兆鄭縣史記秦本紀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正義引括地志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鄭宮城也這個大鄭宮應是穆王鄭宮的舊址雍縣故城在今鳳翔縣南那末西鄭本在鳳翔到扶風一帶鄭桓公始封之鄭是在涇西的棫林後來才遷到京兆鄭縣可能就是世本所說的徙拾東周後又遷到新鄭到秦武公縣杜鄭時則是以鄭桓公所遷之地為鄭縣不是始居的棫林了後人不知道西鄭原在涇河之西又不知道京兆鄭縣不是鄭桓公始封之地而誤以鄭縣今華縣當作棫林就和左傳所說棫林的地理不合了(文物

一九七六年六期三九頁「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裁

𣪘一「裁遷率有𤔲司師氏𠂢奔追𢦔戎于𩊊棫林」

柞 柞鐘〈又18〉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上木部「柞，木也，从木乍聲」在各切，柞鐘用為人名。古文字類編二八四頁、古文字字形表二一四頁柞字下收柞鐘」

休〈又18〉

「仲大師右柞」〈又18〉

「柞易（錫）載」〈又18〉

「柞拜手對揚仲大師



櫅 史墻盤〈X309〉



𤼈鐘戊組〈X333〉 「櫅角𢦔光」

唐蘭曰「櫅通齊，齊角應是當時吉語。爾雅釋畜『角一俯一仰，觭，皆踊，𧢼。』𧢼或作挈。鄭玄注周易睽六三說『牛角皆踊曰挈』。按兩角皆踊即齊角，𧢼齊音近。古人對牛羊角不齊稱為觭或觬，是畸邪危害的意思，齊角代表整齊，所以是吉語。𤼈鐘說『𤼈其萬年櫅角𢦔光』，也是吉語。」（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四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桼「齊角𢦔熾

裘錫圭曰「櫅角，疑當讀為齊慤，恭敬的意思。」（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〇頁史墻盤銘解釋「櫅角𢦔光」）〈X309〉

徐中舒曰「采角𢦔光，猶今人言頭角崢嶸，紅光滿面，乃聰明而健康之相。」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五頁西周墻盤

銘文箋釋「櫅角戲冀光」〈X309〉

李學勤曰「櫅讀為齊，義為敬肅」（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五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櫅角戲冀光」）〈X309〉

戴家祥曰「爾雅釋木「櫅，白棗」，在此無義，或假為齊」（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六頁墻盤銘文通釋「櫅(齊)角戲(熾)光」）〈X309〉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上木部「櫅，木也，可以為大車軸，从木齊聲。祖雞切。諸家讀為齊，是也。唐蘭舉出擴鐘戊組有相同之文句，並舉出擴鐘丁組「𢆶角」與「櫅角」可能同義（參卷四0三五一𢆶字條），其說可从。」

枋　枋讀為方

胤嗣對蚉壺〈Q288〉

張政烺曰：「枋讀為方。」（古文字研究第二四〇頁中山國胤嗣對蚉壺釋文：「枋薑（數）百里」〈Q288〉）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上木部：『枋，木，可作車。从木方聲。』府良切。」

〈Q268〉「枋薑數百里」

柳[a]

柳 柳

林 从卯

(0664)

柳[ㄙ]

散盤

(927)

程長新曰：此戈銘中的𦬇字可釋為柳。按左傳昭公十年，宋元公有寺人柳，元公為太子時欲殺之，即位後又加寵信。戈銘之柳，可能就是此。柳後一字不清，與宋公差之所造王易族戈相較，此字當為族字。蓋柳等為元公近侍之臣，宋元公命造此戈而由柳主易之部屬執用，則此戈全文可釋為：宋公差之所造柳族戈。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八期五五頁北京發現商龜魚紋盤及春秋宋公差戈，宋公差之所賠造𦬇□戈）


a

方濬益以為即榮之古文 榮口名成王时卿士有榮伯 井侯簋王命榮眔内史曰 43器



衛鼎 甲 (R337)

加藤常賢曰



金文

字形金文乃篆文之熒字也篆文之熒乃𤇾之累增之字

金文之字形从來从為艾字然早有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十七)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其後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篇)亦有釋有釋熒一文釋之作熒吳闓生亦曰即熒省(吉金文錄卷一康鼎)近頃闔国名輝之新定說文古籀考卷上周代曰

此文作或作其上端作或作皆象火燄上揚之形……甲申三月潮安饒固庵頤宗告我曰當熒字也與余心大合皆是熒字無復疑也

謂即周之周姓之榮國之榮字也事實上𤇾曰（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五六頁）即榮伯也鐘鼎文中用為榮字事實也此者甚確然此武是指乃一如周氏所言乃火也抑蓋為火焰上突之形則不能無疑余以為字乃熒之原始字也即表示熒之左右交飛之形以為熒火之形也炏為古字熒為今字說文所以無熒字者蓋炏即熒字也

字音永兵切此音从楚辭九思哀歲之鬼火熒熒注小火也又班固答賓戲熒燭注小光也又說文謍字注小聲也嫈字注小心之態也濴字作小瓜也滎字作絕小之水也等等則炏之音乃表示小之意也

字義小火之交飛之意也（漢字之起源七九—八〇頁 林潔明譯）

a白川靜曰：⿱炏文內藤湖南博士以為即艾者之稱也，關於此字應釋為榮，則積微居中有詳論，今則一如隸釋人名，金文中有⿱炏文、⿱炏文子、⿱炏文伯、⿱炏文季之名，稱⿱炏文、⿱炏文子者乃周初之器，白鶴美術館藏有⿱炏文子方尊、⿱炏文子旅卣，大體為成康期之遺物（金文通釋第十一輯五九二—五九三頁五九⿱炏文毁）林潔明譯〈1378〉

b白川靜曰：「今余隹令女召⿱炏文」，文錄釋⿱炏文為艾，曰：「艾，治也」，文選周其字釋而說解異，注曰：「⿱炏文舊釋艾，輔召者」，「艾」，薛華釋為昭，艾與文錄同義，餘論以⿱炏文為勞之省文，然諸家說于文義皆不順

郭、陳高三氏以⿱炏文為人名，周初成康期前後有⿱炏文、⿱炏文子等諸器小盂鼎銘有「王令⿱炏文」之語，然此語因與下文之「盥夾」為對文，故

若㚇為人名則夾亦必須是人名郭氏因此亦以夾為人名然以文意言之此王命並非命之為他人之輔佐乃命之以輔弼王德之語也今若以兩者相對照則如次

今余佳令盂召㚇敬雝德巠敏朝夕入讕享奔走畏天畏

王曰盂廼𤼷夾死嗣戎敏諫罰訟夙夕召我一人登四方

𤼷㚇从「朝夕入諫」畏天畏等語觀之亦不得視為命其輔佐㚇之語且召夾下文承以「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此亦命之為王之輔弼之語以此言之召㚇召夾應各為二字連用之動詞也召下文有「夙夕召我一人」乃輔相之義周禮大行人「則詔相諸侯之禮」注曰「詔相左右敬告之也」之語相同周禮中詔用作其義之例甚多

㚇方濬益等釋作榮字象人炬交叉之象从其形象言則與㚇

B15

相近从文義言則為縈營等義今隸釋如字作燮(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六二—六六三頁六一 大盂鼎林潔明譯)〈0676〉

唐蘭曰原作燮二川燮通縈音詠祭山川左傳昭公元年說山川之神則水旱厲疫之災于是乎縈之說文說是設綿絶為營這是沒有固定的祭祀場所臨時圍起一塊地把茅草捆扎起來竪立在那裡作為參與祭祀者的位置的標記二川指鄰近宗周的涇水和渭水因為這是臨時性的祭祀所以就在昭王太室的東北(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六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五祀衛鼎」)

于省吾曰說文从𤇾的字習見據金文則均應作燮或燮隸定作燮……又燮子簋的燮字孟文作鎣(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

(四) 二〇頁釋叟)

〈又1〉「焚△白伯入右輔師嫠」〈又197〉「井白焚△白尹代師俗父遣中」

〈又284〉「焚△伯右衛內即位」〈又304〉「焚△白伯入右羅侯見于」〈又336〉「焚△

榮白伯」〈又337〉「于邵昭大太室東逆焚△營二川」〈又198〉「焚△榮又有

鬲司角乍作齋鼎鼎」




馬承源曰：「關於桐、遹、桐、偃姓，左傳定二年「桐叛楚」，杜預注「桐小國，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孔疏謂「世屬於楚」。據銘文，桐是南淮夷屬楚邑，是在春秋之後，故地在今安徽省桐城縣北，即大別山東部的北麓。」（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六〇頁關於翏生盨和減鐘的幾點意見；一「翏生盨銘文及有關問題」（伐桐遹）<1495>

松

松　鄂君啟節

舟節「庚松昜陽」〈X2〉

郭鼎堂曰「松昜疑是吳城鎮」〈文史論集第三三七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X2〉

商承祚曰「庚松昜陽」（譚其驤曰「當今安徽樅陽縣」）〈文物精華第三集第五四頁鄂君啟節考〉〈X2〉

〈X2〉「庚松昜陽」

某 禽簋 43707 諫簋

a 白川靜曰：周公某禽祝，郭氏五字一讀，以某爲謀字誨獻之義也，舉王孫鐘之「誨猷」之語，又第五字釋作祝，是則郭說讀爲「周公誨祝禽也」。

陳氏以「周公某爲司，以某爲謀」，錢阮以來之訓也，積古中則以爲乃「謀元帥」之謀之義。某雖本爲謀之初文，然並非單是謀議之意，字从木从曰，曰乃載書之象，乃表示在神木之上載此以祝告之之義之字也。本來爲訴于神意謀求神意之意也。此一場合蓋亦行該種儀禮也。周公之後，如令彝中所見之稱作明保明公，而明乃神明之稱，乃表示聖職者周公家族之職掌也。某在此一情形，蓋應解作爲在征役之際行某種祝禱之儀禮

者也。〔金文通釋第三輯一〇六頁一〇〕禽毁林潔明譯 4174



石〈01240〉寰盤



克 又五虎冟朱裏 从穴〈1380〉



此簋



此鼎〈2340〉

克白川靜曰宲字奇觚以爲蓋或爲熏之異文乃从朱之字然與上文之朱字形不同劉氏曰

按牧敦寅敦皆云虎冟熏裏熏即纁省攷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爾雅三染謂之纁注染纁者三入而成爾雅郭注纁絳也儀禮士冠禮纁裳注以朱爲四入疏引詩毛傳朱深纁也知朱深於纁此从非穴……内入通用是合入朱二字會意纁三入朱四入朱必由纁而入故入朱者必纁然則宲即纁之古文矣故牧敦作熏从火乃古文火字即說文之熏亦同而吕薛皆以爲東釋爲練非也

此說乃據朱之染法而說之者以宷爲入朱之義故爲熏之初文也熏字之主要元素之東形與朱字形近乃同源之字也宷之上部劉氏以爲内即入之意然蓋爲表示熏蒸之際之上部之排氣孔也蒸朱而使成深色之象也深字所从蓋亦此也固而宷與熏同爲表示染色之方法之字惟熏字入橐中而燒之宷則爲熏蒸而取朱者也其不同之處亦見于字形他器之銘多有虎冟熏裏之名劉氏以此字亦釋作熏然字當是朱之異文其字亦見于卯段銘曰

　　焚白乎令卯曰載乃先且考死嗣焚公室昔乃且亦段令乃父死嗣焚人不淑取我家宷用喪

卯之先人不淑之時焚百賜其家宷以供送葬本器上文有朱虢靳之語有朱字然在卯段之文宷字難以釋熏故仍當以之

為朱之異文(金文通釋第十七輯二一九—二二〇頁九二柔伯𢦏毁.林潔明譯〈9320〉.

〈又1〉「赤市朱△黃衎」〈又18〉「朱△黃」〈又98〉「朱△檘𨑥靳」〈又98〉「畫轉畫

輅金甬朱△旗」〈又151〉「赤市黹朱△黃衎〈又98〉緣鑾旂」〈又251〉「四年㝬倫韓

囗司𢦏長張朱△武庫工币𢾁治君𢾁造」〈又252〉「五年㝬倫韓囗

司寇張朱△右庫工币旻高冶君𩅨造」〈又298〉「赤市朱△橫緣旂」〈又300〉

「命女汝赤市、朱△黃」祣〈又335〉「朱△黃衡緣鑾衡𢷎頷稽首〈又340〉「朱△

黃衡」〈又348〉「朱△𧝎襮褻」〈又395〉「公朱左以」〈又541〉「易鍚女汝朱△

黃衡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一七頁朱字下收此𣪘,四九九頁

絲字下收此鼎。今據補此𣪘與此鼎同時出土」

□ a □ b □ c
蔡公子果戈〈0390〉 □ □〈1103〉

于省吾曰「甲骨文果字作□或□形者常見，也作□、□、□等形。郭釋枼（粹考一〇三四）。商承祚謂：「象果生于木之形。卜辭中婐字采字从此。」（類編六·一一）又謂：「□殆為果字，象果實在樹之形。」（類編一二·五）按商釋果是對的，但既言「殆」則非決定之詞，而又不知道果字的義訓。故仍須加以闡述。甲骨文「大采」的采字作□者屢見，象用手采摘木上果實形。其作□者乃省體。晚周古鉩文果字作□，為說文所本。說文：「果，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甲骨文稱：「乙酉卜，王果令」和「弜果令」（寧滬一·五〇六），以同版卜辭驗之，乃令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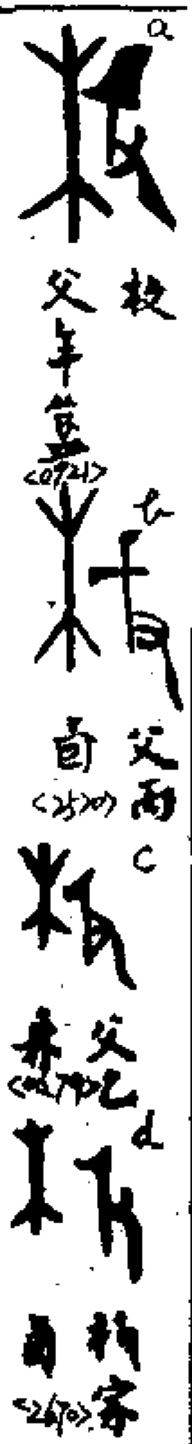
族或族馬出征之占。果字作虛詞用，應訓為能。孟子梁惠王的「君是以不果來也」，公孫丑的「聞王命而遂不果」，趙注并訓果為能。果訓能，典籍常見。前引占卜是說，王能否令三族或族馬出征？又甲骨文稱：「貞，亘不果隹（唯）執。亘其果隹執。」（乙五三〇三）這是貞問亘能否被執？但是，亘為武丁時重要貞人，不應以執不執為言。甲骨文稱：「己亥卜，爭貞，令弗其隹執亘。〇□隹執亘。」（乙四六九三）這也是以亘之執不執為言。其實，以上所稱的亘，乃亘方的省語。這和甲骨文常見的呂方也省稱呂，召方也省稱召，其例正同。甲骨文有「𠂤及亘方」（綜述圖版貳貳．四），是說𠂤追及逃走的亘方。而「犬追亘，㞢及」和「犬追亘，亡其及」（綴合三〇二），亦以亘為亘方的省稱。總之，

前引甲骨文是説亘方能否被執，而果字作虛詞能字用，是一新的發現。（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〇六—四〇七頁釋果）智龕曰：我認為公子果即是以後的蔡莊侯，史記管蔡世家「二十九年繆侯卒，子莊侯甲午立……三十四年莊侯卒，子文侯申立」春秋會要世系蔡「莊公，名甲午，穆侯子，魯僖公十五年立」……甲午兩字合書作果，這和蔡公子果戈的果字比較是十分相象的。

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九第四六頁後有一戈，內援均殘，胡部有銘文六字與此戈同，但其末一字甚為模糊……三代卷一九第三八頁有一戈，署名「鳥篆戈」—四「有銘文兩字可見……與上海博物館藏戈比較，其紋飾全同……存世的蔡公子果戈共為三具，其出土地點，據記載是安徽壽縣（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

期三三頁蔡公子果戈
〈2390〉

〈2392〉「蔡公子果之用」




白川靜曰枚說文榦也可為枚从木从攴引詩大雅旱麓之文詩曰施于條枚召南汝墳之傳枚曰條榦曰枚又可為枚左傳襄廿一年識其枚數謂馬枚也枚古用為助數詞徐箋舉筮書左昭十二年銜枚周禮銜枚氏馬鞭左襄十八年鍾乳鼉氏周禮等例惟扶老之枚無用枚之例以為說解之文可疑也釋例亦曰枚字說解甚可疑榦也與可為枚之義不相接字之排次在枝條之後亦屬可疑而提出从木攴會意何以得榦也之義之疑問

字見于金文作加斧斤于木之象以斧斤刻木之象也刊木之義也卜文亦有卜枚舟者

癸巳卜貞枚舟 粹一〇六。

或為造舟之義也若以為作刳舟之意則正與校字之形象相合郭釋曰

校舟蓋猶言汎舟或操舟

其前片有从王及之字郭釋亦以之為校之假借然恐為有關造舟之儀禮也校析板等皆有事于木之意之字也說文新義卷六上一一七〇—一一七一頁林潔明譯

于省吾曰商器父丙卣有校字，右旁之斤作ㄔ，乙由㞢刃變為ㄔ。此字乃析字的初文，金文編誤釋為校。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四一頁釋斤

薧

槁 或作薹

胤嗣釨𧰼壺

朱德熙、裘錫圭曰：「鮮槁，鮮肉和乾肉，古書或寫作鱻薧、鮮薧。周禮天官庖人『死生鱻薧之物』，注引鄭司農云：『鮮謂生肉，薧謂乾肉。』鱻，古鮮字。淮南子泰族『以奉宗廟鮮槁之具』，注：『生肉』」（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五一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胤嗣釨𧰼壺「以取鮮薹（槁）」〈2288〉

參卷十一 鮮字條張政烺說

〈0288〉「以取鮮薹槁」

[a] 析 詩斯干釋文槀本作㭊

庚贏卣 又丹一析

a 白川靜曰 析丹之助數詞也 大系考

丹一析 丹丹沙 析字从木斤聲 疑即管之異文 丹沙之單位以析言 猶貝以朋言 車以輛言 馬以匹言 故丹沙一稱丹干 荀子王制篇 或丹矸 同正論篇 猶言貝朋馬匹車輛也

韓華則用翁叔均之說 以為槀之義 文錄亦引翁說 謂相當於詩之彤管有煒也 又斷代中以丹為單之初文 曰

字不可釋 疑為簞笥之簞 左傳哀廿英王閔趙孟之便與之一簞珠 與此相類

作為丹之單位助數詞而見於文獻者有斤斛二者 然皆不必

定爲丹之專用語也（金文通釋第十六輯七五頁八〇庚嬴卣

林潔明謹 <2731>

㡿 榦 亂嗣

𪒠蛮壺〈0288〉

張政烺曰：《毛詩．大雅．崧高》：「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傳：「翰，幹也」；箋：「申，申伯也。甫，甫侯也。皆有賢知，入為周之楨榦之臣」。壺銘倣詩，用以異司馬賙。（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二四一頁中山國亂嗣𪒠蛮壺釋文住（惟）邦之榦）〈0288〉

朱德熙、裘錫圭曰：「榦楨榦」詩大雅崧高「維周之翰」借翰為之，毛傳「翰幹也」（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五〇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0288〉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上木部「榦築牆耑木也从木倝聲古案切」

一佳惟邦之幹

桴 a

桴 十五年相邦劍 <3160>

桴 中山王譽鼎 <2287>

張政烺曰「桴,讀為枹,鼓椎也。」(古文字研究第二二七頁)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鼎銘「𢿌奮桴枹,晨振鐸」<2287>

趙誠曰「桴,即枹,鼓槌。奮枹,擊鼓之意。」(古文字研究第二五七一二五八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鼎銘「𢿌奮桴枹,晨振鐸」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上木部「桴,棟名。从木孚聲,附柔切。又云「枹,擊鼓杖也。从木包聲,甫無切。」說文通訓定聲云「桴,假借為枹。禮記禮運蕢桴而土鼓,皇氏謂擊鼓之物。左成二傳右援桴而鼓

<2287>「𢿌奮桴枹晨振鐸」

盤 說文籀文从皿 虢季子白盤〈10173〉

〈文61〉「作作其子孟姬嬖媵媵盤它匜」〈文109〉「祖永白自作寶盤」

〈文116〉「伯駟父作姬淪媵盤」〈文149〉「白考父作寶盤」〈文393〉「白考父

「乍寶盤」〈文516〉「自作旅盤」〈文522〉「奚口單自作盤」〈文633〉「伯駟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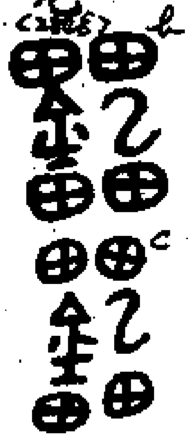
「作姬淪媵盤」〈文656〉「自作盥盤」〈文657〉「自作盧盤」〈文918〉「虢數口

「乍作寶盤」





櫑 不从木 父乙罍 雷字重見 <2185>



說文籀文作罍 中从缶 函皇父盨 从皿 4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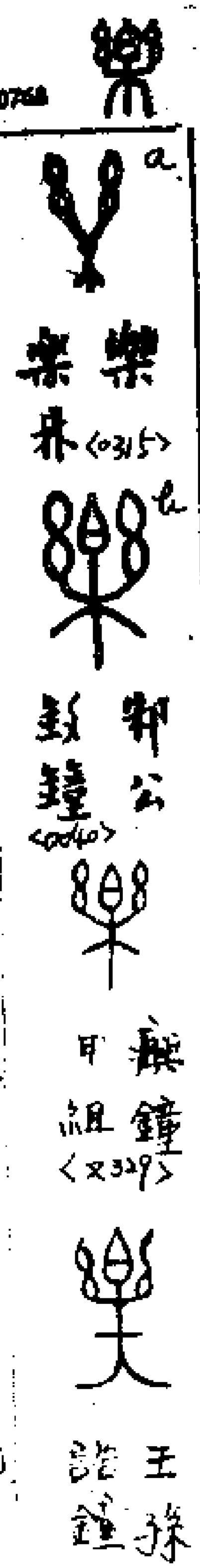
說文或从皿 且甲罍 <2862> 櫑 仲 簋

于省吾曰：甲骨文罍字作[glyph]（甲二八一二），只一見，原辭殘缺。罍字，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于皿部。罍字上从𩂣，即靁字的初文（靁字从雨作靁，見西周器盠尊），舊也不識。（詳釋靁）甲骨文「告靁于河」（珠八四〇）的靁字作[glyph]，與𩂣形可以互證。𩂣形中从己，乃申作己的變形。商器有父乙罍（借爲罍），罍字中从子，也是申字的變形。商器且甲罍之罍作[glyph]，从皿罍聲。說文：「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从木畾聲。罍，

櫑或从缶。罍，櫑或从皿。𬃸，籀文櫑。从缶回。」按許氏對于櫑字的解釋，以後世的形制來說明初文，殊有未當。總之，近年來所發現的商周時代的銅罍和陶罍，都是大型的盛酒器。甲骨文僅見的罍字，乃舊所不識，故為之畧加闡明。（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五〇—三五一頁釋罍）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二二頁櫑字下收櫑仲𥫗（今據補）

〈R175〉「不白（伯）夏子自乍（作）䧐（尊）罍△」〈0311〉「陵乍（作）父日乙寶罍△」




白川靜曰說文樂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木虡也下句唐寫本作象鼓鞞之形木其虡也又總作揔虡作虡等為俗字誤字惟其說解與爾雅釋樂之釋文所引相合可知今本有脫文也五聲為宮商角徵羽八音絲竹金石之屬數傳通論以白字形部分為鼓形絲為小鼓之形曰

挂在大鼓之旁為引為和也

又以木為足之樹之之象也云然下文之字形中無相當於白形之部分空以絲故羅氏考釋中四曰

从絲附木上琴瑟之象也或增白以象調絃之器猶今彈琵琶阮咸者之有撥矣

而成弦樂器之解否定說文之以為鼓聲之象之解田倩君氏
之樂字的形音義中國文字五承羅說以二幺為絃中央之白為拇
指解作手指彈弦之象然絲亦非弦之象又以白為彈指亦無
以之與木相連而書之理也若以樂為弦樂器則是殷代已有
其器然卜文中於此並無可徵者金文字形中央加上白之形
其形亦非說文所云之鼓亦非羅氏所云之調弦也明顯地乃
鈴之形也金文其字多見於鐘銘如虘鐘用樂好賓義楚鐘樂
我父兄飲食歌舞王孫遺者鐘用樂嘉賓父兄部鐘我以享孝
樂我先祖謂以其鐘樂祖先之靈或嘉賓父兄者也喜為以鼓
為之以嘉之字形亦可知乃用於農耕儀禮者樂則為鈴古者
迎神送神皆以鈴呼神靈時鈴鐘等金聲特別尊敬者也其後
之巫者多用鈴蓋亦其遺俗也金文之字形下部不一定从木

非虞之形也，或為執于手而搖之，蓋使于搖鈴之形也。（說文新義卷六上一二一八—一二一九頁林潔明譯）

加藤常賢曰：樂 契文 樂 樂 金文 樂 篆文

字形，前从羅振玉說，批評說文之解釋。然今水上靜夫氏發表了詳細之研究（日本中國學會報第十八集），以此字為櫟（似栗之李字。今从之。契文為从絲从木之會意字也。今文則加上白之聲符者也。

字音，唐韻樂為玉角切，櫟為郎擊切。然廣韻亦有歷各切之音，金文之有白為聲符者，則以櫟有黑心櫟、白櫟、綿櫟等種類（六書故卷十二）特別區別白櫟，故加上白者也。又或櫟者乃柞也之音通，常稱作柞（爾雅疏引陸璣說），故加聲符亦未可知。總之又稱之為木蓼，柞蠶食此木之葉而吐絲，故从絲木二字會意

字義櫟又或地區之木之名也

用為音樂之意者乃借用也」(漢字之起源一九六頁林潔明譯

<256>「樂子嚷豧睪(擇)其吉金」〈0329〉「[illegible]祀卲各樂大神」〈0333〉「用

卲各喜侃樂前文人」〈0520〉「用徵用樂?」

采

a 遣卣 <4139>

b 遣尊 <2713>

白川靜曰：采字上部有劬損，然乃大采也。國語魯語下有大采朝日，小采夕月之語。金文中所見之朝夕者，乃兩者合而稱之之語也。大采亦見於卜辭，大約為相當於現在之上午八時頃。氏以上文之高為饗宴，然在時間上亦為不自然。（金文通釋第十二輯七○二頁二二小盂鼎）林潔明譔 <0677>

b 白川靜曰：采，采地，陳氏論其制曰：康誥采殺于侯甸男之後，采字書或作寀，爾雅釋詁寀也，注云謂采地。又曰：寀，寮，官也。注云：官地為寀，同官為寮。郝疏云：下文云：采，事也。能其事者，食其地，亦謂之

采。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韓詩外傳古者天子為諸侯受封，謂之采地，然則尸訓采者，蓋為此地之主，因食此土之毛，采為采地，而後世九服之名亦有采，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流，此器之采為采地，采邑，故著采地之名，曰某中方鼎曰，王曰中兹褱人入史易于武王乍臣，今兄畀女褱土，乍乃采，是以某土為采

地

采地多賜與縣鄙之僻地，故其後亦入五服之列，賜土之事多言某土，如大保簋「易余土」，中方鼎「兄畀女褱土，乍乃采」，不過賜土與采地為性質不同之事，賜土有完全之一切領有權，若言采土，則是作為用益權之主，似止於租調之徵收而已，此種情形，王室尚擁有上位所有權，采說文云「捋取也」，又「入君賜臣以

邑，今取賦稅謂之采地」（左傳莊八年疏）「采謂田邑，采取賦稅」（詩緇衣疏）等所言即此是也。其量有定之時，於金文中則曰「取遺若干寽」者是也（金文通釋五輯二〇一—二〇二頁十七趩卣林潔明譯）。

周法高曰：白川氏據陳夢家斷代四第八七頁（金選第二一三頁）小盂鼎釋文作「大采」，大系第三五頁釋作「大□」。

5733－47

B16

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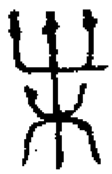
a

析 梏伯簋<1362>



a

或从木 鄦侯簋<1327>


a

葉 莘孔為葉詁長发昔在中葉傳世也

齊鎛 葉萬至於辝孫子勿或俞改〈0062〉


b

拍敦蓋〈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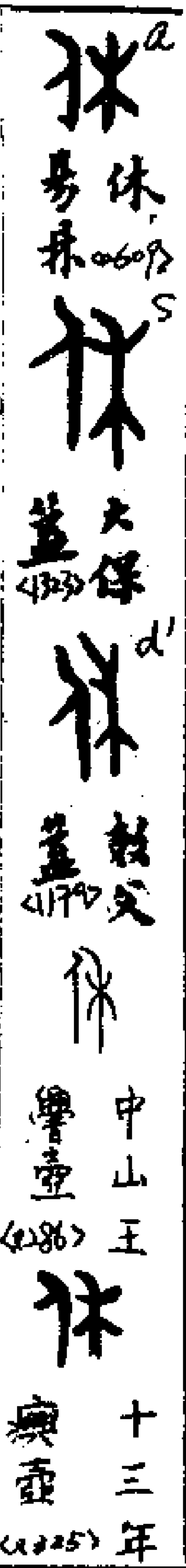
茉 十四茉鼎〈0667〉

朱德熙裘錫圭曰「中山墓出土銅器記工名及器重的銘文中記年不用年字而用茉字，茉字或寫作茉字不識，或疑即年字異體」（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五一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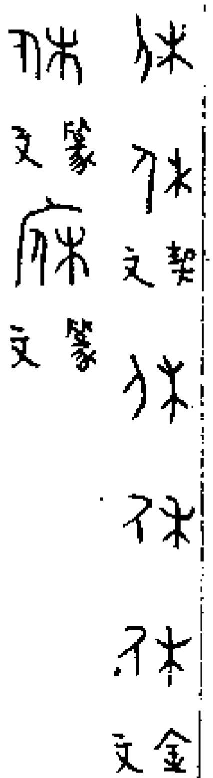
李學勤曰「茉或釋為年字，是沒有根據的，字應釋為葉，讀為世。假借為歲字。禮記曲禮「去國三世」，釋文引盧王注「世，歲也」。以若干世紀年，是中山器銘特有的用法。十四歲，中山王嚳的十四年」（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二七頁秦國文物的新認識）中山

鼎案則鼎十四「十四朵業」〈9667〉

〈1288〉「十三朵。」〈9667〉「十四朵△業」




加藤常賢曰休




字形說文曰从人依木以為由木與人二字構成者誤也後之說文學者亦皆从之僅見篆文而非深察金文亦未嘗無理是大澂曰古休字不从木（古籀補）觀金文則作禾形而不作木禾形由子（嫩芽之象形）與木構成字之意為新發柔弱之嫩芽之樹之形象也可說是嫩木或桑木（宋相二字之木之偏旁亦同）容庚（金文編）王引之（王伯申文集補編）並云从人木又林義光从為禾之省（文源卷十二）亦誤而休字乃从人（意符）木聲（聲符）之形聲字也

字音許尤切，米表示此音，米之本音為采，采之聲所表示之意為住，即止，駐之意。字義人停駐之意也。駐與米音近，止為米之轉音，與丑女之別字作好同例也。（漢字之起源二六一頁，林潔明譯）

5

白川靜曰：「天君蓋為君后，君氏之稱，見于作冊睘卣之王姜作冊睘稱之為君休，天君之休乃休王之意，休天君乃康王之王妣也。康王沒後，作為皇太后而被稱為休天君也。」（金文通釋第十四輯七九六頁七二尹姞鼎，林潔明譯）（0614）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休王為康王，休天君為康王之后，非是。參拙著三十年來的殷周金文研究，註五（大陸雜誌六十卷六期）八頁，引唐蘭陳夢家說明

白川靜曰：「關于易休，余土異釋亦多，據古、奇觚、愙齋以易休為

動詞賜與之義也然郭氏以休為人名即作冊休卣之休也而關於該卣則其文辭典雅字迹亦饒有古意似為周初之器作冊休卣之著錄見於攈古下一八 恆軒上六四 愙齋一九二三 周存五八〇 綴遺一二三一 小校四六七 三代一三四八 等然甚為殘泐作器者之名難於確定者也以之為佐證而確定本器之解釋實屬困難易休二字乃連文之動詞此外亦有作休易之例積微居中舉出陜角之例是也（金文通釋第二輯六四頁三大保段林潔明譯）<132>

白川靜曰郭氏初釋「休王」為孝王以字屬上句讀作「皇辟君休」「王作為下文之主語然其後因召卣中有伯懋父之名故放棄孝王說而改為成王期說舊釋之句讀亦全改以休為動詞為一字句陳氏既以皇辟君為成王之妃王姜以器屬成王期因

而如郭氏之舊說以休王為王名乃不可能之事故以休為動詞休賜之義也並舉以下之文例為証曰

休王云云與以下諸器同其文例

小臣遹鼎　休中易遹

小臣[illegible]鼎　休于小臣[illegible]貝五朋

效父殷　休王易效父呂三

穆王鬲　休天君弗望穆公……

[illegible]殷　休朕匋君公白易厥臣弟……

可證休王不能如郭沫若讀作休王

陳氏以此等例皆解作休賜之義然休有種種之用法關於文例有更詳細分析之必要

一、小臣遹鼎　小臣遹即事于西　休中易遹揚中皇乍寶鼎

此處休為休善之意，匡卣「王曰，休」不娶段「女休兮甲盤「休亡敗」史頌段「休」又成事」等皆為同義之例。

二、小臣𧟌鼎　召公𧟌匽休于小臣𧟌貝五朋，用乍寶䵼彝

小臣與貝為休之雙賓語，此處為休賜之義，可適用之例。

三、效父段　休王易效父𠀀三，用乍厥寶䵼彝

𨛜父方鼎　休王易𨛜父貝，用乍厥寶䵼彝。

此二例皆於文首有休王之語，郭氏之舊說乃據此以立休王即孝王說，關於其解法有以下三種可能情形，

1. 以休王作主語（甲）以休王為專有名詞（乙）以休與皇為同義之修飾語

2. 視為「休于王」之省文，以休為休賜之義

3. 休讀為休光之意，則解作「對王之賜效父𠀀三而休之」

穆公作尹姞宗室于繇林，隹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君弗望穆公聖粦明□事先王，各于尹姞宗室君蔑尹姞曆易玉五品馬四匹，拜䭫首，對揚天君休，用乍寶齋。

文中有「休天君」「君」「天君休」之語，「休天君」與三之情形相同，位於文首，因而與三相同，可有三種解釋。

五.縣改殷

白犀父休于縣改曰，𠭯乃灭縣白室，易女婦爵……其

縣改每䚂白犀父休曰，休白哭益䘏縣白室，易君我……

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望白休。

休字四見，成為解釋上之問題者，乃「休白」之部分。郭氏舊說中休王解作固有名詞，故此休白亦為同例。然於白犀父之外另加上休白其人，文意不通，可解作三之3。

此一釁圜器之銘中下文有「召弗敢望王休異」之文因語首再加上「弗敢望」之語故休王之休無讀作動詞之可能與三之情形相同不能不視為乃于文首中記休王之名者也因而郭氏初以休王解作名詞於語法上乃屬正確者然於西周列世中因無休王之謚號故以孝王充之此則時期錯誤其矛盾由於召卣召尊之出現而突出繼而全面放棄以休王為名詞之說不過並不能因失去在西周諸王中推定休王之處而放棄在西周王號中尋求休王之努力

西周諸王之名號自文武為首以至共懿於金文中皆可見其名文武以下八王中不見於金文者僅康王今觀有休王之三器推求其器制銘文之時期則於康王以外難有適當之解休王可視為即康王之生號

錫以為宗周之諸宮乃以康宮為中心據昭穆之序排列各世然康宮乃休王之廟號因而推定休王者其後被稱為康王者也休康其聲相近二者為與未有關之語雖撇開此等聲義之問題休王為生稱康王則因其宮廟之名後世習稱之為康王說亦可通尹姞鼎之休天君公姞鼎之天君者恐為休王之後

(金文通釋第九輯四七五—四七八頁四五盟圜器林潔明譯)〈2P22〉

d′ 白川靜曰休王見於鄭父鼎召圜器以休字為嘉休之意用作動詞之說始於文錄于陳兩氏亦據此為說文錄中云

「休者嘉也鄭父鼎休王錫鄭父貝駢啟彝休白見盂即所謂揚君休也郭以休王為孝王殊非」

郭氏初定此器為孝王期一則因以休王解作孝王一則以作器者之效父與啚鼎之效父為同一人因啚鼎中有「穆王大室

之語故以此為恭王以後之器提出休王為孝王說以器屬孝王期不過此器之器制及銘文之字跡至少不會是晚於康王期之器又吳氏等不以休王為王之名號以休為休賜嘉賞之義而釋之於銘文文義為不順適者其難以成立之處已於召圜器條述之休王乃康王之生號也（金文通釋第九輯四九一—四九二頁四七效父𣪘林潔明譯）<179>

白川靜曰郭氏初以休王為孝王與召卣中所見休王相同然其後召卣之文改釋為「奔走事皇辟君休」關於此器亦放棄孝王之說曰

「今按殊不確器形與字體均有古意當在孝王之前」不過並無確定此器之時期陳氏釋休為休賜之義參考召圜器條然若以休為休賜之義銘文則為僅錄銘辭之末實屬唐突且此

一形式之銘連敔父卣在內亦僅得二器一般而言此種形式之銘為某錫某貝之關係故以休王為人名之說乃屬尋常休與康殆為同義之字休有美善嘉大福安諸義康亦兼有以上諸義聲雖分入幽陽二韻不一定難通蓋為雙聲字也郭氏於謚法之起原一文中謂西周諸王之名皆為生號當時尚未有謚法其說為過於草率之論對此一問題尚有須檢討之處

周王之王號乃作為生號者乃無可懷疑之事實然若遍覽殷周之器銘中所見之人名則生時之名與廟號不同之例頗多尤其是以干為名之東方系氏族其關係尤為明顯又如彔伯戒毀中稱其考為朕皇考釐王可視為追尊之例乖伯毀中稱其父為武乖幾王殆亦同例追號之事為殷以來通行之事即如文王於大盂鼎中亦可視為周王文武之號乃武王之追尊

之事文獻中亦有記述要言之廟號謚號中有照用生號之情形又有追號而改稱之情形關於西周之王號之由來例如周王成王等有以國名或地名冠之者有如文王武王休王昭穆懿共等冠以美名者玟珷字从王玟王追尊之同時可說亦為與武王之名相對而決定者也成王之號蓋與成周之成有關其後則殆皆用美名殷之王號中亦有冠以地名及冠以美名者其法乃自殷以來通行者也

康王之名余以為恐與康宮之名有關康宮既見於令彝可知康宮乃在成周然其後於宗周亦營造康宮而稱之為「周康宮」稱為康宮大室康廟周康寢即此是也康宮新宮之名亦見於金文康王之事迹殘留於史籍中者不多然康王乃被認為繼承成王經營之後完成王業之王該時期之彝器多氣象渾厚

者於是產生以康王為太宗之廟制如昭穆亦祔祭於康宮其廟則稱作周康邵宮（頌鼎）周康穆宮（克盨）揉用所謂昭穆之廟制者也康宮大室之名从昭穆期以後君夫殷等銘所見之事實而思之則周康宮乃康王之宮廟可說康王之廟號亦與康宮一同確定者而推定其生稱為休王休王之名除本器以外尚見於璽圜器效父殷蓋康王在位之時用此稱號者也（金文通釋第九輯四八六——四八九頁四六彲父方鼎林潔明譯）

陳邦懷曰一九七五年在河北省房山縣發現了一座西周墓出土一件圜鼎器蓋對銘現將此鼎銘文寫在下面「休朕公君匽侯錫圜貝用作寶隮彝」休在句首當感嘆詞用與小臣謎簋銘「𠭯東夷大反」中的「𠭯」（楊樹達教授說「𠭯」即經典

中之「嗟」甚是作感嘆詞用的情況相同。（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六〇頁「周金文句讀舉隅」）

張政烺曰：《詩·周頌·載見》「休有烈光」，箋：「休者，休然盛壯」。（古文字研究第二一九頁」中山王𧊒壺及鼎銘考釋「壺銘上下之體，休有成工（功）」）（2286）

唐蘭曰：「休是動詞，金文習見，與下句休異之為名詞不同。賸毀是說王遣使時在吾毀，但遣使時未必即在十三月。（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八九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四九器卣。休王自毀（2722）

〈又1〉「敢對揚王休令（命）」〈又4〉「師家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休」〈又5〉「匍䭫首對揚天子休令（命）」〈又8〉「對揚朕皇君休」〈又18〉「作拜手對揚仲大師休」〈又20〉「對揚朕考易（錫）休」〈又21〉「旋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令（命）」〈又22〉「旋敢易揚王休」〈又52〉「敢對揚

天子不顯休 L 〈X98〉 ㄱ 克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 L 〈X151〉 ㄱ 山敢對覭

揚天子休令命 L 〈X149〉 ㄱ 伯憲父曰休 L 〈X169〉 ㄱ 對揚父休用作寶尊

彝 L 〈X188〉 ㄱ 休中易逋 L 〈X197〉 ㄱ 永拜頓首對覭揚天子休命 L 〈X225〉 ㄱ

用對王休 L 〈X226〉 ㄱ 不倩拜頓首敢揚王休 L 〈X234〉 ㄱ 行敢對揚天子

丕顯休 L 〈X286〉 ㄱ 休有成工功 L 〈X287〉 ㄱ 天墜降 L 休命于朕邦 L 〈X290〉 ㄱ

休曰伯大師有肅覭臣皇辟 L 〈X288〉 ㄱ 用乎敢剌烈且祖分德覭敢

對天休 L 〈X300〉 ㄱ 即敢對揚天子丕□顯休 L 〈X311〉 ㄱ 敢對揚天子休

L 〈X304〉 ㄱ 馬四匹見二敢對揚天子休 L 〈X309〉 ㄱ 對覭揚天子不丕顯

休 卯 L 〈X314〉 ㄱ 揚王休唯王十又九祀 L 〈X321〉 ㄱ 敢對揚天子休

〈X3□〉 ㄱ 𤎩拜稽首對揚王休 L 〈X326〉 ㄱ 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 L 〈X335〉 ㄱ L

ㄱ 敢敢對覭揚天子不丕顯休 L 〈X339〉 ㄱ 公臣其馬年用寶茲休 L 〈X340〉

此敢敢對覭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 L 〈X340〉 ㄱ 對覭揚王助姜休

」〈文329〉「之所臣[illegible]弋翼休」〈文351〉「休君[illegible][illegible]心」〈文360〉「駒父其萬

年永[illegible][illegible]休」〈文469〉「敢對揚天子休」〈文395〉「左以治大夫休命治

意鑄彝」〈文487〉「□□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文496〉「休朕皇君弗

醴忘[illegible][illegible]寶玉」〈文541〉「不叡敢顯天子對揚休」〈文546〉「余其敢對

揚天子之休」〈文423〉「休朕公君燕侯易錫圓貝」

棺
北城圖 〈2289〉

朱德熙、裘錫圭曰：「夫人堂說明云
夫人堂方百五十七尺，其葬棺中棺眂（視）悤（哀）后，其提跌張
長三七尺。
棺字右旁跟上引記王命銘文裏官字所从的官同形，戰國時期官字可以省作官，古印中「綰」「館」「輨」「棺」等从官的字可以寫成「綰」「館」「輨」「棺」注，此銘棺字也是棺字的簡化。葬棺當讀為椑棺，禮記檀弓上「君即位而為椑」，鄭注謂「杝棺親尸者，椑堅著之言也」。中棺當是第二層棺（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四五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2289〉

注：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

徐中舒伍仕謙曰「桓，華表也。今存在於頤和園中的牌樓即古之華表。禮記檀弓鄭注「四植謂之桓」，今具有三門的牌樓就有四根木柱，四植就是四根直立的木柱。中間兩根較長的，就是中桓；兩邊兩根較低的，就是草桓；草牌並从卑聲，卑低下也。中桓兩柱居中且高，有似於樓，牌樓名稱當由於此。」（中國史研究九六頁，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四，中山王宮室圖說明「其草桓中桓眡忘后」）（S2897）

周法高曰「朱德熙裘錫圭釋桓為棺，似較徐中舒伍仕謙釋桓為長」。

（S2897）「草裨（棺）中桓（棺）眡（視）忘（哀）后」


a

余 地名 說文所無

大保簋 錫休余土 <1323>

a 白川靜曰 余土韓華以為即餘土 餘地也 又文錄解作徐土 以為賜徐地也 郭氏以為字乃捨之古文 並非徐字 視為另一國名 然無及其地望

余字正如郭氏指出 顯然與余字不同 郭氏以為乃創匽之意之捨之初文 然應先就其字形而考察其意 象余以為字之上部為掩蓋之象 字象奄蓋木之形 與表示有把手之器之余字為不同系之字也 改奄蓋為蓋屋 則為宋字 宋字在列國之器中始見其字 然字或為宋之初文也 宋據史傳 則武庚祿父之亂後 有封微子命之嗣商祀之說 然微子之族稱為宋者 乃自微子微仲之後 至於宋公稽時開始 在此之前不稱作宋 此器

乃記大保奉王之征命伐彔子耶以功而賜之以余土之事其地恐爲殷之故地也微子在商丘後三代始稱宋者豈非以微子之時尚未領有宋地也歟召氏已佔有諸鄙之地東有壽張梁山之地此則畢土方等在殷之王畿內有其領地以河南爲中心其勢力之大遠及於四方余亦周初時大保之領地之一也在字形上釋宋較釋徐爲近故今以爲即河南東部之地討伐彔父之結果而得賜殷之故地之一也（全文通釋第二輯六四—六五頁三大保段林潔明譯

<13237>

a 椃 說文有梡無椃 集韻木名 牢椃 角 4868 伯椃 簋 4298

a 赤塚忠曰：牢椃推定為殷金文之器中有亞椃簋（殷文存上一〇）亞椃壺（殷文續存六五）周金文中亦有伯椃簋（西古二六）據此則椃為國族號也。蓋即甲骨卜辭之

在……牧……虎方（前四四五七）

椃方也。椃方正如

其祭年于夒今日彭有雨（粹八五〇）

（其他如明續四六一、通別二四一）乃殷末舉行祈年祭之重要之地也。夒即椃，母椃地之女神之意。尚有武丁時期有虎方（虎方）之國。其有力之族長甲虎（虎）侯亦見于卜辭，而虎方與椃方

豈非同族也歟。或與相傳周文王所伐之崇侯虎有關，亦未可知也。總之，據中方鼎銘，周初討伐虎（方或虎字體稍欠明瞭）方乃事實也。（殷金文考釋四〇頁宰椃角（19）林潔明譯）<1868>

<2540>

「白伯椃。虘肈肇乍作皇考剌公尊毀」

梓

梓　鄂君啟節舟節作梓

「母毋舍梓飤」〈又2〉

郭鼎堂曰「梓字當是从木𡥈聲之字，𡥈乃孫之異文，金文有孫林父毁孫字作𡥈可証，梓殆假為遜，言見其金節則不征稅收，并要加以優待，不要給予不好的食物，沒有通行証，那就要征稅，當然更不會受優待」見文史論集第三三八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又2〉

商承祚曰「梓指的是木材，其字从木，孚(子)聲，孩兒的子字，古文每于頭部刻劃髮形，見甲骨文金文，此將巛寫并為山，梓後世又作梓，尚書梓材，古作杍材，說文將古文杍誤入李字下，飤同飼，有食和糧兩義，節文當食字解」

「見其金節則毋政征，毋節毋舍桴飤」是貨物到達關口，見有金節則免征一般的貨物稅，至于修補船隻所需用的木材和隨船人員的火食則不能供應。我與郭氏「言見其金節則不征稅，收，并要加以優待，不要給以不好的食物」的看法恰恰相反。郭氏引意關鍵在于桴字，以草為孫的異文而假為遜，舉孫林父盤的孫字為例，其所謂孫字實作孚上不从小，殆失檢。郭討嘂子遜之遜省變為草，即用以說明為遜之借，倒不如根據桴字的偏旁結構，聯系當日統治者對階級制度人身等級的絕對懸殊化來看，懷王推屋烏之愛，優待隨船人員的食用是不可能和不會有的事。文物論集第三集第五二—五三頁鄂君啟節考 <22> <23>

于省吾曰「桴字郭氏釋為椽，謂假為遂，殷(滌非)羅(長盛)釋桴謂借為浮，并非桴字，作棥，从木，章聲，在此應借作朝。古者凡朝廷之朝，朝見之朝，潮汐之潮，本來都應作淖。陳侯因資敦的朝曾諸侯和魏三體石經古文朝也均作淖。古之朝廷為最高統治者議政之處，故言朝事猶言國事。周礼秋官稱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孫氏正義謂此職凡言國者并指王朝言，是言朝國往往同意。余舊藏有淖飤之鉨(見雙劍誃古器物圖錄)系掌國食之官所用的鉨印。節文稱毋予朝飤，是說舟車人徒众多其所到之處，國家不能供給糧食」(考古一九六三第八期四四四頁鄂君啟節考釋)〈82〉〈83〉

〈82〉〈83〉「毋 毋舍桴飤」

 a

獻 說文所無

獻伯簋

 b

周棘生簋〈2253〉

白川靜曰「關於獻白乃是何人，郭氏云『蓋畢公子』，陳氏亦以之為畢公之子畢仲是也。以獻中盉（尊古一、四九）之獻中與本器之獻白者乃同一人，云獻白之白為侯伯之白，獻中之中乃仲叔之仲，以為畢中乃畢公之子而封於獻之旁枝者也。獻白是畢公一族之事，下文可見，殆無可疑。

陳氏以獻即說文之櫨，謂與欂之音相近，然若為鄠，則是西安西南之地，此器出土於陝北洛水上游之保安，既以畢公在畢之地，若以此獻白之地在陝北之保安，則蓋為畢之別封，涇洛上游之地乃周之北境，故或以周之宗室親族分配于其地，亦屬可能。作器者之獻稱其文考為父乙，可知其本為東方之族

稱獻白為「朕辟天子」乃作為其臣屬者也於下文中稱「厥臣獻」

（金文通釋第九輯五〇九—五一〇頁四九獻段林潔明譯）<347>

<文225>

「師櫨酷兄」

⿰區木
⿰木是 說文所無
兆域圖〈2289〉

朱德熙、裘錫圭曰「⿰木是」當讀為「題湊」。⿰木是和題都从是得聲（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四五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2289〉

周法高曰「徐中舒、伍仕謙讀⿰木是同題，所題識也」見中國文研究九四頁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說明

古之字詁林二九〇頁王篇已名今作起古

文字字形表二二六頁⿰木是字下收中山王墓宮堂圖今據補字卷二二五題字條

〈2289〉「⿰木是」讀「題湊」張長壽

𨟍 說文所無

遹盂「君才在𨟍𨟍」〈文295〉

黑光、朱捷元曰𨟍地名，在从呇，是古邑字，說文籀文邑如此，右从木，即𨟍。以邑得音，是雝字的同音異體字，讀雍。𨟍既宮之名，在西周金文中尚屬初見（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七一頁陝西長安灃西出土的遹盂）〈文295〉

參卷四 0485 雍字條。

〈文295〉

「君才在𨟍𨟍」

楷 說文所無

鄂君啟節車節「女如楷徒」〈23〉

楷 或作楷。

同上〈23〉

楷 銅龍節〈2368〉

郭鼎堂曰「楷疑是背負的東西，猶今俗言背子」〈文史論集第三三九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

商承祚曰「張振林謂車節「如楷徒，屯廿楷以當一車」的楷字似不宜作「背子」解（其說見郭老）竊為管子七法篇「楷竿而欲定其末」的楷字，音讀「擔」，此字原本從木不從手，從手者，因楷被建築物名詞「重楷」借用後才改易偏旁，將楷擔分為二字，在音義各殊，使用有別的習慣情况之下，日久人們也就淡忘「楷」之為擔了。

楷字偏旁吾與楷之偏旁詹，從隸寫來看，兩者之間的結構似乎有所距離，如證以國差𦉥的𦉥字所從之詹進行比較，可以

得其轉變之迹是很自然而并不勉強的，再結合楚辭哀時命「負檐荷以丈尺兮，欲伸要而不可得」以及管子「檐竿」言之，則字形字義若合符節可以貫通。

從節文了解當日楚國勞動人民的負重情況是以「肩檐」為主而不是「背負」的，兩千餘年後，故楚各地人民的個體任重方式至今未變，仍然用肩檐。檐字的產生，先是有了肩挑這回事，繼而產生了方言，創造了文字，提供了文字作為記錄語言符號的理論說明。

檐字又見于楚龍節背文「一檐飤之」的銘文，過去對此字有多種不同的解釋，但無一令人滿意，今據鄂君啟節讀之為檐，文從義順，不相扞格，這問題亦可以解決了。至于「一檐」食物的定量多寡，目前雖無法考知，并無礙于其文之釋義。張振林對檐

字的解說是根據字形取證國差𦉜的𦉜字偏旁尋求其轉變過程而加以分析，復進一步聯系方言與楚辭的記述，闡明此字的發生發展是與勞動方式語言文字三方面一以貫之的。其說有獨到處和相當理由。我同意他這種論斷。最近他另有專文考釋在此，只采其論點，述其大略（文史精華第三節第五五頁鄂君啟節考）<73>

饒宗頤曰「天棓以鄂君節棓字證之，乃棓字，即天棓也。爾雅釋天「彗星為欃槍，或謂之掃星，妖星也。」天官書云「三月生天棓，長四尺，歲星之精，出東北西方，其出則天下兵爭也。」蘇林曰「棓音榔打之榔」顏師古曰「棓音白講反」佚闈書器服解棓楚豐一楚龍節背文一棓飲之鄂君車節如棓徒也，廿棓以當一車，其字作棓與棓，此作棓，應是一字，天棓與天欃、天槍皆為彗星（史語

所集刊第四十本一二——一三頁楚繒書疏證「天棓 棓 楕 將作
作潒蕩」)
饒宗頤曰「天棓，余釋為天棓，指慧星。鄂君啟節有棓字，同器異
形亦作棓，偏旁之音，一从宀而一从八，比字又見于楚龍節，皆
文」一棓飲之，有人根據國差𦉜之𦉜字所从之詹，讀棓字為檐，
詳商承祚鄂君啟節考後記(文物精華第二集)窃謂不然，棓字所从之音，似為豆益曰
旁，音之與音祇是筆畫疏密之差異，故棓字仍以釋棓為宜。(故
宮季刊第三卷第二期 三頁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上木部「櫓，棍也。从木詹聲。臣鉉等曰「今俗
作簷」余廉切。段注「按古書多用檐為儋何之儋」又云「棓，棁也。从
木音聲，步項切。郭氏、饒氏均釋鄂君啟節棓字為棓，商氏釋為
檐，讀為儋。今姑存疑」

飤人之」〈23〉「女(和)棓△徒」〈23〉「屯廿二棓△邑(以)堂(當)軍(一軍)」〈2368〉「一棓△



樢 說文所無

者減鐘〈47〉

孫常叙曰「按者減鐘自乍樢鐘的樢，是从木脽聲的，从脽是雁的或體，那末這個脽當是周禮笙師春牘應雅以教祴樂之應，是一種樂器，它在者減鐘銘文裏則借作應鐘之應。樢鐘是十二律中的應鐘。」（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五期二六六頁[月鳥]公劍銘文復原和「脽」「[月鳥]」字說）者減鐘「自乍樢鐘」〈47〉

周法高曰「兩考又一五三頁者減鐘「自乍樢瑤鐘」，讀樢為瑤，非是。孫常叙釋比字為从木[月鳥]聲，[月鳥]字見卷四0545脽字條。孫常叙以為「[月鳥]公劍的[月鳥]字是雁鷹的或體字」，即應國也。甚是。孫氏讀者減鐘「樢鐘」為「應鐘」，亦可從。」

楷 楷

不楷方鼎〈X226〉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七期第十二頁周文「新出土的幾件西周銅器」一文中有丕楷方鼎。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作不楷方鼎（見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七〇頁）今姑從唐說收此字於木部」。

唐蘭曰「楷見切韻五計反「楷楷殿名」文選西都賦作詣（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七一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三六

不楷方鼎擊鄭灉不楷」〈X226〉



加藤常賢曰東

契文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金文 東 東

篆文

字形說文从官溥說分解爲日與木曰从日在木中然其說誤也若見契金文即可知也丁山曰

徐仲舒先生曰東古橐字也埤蒼曰無底曰橐有底曰囊蒼頡篇曰囊橐之無底者也實物于囊中括其兩端東形象之

鼎文重字作𠑹者象人之負囊……山按其說是也　說文闕義箋

東即囊即容物于袋而束其兩端之形也契金文正是其形其音因亦爲囊也

囊字自契金文以來用為方向之東之意則此為借用囊之音也凡不能以形象表現之物則僅借其音此即所謂假借之方法也以前假借之情形則僅言假借然則何以借用其音以東字而言何以方向之東稱為囊至今無述及者而古代之人何以稱東方為東之古代觀念亦不能明白也

故研究囊音之起源則東與西為相對之觀念必須兩者合而思之余以為囊之音為登或升之音義乃太陽登升之方向之意也若與西之音義及其起源合而思之則可知並非單純臆說也（漢字之起源九五六—九五七頁林潔明譯

赤塚忠曰：「宋東東字雖與東（東）字不同，然因卜辭中並無東之地，故暫从何來之解釋而以為乃東之訛變（殷金文考釋三八

頁戌令彝(18)（林潔明譯）

古白川靜曰「關于東王國維於激秋館之跋中云

詩車攻駕言徂東傳云，東洛邑也。汪容甫據之以說書金縢周公居東之東，其實車攻之東為洛邑，而周公所居當即逸周書作雒所謂俾中旄父宇于東者，當即衛地，非洛邑也。此鼎云公違相自東在新邑，東與新邑明是二地，不得如容甫之說也。乙丑長夏王國維記。

以此銘中所言之東為衛地。陳氏以為東乃詩之東山，即魯地也云。

此銘的東即魯頌「乃命魯侯，俾侯於東」東山「我來自東」乃指山東魯地。此可與第廿八器（小臣𧊒鼎）之即事于

西相對照西應指岐豐此銘的公可能即周公
陳氏以丈首之公為周公故與此東字相連而為說然東山之
詩屬豳風與山東無關舊說雖以東山之詩為周公之事然實
並無關係者也 參看稿本詩經研究通論篇第二章七
所謂東者究指那一方面可以金文之例中見之明公毁所見
之東國征伐中魯侯亦有參加可視之為山東方面小臣謎毁
中伐東夷至於海眉又班毁中有「三年靜東國」言伐東國㾓戎
之事然競卣中言「即東命」者乃指南夷之征伐淮域亦稱為東
故宋周鐘有記征南國艮子南夷東夷廿又六邦具見之語又
保卣中有「王令保及殷東國」宜侯矢毁則言省商圖及於東國
之圖命虎侯矢侯于宜宜亦可視為淮域之地以此言之則稱
為東者其範圍極廣所謂大東小東可視為乃包括自河南至

山東安徽之境

省者乃適正之事也。然其範圍大約限于某一地域者，例如成周周圍或如洛東等。本器之「達省者乃一邊移動而一邊行適省之事者也。範圍蓋稍廣，然東者大體乃指殷之舊王畿方面之地，蓋即宜侯矢殷中所言商圖之範圍也。從新邑出發巡視殷之舊王畿，再返新邑，賜賞其從行之臣屬。卿為殷室多子族之人，故以卿隨行，殆亦為適正舊王畿之方便者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二四—三二五頁二八。臣卿鼎。林潔明譯）(1456)

周法高曰：戍鈴彝見博古圖卷八第一五頁，嘯堂集古錄卷上第二八頁，薛氏卷二第三八頁，古文審卷五第二〇頁，雙選卷下之二第七頁。

于省吾曰：「甲骨文東字作𣒅。東字并非从日，通常作𣒅，中期有時作𣒅或𣒅。說文束作𣒅，并謂：「束，縛也，从囗（音圍）木。」說文東作東，并謂：「東，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段注：「木，榑木也，日在木中曰東。」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从日在木中，會意。木，叒木，榑桑也。離騷折若木以拂日。」按段朱二氏均傳會許說，毫不足據。林義光文源：「古日作⊖不作⊖。」又引金文偏旁束東互作，并謂：「束與東同字，束東雙聲對轉，束聲之竦亦轉入東部。四方之名，西南北皆借字，則東方亦不當獨制字也。」按林說甚是，但還不知東為指事字。甲骨文東與束每互作，例如：東方之東也作束（南北師二．五六，此例屢見），㯥字或从束（乙三四七八．此例屢見），是

其證。東字的造字本義，係于東字的中部附加一橫，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東，而仍因東字以為聲。（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四七—四四八頁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黃盛璋曰：「周人起於西土（關中盆地），凡孟津以東之廣大平原黃河中、下游流域之地，周人觀念皆視為東，和建都在關中的漢唐時代所稱之東方、山東（華山以東）關東（函谷關或潼關以東）概念是差不多的，不過周初所謂東，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東包括殷本土在內，狹義的東，則常與殷對，逸周書作雒解「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康叔宇于殷，中旄父宇于東」可證。至於保卣「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明明指在殷東，漢書地理志齊地下「殷末有薄姑氏，皆為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

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太公封于齊，兼五侯地」保卣之「殷東國五侯」顯在齊地，本銘之東國與保卣同，指殷本土東，直至於海，亦即今山東河北東部之地」（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八一頁，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大9）

—

〈又92甲〉「隹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尃古」〈又91〉「䎽于嚊東」〈又337〉「于邵昭大太室東逆焚啚二川」〈又337〉「乎厥東疆界逮散田」〈又338〉「東臣燕喪」〈又517〉「東工師宦」

林 a

林 草部文蓋〈1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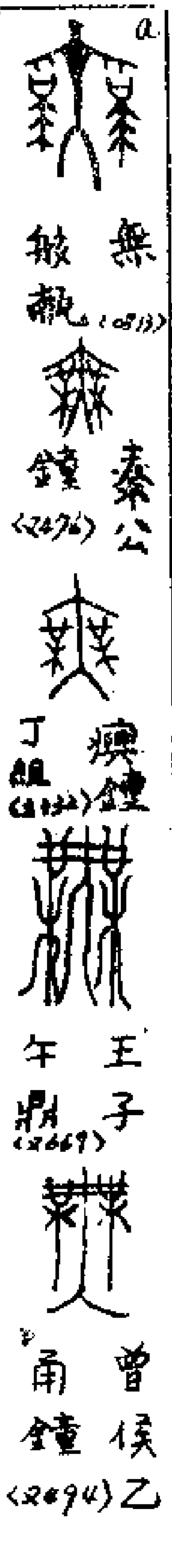
亂嗣妤鴬壺〈X288〉

林 一戟簋〈X351〉

注 〈X338〉「其遭會女如林」〈X338〉「迺乃舍裘衛林晉里」〈X338〉「虞艾…」

「惟鎬顏林」〈X338〉「濂履付裘衛林晉里」〈X351〉「師氏德奉追御

僕戎于賊林」


a 無 般甗(0811)
秦公鐘(2476)
丁儀鐘(3132)
王子午鼎(2669)
曾侯乙甬鐘(2894)

a 赤塚忠曰：「甲骨文作𡖊，乃舞者之象形也。西周金文則借用為無。甲骨卜辭中所用之否定詞有不、弗、亡、勿、毋，然未有用𡖊為否定之詞也。𢦏毛公鼎銘有『迺𢦏鰥寡之𡖊』，即務字也。其義則為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之務，即侮也。可是依西周金文之例而解作無。被侮之事乃一般通解。然例如

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大豐毀銘）

獻伯遘王休亡尤（獻毀銘）

王饗酒遹御亡譴（遹毀銘）

若為無侮之意，則應在行事既終之後，即在咸字之後也。

又有如下之金文

文父甲鼎(26)

著錄 貞松二.二五. 小校二.三〇. 尊古齋一.二六. 三代三.

二一

釋文 舞敕用作文父甲寶障彝 冀.

尊古齋有圖影饕餮怪異般代之器也.又有下述金文

敕解(27)

著錄 夢鄣上四〇 三代一四.五四.

釋文 敕作父癸彝 舟

據敕解則敕為人名卜辭中亦有敕之人名因有人名之例故舞敕似亦應解作人名惟作器者之名後有用字甚奇異只要並非僞刻僞銘則當與甗銘同時或為同樣之行事之時之事也則是舞與敕應解作其本義者也卜辭中雖無用舞于祖祝

之例然殷代之舞如

貞無有雨(前七三二二)

貞勿伻多老無王占曰其有雨(前七三五二)

為求雨而舍有濃厚之咒術性要素者也據此以推之則蓋亦有為壓伏敵國之咒術性之舞也傳說禹執干戚而舞三苗不戰而服之此事與其說是以文德服之毋寧是从有該種咒術舞蹈之事而生之傳說而加以潤飾者也詩經之緜皇矣等篇可見有詛祝之歌舞在武丁時占顯著之地位者有𠂤(師)般

貞侑于羌貞叀𠂤服伻茇(遺珠一四四)

其人除从王之征行外亦有奔走于祭事大體般之語正如

貞其奉年𢀛叀服(與般同)祝(粹八五三)

般乃祝者之一環詩經之槃(衛風考槃)即以舞降神之事也此

銘之作冊般或為名般之子孫或因其職而得名者也如此則是作冊般行此舞儀而得賞賜也此事亦可作為無敄並非無侮之事而是舞而侮之之意之旁証也（殷金文考釋五二—五四頁作冊般甗(25)林潔明譯）〈4813〉

白川靜曰關於無⿱雨大郭釋云

無⿱雨大當是東國一頭目古者許國之許作無邑或从可見許國當時亦曾參加東國之叛亂⿱雨大字从雨从大字不識或是霊（丑入切）之古字大雨也又或疑為需然亦僅在疑似之間

郭氏以無為許之初文然許作為姜姓四國之一為周之有力之屏藩國也難以認為是討伐之對象若以銘文中所述之征役為東征之事則無⿱雨大應解作東方之邦族之名也⿱雨大从天之

字也。在班毀之作戰方向从王令毛伯𠂇四方亟秉緐蜀巢令之事推之，則大概乃在淮河流域無疑。蓋乃東南夷淮夷等之一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三一一—三二七九孟毀林潔明譯）

于省吾曰：「甲骨文和周代早期金文，均以㲋或𡙎（隸變作無）為舞。東周器余義鐘以訶遷為歌舞。遷字从辵，以表示行動，但遷字後世並未通行。甲骨文以亡為有無之無。而周代金文則多借無為有無之無。說文訓無為豐，訓𣞤（後起字）為亡。均與造字本義不符。說文舞字作𦒃。並謂「舞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說文繫傳：「舛，兩足左右也，兩足左右蹈厲也。」按許氏不知缺疑，本諸小篆，割裂舞字形體以為之解，乖謬之至。早期古文未見舞

字。近年來房山縣琉璃河西周燕墓出土之圓盤形銅器上有「匽侯舞昜」四字，舞字作[illegible]，上部象人兩字執舞器，下部象兩足均有足止（趾），用以表示手舞足蹈之形。這是由無字孳乳為舞，成為舞字的初文。所謂「中流失船，一壺千金」。古文早期之人形，从止（趾，下同）與否本來無別但後期則不盡然，比如周器穆公鼎的舞作[illegible]（甲骨文之炎字作炎），是其例。然而說文也把舞字割裂為「从炎舛」。古文無與舞均用作舞蹈字，只是有早晚期之別而已。周代多借無為有無字，因而別制舞字以為區別。總之，後起的舞為獨體象形字，其上部既象左右執舞器，同時也表示着舞字的音讀。（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四一—四四二頁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二九頁無字下收癲鐘丁組、王子午鼎、隨縣曾侯乙甬鐘、秦公鐘，今據補。

〈又20〉「毛公遣仲征無△需」〈又53〉「作無△者俞寶鑪鼎」〈又56〉「其眉壽萬年無△諆期」〈又57〉「其眉壽萬年無△期」〈又64〉「朕皇考叔旅魚父豐齎降多福無△」〈又82〉「眉壽無△疆」〈又95〉「其眉壽無△疆」〈又109〉「其萬年疆無△」〈又111〉「匆白口乍寶盨其萬年無△疆」〈又175〉「用蘄釁眉壽無△疆」〈又203〉「其眉壽萬年無△疆」〈又204〉「其眉壽無△疆」〈又228〉「無△疆」〈又291〉「萬年無△諆」〈又299〉「用匃釁眉壽無△疆」〈又301〉「天子釁眉無△司害」〈又309〉「學德屯純無△諫剌」〈又332〉「義文神無△疆」〈又333〉「義文神無△疆」〈又340〉「此其萬年無△疆」〈又351〉「無△罪斁于氒身」〈又496〉「眉壽無△疆」〈又494〉「無△鐸之客曾」〈又511〉「用獵祈釁眉壽萬年無△疆」〈又514〉「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又520〉「眉壽萬年無△疆」〈又522〉「

其萬年無疆」<X632>「其萬年無疆」<X664>「官攸脩無疆」<X667>「萬年無諆期」




楚 亡簋 4117


留鐘 編鐘 <245>


王孫誥鐘


曾侯乙甬鐘 <x494>

白川靜曰楚走馬大系曰

楚走馬當是二職名楚即毛公鼎大小楚賦之楚亦即周禮小司徒以比追胥之胥走馬即趣馬蓋同職中之賤者以職官為賜與大克鼎錫史小臣同例

則郭氏將之解作將任楚及走馬之職之家臣賜與哉也積微居則以為楚走馬為楚地之善走良馬仍解作賜物之一

曰

余謂金文中錫馬之事屢見走馬蓋謂善走之馬云楚者蓋舉馬之產地左傳僖公二年云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杜注云屈地生良馬蓋訓產為生

以屈為地名公羊傳亦記此事何休注云屈產出名馬之地即以屈產二字為地名銘文云楚走馬猶二傳云屈產之乘耳

以之為官職之名或為馬乘皆視之為册命之際之賜物也楊氏以走馬解作善走之馬然走馬為官名金文習見單是此銘解作善走之馬實不可能也楚走馬之下緊接取遺五寽之語然若將楚走馬解作賜物則與下文失去關聯取遺之語如

趞鼎　王若曰趞命女乍䜌𠂤冢嗣馬啻官僕射士訊小大又隣取遺五寽

揚毀　王若曰揚乍嗣工官嗣……嗣工事易女赤⊗市䜌旂訊訟取遺五寽

𪓐毀　王曰𪓐命女嗣成周里人眔者侯大亞訊訟罰取遺

五 孚

番生段　王命魏嗣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遺廿孚

毛公鼎　以乃族干吾王身取遺

上文謂本官以外追補之職事而作為其報償而與之者也。以而楚走馬者乃相當於趞鼎之冢嗣馬以外之嗞訟之職或揚段鹽段之嗞訟罰毛公鼎番生段之特命也。乃本官以外之職事也。因走馬為官名故楚必為動詞楚毛公鼎有專命專政執小大楚賦無賦連用而伴以小大之形容詞楚賦孫詒讓釋作胥賦然楚與胥並為足聲之字可相通也。郭氏以之為官名然方言曰胥輔也。吳越曰胥廣雅釋詁亦訓作助也。輔佐之意也。哉之本職為嗣土更命之以補佐走馬之職對於此一兼職而與之取遺五孚者也。一九五九年於陝西藍田發現之器群中

有弭叔設其銘有易女赤舄用楚弭伯之文其銘中不見有取遺之語然册命即為此補佐職事之任命而行而賜之赤舄與攸勒走設銘命以兼職而賜赤𬎼市鑾旂蔡設亦命併足而賜赤衰衣亦舄兼職之報償不限于取遺然取遺之語必對於兼職或特命而言也因而郭楊二家之以楚走馬解作賜與中之物則難以解釋取遺之句楚走馬必是本官以外之另一職事也（金文通釋第二〇輯四一五—四一七頁一一〇戠設林潔明譯）〈X26〉

〈X4〉「用楚弭白（伯）」〈X45〉「敉戎于楚竟（境）」〈X69〉「楚王孫[illegible]（魚）之用」〈X309〉「[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楚刑（荆）」〈X367〉「楚公家秉戈」〈X369〉「用楚弭白師宋拜稽首」〈X437〉「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乙宗彝」〈X494〉「割肄之才（在）楚也為呂鐘」〈X656〉「郘王義楚擇其吉金」



楙 鄭楙甲壺〈2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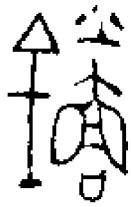
㾓鐘甲組〈2249〉

〈5320〉「王對㾓楙休」

〈5329〉「皇王對㾓身楙休」



⿱林亩 說文所無



作鐘〈又18〉

龢平鐘〈0057〉

〈又18〉「用作大⿰金⿱林亩鐘」

父戊簋〈1789〉

若 墓氣为在

旂□乙卯〈0685〉

孟鼎〈0616〉

旂□□□

十三年瘐壺〈2325〉

佚匜〈3411〉

曾侯乙甬鐘〈3494〉

中山王嚳壺〈2286〉

利簋〈2308〉

白川靜曰：佳民亡诰才彝悉天命故亡尤才顯佳苟德亡直遲

此段為本器銘中最難解之部分，郭氏以下皆訓才為哉，從而句讀作

佳民亡诰哉，彝昧天令，故亡允哉，顯佳苟德，亡攸違。大系

以文錄為首陳楊氏等之解亦大概相同，惟於一二字句之解有異，如第三句以下陳氏作故亡允哉，顯佳敬德然，大意略同。此一句讀基本上以才為哉，解作詠歎終助詞而成，然哉如

禹鼎　哀哉用天降大喪于四或

師訇簋　哀才今日天疾降畏

乃至後期金文始見且皆作哀哉之感情的表現

其他用法則才常訓作在故金上古中句讀作

　隹民亡造在彝恣天命故亡尤在顯隹丐德亡逌違

文義上雖尚有難通之處然較訓才為哉而句讀之之諸家說

為勝也

此銘上文為述毛公奉告之辭討伐之成否在於敬德善奉大

命而喜得果其任者也取成王期說之注家以為此乃記殷周

興亡之理者然被討伐者乃東國府戎並非述鼎革之事也銘

文之結構分為

　1. 隹民亡造在彝　2. 恣天命故亡尤在顯　3. 隹

　敬德亡逌違

三小節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五一一—五二頁七九盂殷下附

白川靜曰才說文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
五經文字作艸木之初生也从丨上貫二丨象將生枝葉一象
地繫傳袪妄引李陽冰之說曰才木之幹也木體枝上曲今去
其枝以為才幹之義又六書故曰

李陽冰說在地為木伐倒為才象其枝根斬伐之餘凡木陰
陽柔剛長短大小曲直其才不同而用各有宜謂之才其不
中用者謂之不才引之則凡人物之才質皆謂之才

以為材質之義徐灝曰陽冰解字多穿鑿此說獨優才材古今
字因才為才能所專故又加木作材以李說為是此說與說文
之解之旨不同者也爾雅釋詁初哉始也哉為才段注據說解

之文曰
一謂上畫也將生枝葉謂下畫才有莖出地而枝葉未出故曰將艸木之初而枝葉畢寓焉生人之初而萬善畢具焉故人之能曰才言人之所蘊也凡艸木之字才者初生而枝葉未見也屮者生而有莖有枝也㞢枝莖益大也出者益茲上進也此四字之先後次第

說文以此四字為一系而釋之然其中艸之屬者不過僅屮一字㞢出皆為足趾之形之往之義也才亦非象枝葉初生之象者也从來之注家之說大概皆不出此說解之範圍即如句讀關於金文之字形猶曰

●附於一 祇見根茇之狀耳不用解之

又釋例亦曰

者在之土而存才聲也

文源亦以種子釋●古籀篇以凵形為

以象在于地中而未上見之意即指事也

卜文字用如才某才某月在之義也金文用法亦同字在卜文用空筆金文為實筆用空筆者契刻之方便之故也故金文之字形為本來之形以字為艸木之象者从其十字形非表示根葉之意象亦可知也十為十字形之標識之象其於十字形之交叉之下部附以凵凵為祝告之器之形象若以凵為祝告之器則才者乃表示加其祝告而表示標占之意也在者表示其占有之標識之象也

大盂鼎又有作在之字形者其形从才从土土為兵器之象[illegible]才于兵器而祝祓之意也其意象與戠同戠為加才于戈上即

加祝告而修祓之意也」（說文新義卷六上一二四三|一二四四頁林潔明譯

戴家祥曰「洪家義云，在，初看似甲字，細審實爲在字，散盤、史頌設在字的寫法與此極似。唐蘭、裘錫圭、李中橾、李學勤從之。按戊辰彝「在十月一，隹王廿祀昏日」，在作十，洪說近是（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三頁墻盤銘文通釋「在散密處」〈又39〉

李學勤曰「才讀爲在，散即微，國名」（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四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才散靈處」〈又39〉

〈又1〉「王才在周康宮」〈又4〉「王才在蒿京」〈又5〉「王才在射日宮」〈又6〉「才在[illegible]」〈又6〉「才在九月」〈又7〉「才在[illegible]」〈又44〉「王才在成周」〈又81〉「才在行之先」〈又151〉「王才在周」〈又226〉「王才在上庚厓居」〈又228〉「前文人其嚴才在上」〈又286〉「天古之聖王敎務才

在昊得堅賢」〈Q287〉「而皇況才在於學少君庠乎」〈Q287〉「早厥蓋

業才在祇」〈Q287〉「戕仇人才在彷旁」〈Q288〉「甚瀕瀕才在帝廷

降」〈Q290〉「晚駿才在立位」〈Q290〉「乍作重氏才在下」〈Q290〉「才在

三四月丙戌」〈Q290〉「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逑玟文王」〈Q298〉「辰才在

在丁卯」〈Q300〉「王才在康宮」〈Q308〉「王才在龠宮皀」〈Q309〉「才在

敚微靈處」〈Q310〉「辰才在丁亥」〈Q315〉「王才在成周」〈Q321〉「王

才在周師彔宮」〈Q325〉「王才在成周𠭯土淲宮」〈Q326〉「王才在奠

」〈Q326〉「王才在句陵」〈Q333〉「戈皇且考高對爾剌嚴才在上」〈Q335〉

」王才在周」〈Q336〉「才在財八十朋」〈Q336〉「才財廿朋」〈Q338〉「王才

在周駒宮」〈Q340〉「王才在周康宮徲宮旦」〈Q346〉「才在㿟堂皀

才在」〈Q337〉「才在㿟堂皀」〈Q341〉「王才在奔上宮」〈Q349〉「王才在奔」〈Q473〉

在戊辰」〈Q476〉「秦公期皎龢才在立位」〈Q482〉「王才在師䣄馬

宮大室」〈X4947〉「割肄之才楚也為呂鐘」〈X5087〉「王才在成周」〈X5207〉

「晲才在立位」〈X5267〉「辰才在甲申」

叒 王孫[illegible]〈2920〉

兆域圖〈2289〉

中山王𰯲壺〈2286〉

中山王𰯲鼎 㠯不若〈2287〉

白川靜曰若擇菜也之訓不見于其他字書段注引國語晉語二之文秦穆公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而立之以爲朝夕之急而曰此謂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訓擇擇採引申之義也然韋昭注則曰若之也又說文以字形爲从艸右右手也會意以爲乃以手採草之象也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以爲字當釋芼上文芼字下引詩之左右芼之當移於此條下韓詩說芼作覒釋爲擇者其證也云又通訓定聲以孔子家語中所見之有若之字有足見若有字義之關係可證若有擇菜之義云然若字無用其義之例似難作爲字之本訓也席世昌席氏讀說文記以爲字从叒引易離卦出涕沱若釋文以爲

若从叒之說以為字即叒字叒下六說文以為桑之初文曰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卜文之研究者中亦多以卜文之若釋作叒桑者集釋卷六二〇五一然若為女身之象有時从口明明與叒為不同之字也

就卜文金文之字形言之則字為女人跪坐之象也羅氏考釋卷中五六曰

按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跪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古諾與若為一字故若字訓為順古金文若字與此略同擇菜之誼非其朔矣

可謂創見葉玉森以為

象一人跪而理髮使順形前編集釋卷二·三

以上部為女人理髮之象淵源亦同說然女人之首飾之狀者

如每敏毒妻諸字中所見束髮而加簪笄之象也若則為披髮之狀王國維亦取羅說以為離騷之折若木以拂日之用法不過為字之假借耳（史籀篇疏證）惟羅釋中以字為女人跪坐巽順之狀而關於其頭髮散亂作被髮之狀之意義則無說明又至於兩手舉之象胡氏守原謂示不敢抗也又加口者為應諾之意云然不過是望文之解耳

卜辭中字用為卜而問天意其意協也之意如王作邑帝若王作邑帝弗若茲雨隹若等皆諾之意也又帝不嘉之之事曰不若如在卜辭

我其已賓乍帝降若我　勿已賓乍帝降不若

下旨不受又降不若降若受又

不受天祐之事曰不若若降若者雖不僅限於帝然大抵為帝

及其諸神所為也若為諾之意善之意殆無可疑卜辭此種用法作為字義已是相當古之意然尚非字之初義也字形乃有關此種用宗教性方法以求天意之巫女行為在原始交通神人之間而通其意者巫也特別是女巫她們與神交通而受神託之方法乃見于一般原始宗教中之神附身之狀態即陷於迷亂之狀態也此與神之憑依相應離人性被棄人性而陷於恍惚之狀態也頭髮亂如雲雨手舉而跪坐捨去我之意識而求神之憑依其前置口者示祝冊之象也女巫一面誦祝禱之語一面狂舞漸入忘我之狀而受神之憑附卜文金文之字形如實表現其狀也左傳僖廿二年記述伊川有昔被髮而祭于野者謂不足百年此地蓋將歸于戎其後陸渾之戎果遷於其地之故事在古代社會中巫祝以此狀態而傳達神

祀之事蓋不少也即若乃表示女巫之恍惚神附之狀之象形字也而同時亦為表示神意之字故天之祐右曰若諾之初文初文也从而不若者不協于神意之意也其後為厲鬼邪神之意左傳宣三年 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注螭魅罔兩也張衡西京賦文選卷二 禁禦不若者並其意也毛公鼎銘有歔許上下若否之語若不外諾之初文也

段注以若順之義為雙聲假借以為用為如也然也乃也汝也及兼及之詞者皆為假借義然據若之本義則順如為引申義也金文中大盂鼎若文王命二三正若敬乃正毛公鼎告余先王若德郤王鼎子子孫孫世世是若等皆順之義也曶鼎則卑復命曰若為諾之意皆出於其本義者也又金文及經籍中有王若曰之語關於其義董作賓氏之王若曰義以下論此者甚

多然若从若之初義為宣告神託之意而言則王若曰者實乃謂神巫之長之王本於神意而宣布之語也其後金文中錄王臣之銘辭時亦用其形式然若曰者僅用於承受神意之語故作為臣下而曰某若曰者非古之用法也此一若曰者乃據神意之語故亦為強調其旨意之強力指示語而產生如論語憲問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墨子明鬼下法若言行若道又或如蔡邕之汝南周巨勝碑洋洋乎若德雖崇山千仞重淵百尺曾未足以喻其高究其深也（金石文卷九）古之用法書大誥爾知寧王若勤哉孟子（梁惠王上）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等亦同例此種單純的指示語或成為形式語如麥尊銘雩若二月雩若翌日之用法亦已見於周初之器即經籍中用為曰若越若之語也作為比况之辭則有者減鐘銘若召公壽若參壽叔

夷鐘銘「靈力若虎」此等用法亦有遠承若之本義之處者也。說文新義第一卷一八一—一八四頁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若」文錄云：「若、及也。」法文王及文王所命之二三執政也。然無用若作此義之例。其他之用法有「粵若」「召公壽王若曰」之外，用為若順之義者有「世世是若」「子孫是若」毛公鼎「昔余先王若德」之語。此銘中即「井甫于玟王正德」與「若玟王令二三正」為對文。若即井甫之意也。「玟王令」乃加于「二三正」之修飾語，謂以文王之正德為儀刑不改變文王所定之職事及施政方針，循而守之也。以上述王之執政之方針。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六一—六六二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676〉

cd

白川靜曰若曰册命開始之時之用語此器為最早見者也若曰者傳聞之語法也史官傳達王之語之形式也若與孟子梁惠王上以若所為求若所欲之若用法相同以下之記述可分為四部分各節之首用王曰之語在後期之器中在此之前者記册命之廷禮之例(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四九—六五一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0676

朱德熙裘錫圭曰若與赦古音相近同出兆域圖銘文有死亡无若之語若當讀赦尤為明顯(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五。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張政烺曰：「若，朱德熙讀為赦。」（古文字研究第二二八頁「中山王𰯌壺及鼎銘考釋」鼎銘七「不若赦」）〈2287〉

張政烺曰：「若，猶此也。」（古文字研究第二二一頁「中山王𰯌壺及鼎銘考釋」壺銘「於（嗚）虖（乎），允哉若言」）〈2286〉

張政烺曰：「《尚書·召誥》『面稽天若』，又《無逸》『非天攸若』。若，順也。天若，即天順。」（古文字研究第二二六頁「中山王𰯌壺及鼎銘考釋」鼎銘「知天若否」）〈2287〉

趙誠曰：「若，借為舍，釋也。」承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云：「若有赦音，故又與舍通借。舍、釋又上入一聲之轉也。」康成注：「舍猶釋也。」古音釋多為舍。」此為釋罪、開釋之義。（古文字研究第二五八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鼎銘七「（無）不若（釋）」）〈2287〉

趙誠曰：若，《說文》云「擇菜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晉語》秦穆公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為朝夕之急。』此謂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訓擇。」本銘正是擇取的意思，亦即接受中山王賜給的死罪（這當然純粹是口頭上的東西，意即相邦賈如果犯了死罪，而中山王又賜給他死罪，他就接受），所以下面緊接一句稱贊相邦賈是「知人臣之義也」。（同上詒（貽）死辠（罪）之又（有）若（擇））〈4289〉

周法高曰：朱德熙、裘錫圭隸定為「士不若〔赦〕詒〔許〕死辠〔罪〕之又〔有〕若赦」。張政烺從之是也。趙誠前句讀若為釋，後句讀若為擇，不如二句同讀若為赦。

〈又5〉「王若曰蜀」〈9298〉「王若曰師克」〈9286〉「叉允絲哉若言」〈9289〉「智知天若否」〈9289〉「亡不若敔」〈9289〉「訊辟死貝罪之有若敔」
〈9289〉「死亡無若敔」



之 中山王嚳鼎〈2237〉



鄂君啓節 舟節〈22〉



王子午鼎〈2469〉



曾侯乙甬鐘〈2494〉

白川靜曰：之日，郭氏以之字與上文連讀，謂日者與下己夕爲對，當表時刻，疑指正午云。然咸字乃一字句，表示儀禮已畢，故之字字應屬下文，應讀作之日。字亦有作如時字者，文錄文選中釋作時，然之日乃卜文中常見之語。積微居曰：之日是日也。卜辭云：乙卯卜酘貞今日王征于□之日大采雨，王不步。粹一〇四三

甲金文有以之字用爲領格之例，文獻之中則莊子亦有其例〈金文通釋第十一輯六三七頁六〇。李尊、林潔明譯〈大9〉

周法高曰：「胤嗣好蚉」冢重 一石三百卅二 三十九刀冢之重

「冢爲之冢」二字合文，朱德熙裘錫圭讀爲之重，是也。

〈又3〉「大司馬邵(昭)鄒(陽)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歲」〈又3〉「顕屎

之△月」〈又3〉「乙亥之△日」〈又3〉「王凥(処)于茂郢之△遊宮」〈又3〉「為

鄂君啟之△廣(府)」〈又3〉「吕(以)毀於五十乘之△中」〈又2〉「大司馬邵

鄒敗晉帀(師)于襄陵之△歲(岁)」〈又2〉「顕(夏)屎之△月乙亥之△日」〈又2〉

「王凥(処)于茂郢之△遊宮」〈又2〉「為鄂君啟之△廣(府)」〈又32〉「相邦

義之△造」〈又43〉「[illegible]楚果之△散戈」〈又53〉「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又54〉

「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又57〉「乍(作)其子孟嬴之△母饙(膳)盞」〈又[illegible]〉

「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又61〉「永寶用之△」〈又67〉「之△利口口之△奴

鴆柰口」〈又67〉「利虎鳥止利玄鏐之△口」〈又69〉「楚王孫漁(魚)之△用

」〈又70〉「口戉(越)王丌北自乍(作)元用之△劍」〈又71〉「周王叚之△元用

戈」〈又74〉「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戟」〈又81〉「余処江之△陽」〈又81〉「

才(在)行之△先」〈又82〉「隹正月初吉丁亥郘王之△子庚兒」〈又94〉「子

「孫₌其永用之△」〈又95〉「子₌孫₌永寶用之△」〈又97〉「蔡侯鐘之△
用”」〈又99〉「父大僕之△器」〈又106〉「坪之△子臧孫」〈又106〉「攻敔仲終
戕之△外孫」〈又111〉「子子孫孫永用之△」〈又133〉「蔡侯產之△用劍」〈又137〉
「子₌孫₌永寶用之△」〈又187〉「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又196〉「其
于之蒸朝夕監」〈又203〉「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又204〉「子子孫孫永
寶用之△」〈又216〉「飤者月公子土折作子中姜盤之△般壺」〈又216〉「子
「孫₌羕保用之△」〈又270〉「子子孫孫其永用之△」〈又286〉「誠詆郾(?)
之△詆」〈又286〉「而譸(專)賃(任)之△邦」〈又286〉「以內絕邵公之△業
」〈又286〉「乏(?)其先王之△祭祀」〈又286〉「外之△則將使上勤觀於
天子之△廟」〈又286〉「寡人非之△」〈又286〉「新君子之△」〈又286〉「胄(?)亾
鼠(?)夫之△戕敕」〈又286〉「述(遂)定君臣之𫝀(位)」〈又286〉「上下之體」〈又286〉
「夫古之△聖王敄(務)在得賢」〈又286〉「明友之△于壺而時(?)

觀焉」〈0286〉「載之策簡版策」〈0286〉「子之子」〈0286〉「孫之孫」〈0287〉
「寡人暗闇之」〈0287〉「閑於天下之初料」〈0287〉「猶親迷惑於
子之而込以其邦」〈0287〉「遠使智知社稷稷之賃任」〈0287〉「臣宗
之宜義」〈0287〉「寡人暗闇之」〈0287〉「其佳誰能之」〈0287〉「佳惟
慮吾老貫是寔克行之」〈0287〉「氏是以寡人匡帶賃之邦而去
之遊」〈0287〉「以寇盡愛慢之息慮」〈0287〉「含今慮吾老貫新親達
幸參三畢之家」〈0287〉「以征不宜義之邦」〈0287〉「氏是以賜之卒
辰命」〈0287〉「志恐隕社稷稷之光」〈0287〉「氏是以寡人許之」
〈0287〉「詒緋死辠罪之有若截」〈0287〉「智知為人臣之宜義施也」
〈0287〉〈0287〉「念念之発哉」〈0287〉「𠎝後人其庸用之」〈0287〉「克善之」〈0287〉
「念念之発哉」〈0287〉「子子孫孫永定保之」〈0288〉「以愚愛卒厥
民之佳羅不辭辜」〈0288〉「而家貧得之邦」〈0288〉「嬰敬上手之」

〈0288〉「往惟邦之榦」〈0288〉「先王之惠(德)」〈0288〉「以追庸先王之

工功刺(烈)」〈0288〉「家重一石三百卌三十九刀冢之重」〈0289〉「王

命賙為逃兆乏法闢閼狹少小大之叫」〈0289〉「又有事者官圖

之」〈0291〉「譽叔之中(仲)子平自乍(作)鑄其游鐘」〈0291〉「俞為之音」

〈0291〉「子子孫孫永保用之」〈0294〉「自自之茲鎛又民」〈0303〉「子子孫

孫永寶用之」〈0363〉「工𢘫里瘍之戈」〈0363〉「公孫里脽之口」

〈0363〉「左軍之戟僕大夫殿之卒」〈0363〉「左軍之戟僕大夫殿之卒

」〈0368〉「一格飲之」〈0372〉「王子于之用戈」〈0392〉「蔡公子果之用

」〈0492〉「子孫永保用之」〈0492〉「曾侯乙之寢戈」〈0493〉「寶之

于西膓」〈0494〉「龠音之靜孚」〈0494〉「新鐘之靜客」〈0494〉「穆音之

商」〈0494〉「獸之角」〈0494〉「割肄之才楚也為呂鐘」〈0494〉「割肄之

宮反」〈0494〉「無鐸之宮曾」〈0494〉「黃鐘之孚角」〈0494〉「遂賓之

終」<X494>「割肆之孚」<X495>「曾侯乙之用戈」<X499>「自萬年子孫
永用之享」<X500>「孎陵之壽」<X500>「乃敢行之」<X500>「兵甲之符
之」<X511>「子子孫孫永壽用之」<X513>「季紳息之用」<X513>「西宮之
孫」<X513>「穆王之子」<X519>「其行寧子孫永年壽用之」<X523>「其
萬年子子孫用之」<X536>「其萬年世子孫永寶之」<X536>「余其敢
對揚天子之休」<X625>「自作元鎗永寶用之」<X632>「子子孫永用
之」<X639>「旨賞□□□□之用鐘」<X662>「子子孫其永用之」<X633>
□□白伯之□執□」<X525><X516>「子孫永寶用止之」「番中仲
作白伯皇止之造戈」「鄦許止之散造固」<X369><X524>「壽客王
子齊之歲」<X667>「擯君之孫郤敘尹者旨𨟻」<X614>「業永甬用之
」<X667>「止貸府𨟻」<X667>「家重二寀百大十二斤鈗之家重」<X668>
」一益鎰十釿半釿四分釿之家重」<X668>「六益鎰半釿之家重

」〈3447〉「僩止。𬪩斛」〈3448〉「敃民之所敬」〈3217〉「虎＝立君彰止。元

用」

0793 㞷

㞷 a

㞷 㞷 說文从之在土上讀若皇

孫詒讓釋㞷又如皇〈4180〉

㞷 胤嗣𧊒壺〈2288〉

㞷 鄂君啓節 舟節〈12〉

張政烺曰：㞷，讀為暀。《爾雅》：「暀暀，美也。」从日，㞷聲。」今通用旺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三頁中山國胤嗣𧊒壺釋文）「（德）行盛㞷（旺）」〈2288〉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之部「㞷，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戶光切

「自鄂㞷往」〈12〉「自鄂㞷往」〈2233〉「𡚸㞷庫」〈2234〉「𡚸㞷庫

彶〈12〉 𨊠乘剌」〈2240〉「十六年𡚸命肖距司彶寇彭璋㞷庫工币皇佳

冶瘪」〈2249〉「卅一年𡚸命梏涵司彶肖它㞷庫工币皮耴冶君 尹

君」〈2245〉「卅一年𡚸命梏涵司彶寇肖趙它㞷庫工币皮耴冶君

尹琥」〈又246〉

「卅二年奠命棈涌司寇肖它生庫工币皮耴冶肴居造」〈又247〉

「卅四年奠倫棈涌司寇肖它生△庫工币皮耴冶肴琥造」〈又248〉

「元年奠倫棈涌司寇芋庆生△庫工币皮耴冶肴貞造」

「二年奠倫棈涌司寇芋庆生庫工币皮耴冶肴琥造戟 戟朱刺〈又249〉」

〈包88〉「惠 儥行盛生△ 旺」

 币 季乳为師

 卿宰蓋 鍾伯侯大師〈0666〉

 鄂君啓節 舟節〈又2〉

 同上 車節〈又3〉

郭鼎堂曰：币是師字的省文，與齊國差𦉜同（文史論集三三五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大司馬卲剔敗晉币於襄陵」〈又2〉

卲〈又2〉「大司馬卲昭鄗陽敗晉币△師于襄陵之歲」〈又3〉「大司馬卲昭鄗陽敗晉币△師於襄陵之歲」〈又232〉「咸陽工币△田」〈又235〉「王三年奠命韓熙右庫工币△史狄冶口」〈又237〉「九年奠倫向𤺀司寇零（？）」

王二年奠命韓……右庫工币△師臘庆（殘）〈又236〉

「……武庫工币△師盥鑄章冶狎」〈又238〉「十四年奠命令肖距司寇王階武庫工币△師盥鑄章冶口」〈又240〉「十六年奠命肖距司寇彭璋生庫工币△皇佳冶瘠」〈又241〉「十七年奠命𨚗恒司寇彭璋武庫工币△皇昌冶狎」〈又242〉「廿年奠倫韓恙司寇吳裕右庫工

币△張阪冶贛」<又243>「廿一年奠命敀口司寇吴裕左庫工币△吉忘
冶綅」<又244>「卅一年奠命棺涵司寇肖它生庫工币△皮耴冶肙尹
君」<又245>「卅二年奠俞棺涵司寇寇肖趙它生庫工币△皮耴冶肙
尹皷」<又246>「卅二年奠命棺涵司寇肖它生庫工币△皮耴冶肙启
造」<又247>「卅四年奠俞棺涵司寇肖它生庫工币△皮耴冶肙皷造
」<又248>「元年奠俞棺涵司寇竽庆生庫工币△皮耴冶肙負造」<又249>
「二年奠俞棺涵司寇竽庆生庫工币△皮耴冶肙皷造戟輚朿剌
」<又250>「三年奠鄭俞棺涵司寇竽庆左庫工币△伄新冶肙彩造」
<又251>「四年奠俞韓口司寇長張朱武庫工币△弗急冶肙皷造」<又252>
「五年奠俞韓口司寇張朱右庫工币△皂高冶肙瀶造」<又253>「六
年奠俞㚤讐司寇何口左庫工币△全倉庆冶肙口造」<又254>「七年
奠俞㚤讐司寇史陘左庫工币△全倉庆冶肙彩造」<又255>「八年奠

御笑訾司寇史陘右庫工币旱高冶肴口造㇄

 a

師 不从帀 孟鼎 𠂤字重見 <0676>

 傳卣 <0733>

 c 矢方彝 <2046>

 胤嗣好蚉壺 〈x288〉

加藤常賢曰：師 師 師 金文 師 篆文 𣏟 古文（說文） 𣏟 古文（魏三體石經）

字形 正如說文所云，乃由𠂤及帀構成。雖在古文亦然。然如說文曰乃會意之字，則有疑問。帀為㞢（之）之顛倒之形，故可視為乃表示之之聲符也。此字从𠂤（篆文之形誤也。正是𨸏部之形。而借用為小丘（堆）之意。古代軍隊駐於堆丘，故為軍隊之意（盖𨸏（意符）帀聲（聲符）形聲字也。

字音 疎夷切。帀（㞢）（之）表示此音，此音所表示之意義與𠂤（𠂤）相同，小丘之意也。

字義軍隊所止駐之小丘上之意也與𠂤(B)同意其後師用為軍隊之意之專字而𠂤(B)則為小丘之意

關於師字之意說文學者有種種牽強附會之說然由於不知在古代貴族住于堆丘之上而駐軍于其上之事故未能得其確解也在契金文中𠂤(B)字用為軍隊之意(參考拙著真古文尚書集釋之洛誥洛誥條或參考孫海波甲骨文錄釋文三六頁(漢字之起源四六九頁、林潔明譯)

〈又1〉「焚白(伯)入右輔師嫠」〈又4〉「師寮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又4〉「王乎(呼)尹氏冊命師寮」〈又4〉「井叔內(入)右師寮」〈又5〉「師△參側新」〈又18〉「仲大師右柞」〈又18〉「柞拜手對揚仲大師休」〈又21〉「遲公入右師△旋即位中廷」〈又21〉「王乎(呼)作(作)冊尹克冊命

師△旋曰」〈又21〉「官嗣司豐還苑左右師△氏」〈又22〉「師△旋」〈又52〉「王
在周師△嗣馬宮」〈又52〉「嗣馬井伯親右師△瘨入門立中廷」〈又52〉「
王乎內史吳冊命師△瘨曰」〈又52〉「女官嗣邑人師△氏」〈又73〉「工師△
宋賁徒禇」〈又98〉「王若曰師△克」〈又133〉「王乎吁內史尹氏冊命師△
𩛥」〈又131〉「艾白伯內入右師△𩛥」〈又141〉「師△湯父有嗣司中仲枏父
㠯作寶鬲」〈又159〉「師△湯父有司中枏父作寶毀」〈又184〉「泶工師△口
」〈又185〉「泶工師△遣丞恢」〈又197〉「易畀師△永厥田湣易洛疆眔師俗
父田」〈又197〉「易畀師永厥田湣易洛疆眔師△俗父田」〈又197〉「井白
焚白尹氏師△俗父遣中」〈又177〉「周人嗣工眉致史師△氏」〈又197〉「厥
人師△同付永厥田」〈又225〉「師△橋酤兄」〈又239〉「十五年奐倫首趞司
㝄寇彭譁右庫工師△陳坙冶鑄」〈又288〉「逹幸師△征鄶燕」〈又298〉「師△
觀」〈又298〉「大師△金雁膺攸勤」〈又298〉「休白伯大師△肩嗣觀臣皇辟

」〈文2986〉「觀穖曆白伯大師不丕自乍作小子」〈文2986〉「白伯大師武

」〈文2997〉「師臾肇乍作朕剌烈且祖虢季宄公幽叔」〈文2997〉「師臾

其萬年永寶用享」〈文3321〉「王才在周師彔宮」〈文3326〉「乎師壽召遷

」〈文3316〉「師氏徛奔井追御戎于臧域林」〈文3417〉「女汝敢㠯以乃師

誥」〈文3417〉「乃師或㠯以女汝告」〈文3369〉「井叔內右師宋」〈文3369〉「冊

令師宋」〈文3369〉「周楚彌白伯師宋拜䭬首」〈文4181〉「東工師官」〈文4837〉「

中仲大師子口為其旅口」〈文4462〉「王才在師嗣馬宮大室」〈文5267〉「

王乎呼師康召盨」

出 毛公鼎 伯矩鼎 鄂君啟節 舟節〈X2〉 班簋〈大6〉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三四頁出字下收班簋，應隸卷二〈2.22〉借字條，姑隸於此。

〈X2〉「女（如）載馬牛羊邑（以）出內（入）關（關）」〈X151〉「山捧（拜）𩒨（稽）首受冊佩邑（以）出」〈X197〉「公遹出命」〈X197〉「眾公出命」〈X208〉「王出獸（狩）南土」〈X293〉「隹（唯）戎大出于（于）軝」〈X293〉「女（汝）𩛥其用鄉（饗）乃辟軝侯逆𢓜出內事使人」





a b

南盂鼎〈0676〉



衛鼎甲〈2337〉



駒父盨蓋〈2362〉

白川靜曰說文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𣎳羊聲錄古文重文一古文缺兩旁之下垂乃譌形段注以正訓為任也曰此亦脫誤當云南任也與東動也一例下乃云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發明从𣎳之意

又論其義曰

漢律厤志大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為夏云艸木至南方者猶云草木至夏也有枝任者謂夏時艸木暢楙丁壯有枝格任載也故从𣎳按古南男二字相假借以丁壯為男男南同音而說南方枝任之義者也然文義支離南之聲義難明也……

南非任養之意諸經注以南方之樂解之者甚多禮記文王世
子胥鼓南鄭注南夷之樂也詩小雅鼓鐘以雅以南正義引劉
炫之說亦同後漢書陳禪傳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
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唯南可以和於雅者以其人聲音
及籥不僭差也
以其聲音亦合而解之者也然南為樂器也字為縣樂器之
象卜辭之貞人中有鼓此物之形而稱為㱿者殷金文二八金文集
亦有示其圖象者楚鐘亦有銘作南和鐘者以南為鐘之類乃
當時所知者也郭氏之釋南初版甲骨文字研究所收引詩小雅鼓鐘禮記
文王世子注等以為南既言鼓則亦顯係樂器之名曰
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單穆公
諫之謂鑄大鐘以鮮其繼後又言王不聽卒鑄大鐘是則大

林即大鐘古人之鐘亦可謂之林林與南一聲之轉也

南如本為鐘鎛之象形則何以孳乳為南方之南余揆其意蓋因古人陳鐘鎛于最南大射儀禮記云笙磬西面其南笙鐘皆南陳頌磬西面其南頌鐘皆南陳鐘鎛皆南陳故其字孳乳為東南之南此義之孳乳在殷代已然

則以謂律呂之林與南為同原之語又借之以指南方乃因鐘鎛南陳之義者也然造字之初蓋無想及大射所言之鐘鎛南陳之禮者也郭氏又以為卜辭中所見之八南九南為八鈴九鈴詩以雅以南為以雅以鈴之意因其曲調而周召之詩稱為周南召南也李敬齋之文字源流三一一六以字之下半為銅鑼之象形謂上象其聲云其下若為銅鑼則其上部為懸繫之象蓋可推知者也又田倩君之釋南中國文字八以唐蘭之說以字形為

瓦器倒置之象其後轉為樂器之名卜辭之八南九南應釋為八穀九穀與樂器之南之義不同保存感食之瓦器之原義者也云而用為南方之意者乃音南暖之音通用故也

郭說不及論南任之義然以南為樂器之解可謂確實不易之說其後郭氏自棄其說以南為動物之名而从唐蘭之初說然作為字說仍以鐘鎛之說為是南任之語今之南人苗族亦以之稱其所奉之聖器之銅鼓之名也彼等稱其器為 Nan-Yen 云（島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二三四頁）石聲漢氏採集之猺歌（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週刊猺山調查專號第四集四六七期合刊一九二八）所載則彼等讀侵韻之字皆為 en. em. 先韻之字皆為 ɛn ɛm 云故稱南任為 Nan-Yen 此即古文獻中南任之遺語也郭氏以為是鈴之樂器實為銅鼓南字之初形亦表示懸繫此銅鼓形之樂器之形象禮記明堂位舉四方之樂

之名曰任南蠻之樂也者南任也又漢代文獻中曰南任也者皆當作南南任也南任之語當時漢人已不可解也

南人之銅鼓據傳說則在漢之伏波將軍馬援南征時始有其制然卜辭中已有其形象之字當時雖不一定是青銅之器但可知乃自古以來彼等所用之特有之樂器也故殷人制文字之時基於此種知識取其音與形用以為表示南方之南者也

南人古在江北之桐柏伏牛之山陵一帶彼等與河南西南部之羌族之間所生之葛藤而生出見于尚書呂刑篇之重黎開闢天地之傳說又生出伯夷降典之故事其後被逐漸自江南南下至於海南然洞庭湖附近銅鼓之最古形式之一號型遺物出土最多而尚有銅鼓縣之名更南下而其器制退化遺器大抵皆鄭重埋藏乃彼等之聖器也恰如我國之銅鐸當雖去

其地之時埋藏之而退京都之藤井有鄰館藏有各號形式之遺器品其薄然可見其精巧有特殊之文樣乃古代南人殘留之貴重文化遺物也

當銅鼓鑄造之時南人互相協力舉行盛大之儀禮而祝福之彼等懸之而擊其上部之鼓面其音清亮達於遠處山谷云此人稱用此種特殊之樂器之異族為南人稱之為南

卜辭有卜問以作為異族犧牲之南人供祭祀之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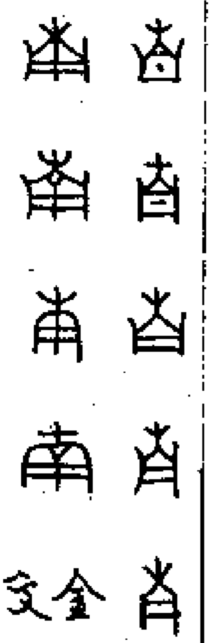
㞢于祖辛八南九南于祖辛

于王亥禹犬一羊一豕一尞三小䍩卯九牛三南三羌

等例唐蘭氏等以南羌與其他牲獸同為動物之名或以為犬或以為豕然以羌南同版上與犬羊並見之事觀之其非犬羊之屬可確知也始以南解為鐘鈴之郭鼎堂氏其後改从唐蘭

之說以為牲獸之名高氏之例(四二・八一)亦據唐蘭于省吾等說解為大羊而細角然卜辭中之羌南皆為異族犧牲南為縣擊鼓之象殼為擊鼓之形又南任為南方之樂器亦多見于文獻之記述南任之名今之苗族亦以稱其器其遺器之銅鼓有環知乃用以縣擊者也縣繫此物之形正與南之字形相合古代文字之理解自考古學以至宗教民族學古代史學等以廣泛之立場而考察之實為必要關於南字之說亦已於釋南(甲骨學第二號又甲骨金文學論叢十集)論之我國近人中有以此字為幬帳之象植物之保溫之物者亦為無所徵證於甲骨金文之古文獻之揣摩之說也(說文新義卷六下一二六一——一二六六頁林潔明譯)

加藤常賢曰南



契文　金文

南 篆文 𢀚

關於以此字為偏旁之㱿字唐蘭以王國維之釋為㱿為非而採用孫詒讓釋為㱿之說釋㱿字為盂謂本義不可得而知而提出其臆說以為㱿字考古第四期釋四方之名然作為㱿字王國維之解作南是也解為盂者不過僅得㱿字之一部分之形而已

唐蘭更以卜辭之一南二南……八南讀為㱿字然余則以為應讀作一童二童……八童讀為牛羊豕之幼小者為是也

字形由火（志）及冃（丹）二字構成並非獨文也火（志）指其形冃（丹）為聲符在此字中並無義而是表示某種意義之聲符也

火（志）說文（冂部）曰幬帳之象从冂㞢其飾也說文繫傳曰㞢象其幄上之飾故為寢牀或車及設於屋外之帷幕之形象也

曰或其略形曰之丹字乃表示暖或難之温暖之意之聲符也而者之意相合之南字則為帷幕內之温暖之意也作為方向之名之南字者則以南為當日之温暖之方向故也故南方者暖方或難方也

字音那含切此音以暖而來金文之南字與契文比較則僅多出丫形余以此為幢之形象也說文幢帳柱也徐灝謂古為幬帳之象即古幢字也又別作幢廣雅幢謂之帳者是也幢本為帳之名柱謂幢者因其帳而名其柱耳說文段注箋則知為帷幕之有柱者也蓋為屋外之帷幕也此外說文以南字為从羊之字其誤見契金文即可自明也（漢字之起源九五九－九六頁林潔明譯

〈X81〉「至于南行西行」〈X117〉「射南自作其盧」〈R151〉「南宮乎呼入」〈X208〉「王出獸狩南土」〈X249〉「启從王南征遼山谷」〈Q309〉「隹唯

率狩南行」〈Q335〉「南伯入右裘衛入門」〈Q337〉「𠂔厥南疆畢

逮散田罪暨政父田」〈Q362〉「南中仲邦父命金駒父段即南者諸

厌侯達師高父」〈Q362〉「南中仲邦父命金駒父段即南者諸厌侯

達師高父」〈Q364〉「見南淮夷」〈Q364〉「中仲南父作尊壺」〈R496〉

「自作南宮口段」

0798 生

生 㝬公簋〈集4269〉

生 師遽簋〈集4214〉

生 中山王譽壺〈集9735〉

〈又1〉「隹王九月既生霸甲寅」〈又21〉「隹惟王元年四月既生霸」〈又22〉「隹惟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又22〉「信生皇畫內」〈又150〉「仲琱生甚萬年子孫永寶用享」〈又160〉「琱生作文考寬仲𩁹饎」〈又279〉「唯王月既生霸庚申」〈又286〉「隹惟琱生逆生福」〈又288〉「隹惟忍順生福」〈又297〉「黃耇彌生惟」〈又315〉「隹六月既生霸乙卯」〈又321〉「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又335〉「隹惟廿又有七年三月既生霸魄戊戌」〈又336〉「隹惟三年三月既生霸魄壬寅」〈又340〉「隹惟十又有七年十又有二月既生霸魄乙卯」〈又466〉「周生作尊豆」



產 哀成叔鼎



蔡侯產劍〈8115〉

郭鼎堂曰「蔡聲侯名產，史記蔡世家作產……蔡聲侯在位十五年，其沒年當公元前四五七年」(文史論集第三〇三頁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生部「產，生也。从生，彥省聲」所簡切。前引郭說乃討論蔡侯鐘〈54〉及吳王光鑑〈987〉之時代者，于省吾云「按郭謂䜌為蔡聲侯名產之產的異文，未確。宋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已著錄有蔡侯產戈。近年壽縣城東北十五里的蔡墓又發現了三把有銘文的蔡侯產劍，則蔡侯䜌非蔡侯產自不待言」(古文字研究第五〇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按蔡侯鐘及吳王光鑑乃一九五

五年五月安徽壽縣出土蔡侯產劍見考古一九六三年七月號陳夢家文哀成叔鼎藏洛陽博物館」

陳夢家曰「考古圖七·一二著錄李公麟所藏一戈,云「得于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薛氏款識一·一云,右琱戈銘六字,舊藏龍眠李伯時家,鈿紫金為之,不可盡識」今識其文如下:

蔡侯產之用戈

與此次蔡家崗出土的「蔡侯產之用劍」是相類的,容庚鳥書考轉載此銘,對于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三八二—三八三頁蔡器三記)

七

乇 北域圖

「丘平者五十乇」尺 (2289)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乇，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陟格切。卷八下尺部：『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為寸口，十寸為尺。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法。』昌石切。乇在北域圖中，朱德熙裘錫圭讀為尺，是也。徐中舒伍仕謙亦釋為尺，古文字類編四八六頁釋為「丈」，非也。」

徐中舒伍仕謙曰：「尺作乇，篆作尺，說文：尺从尸从乚，乚所識也，周制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法。篆文尺从尸，尸乃由人形轉化而來，古人以尺為量度人身高矮之用，尸旁著點示尺所量度之處，篆从乚，乃由點形延伸而成。金文中凡著點

形之字，如圭（土土）皆延伸為一，作生（土朱）此延伸為乚，示有所示說也。（中國史研究九五頁，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四）

中山王宮室圖說明「王堂方二里（千）尺」）〈X281〉

乇〈X289〉「丘平者五十乇尺」〈X289〉「其坡五十乇尺」〈X289〉「丘平者卅乇尺」〈X289〉「其坡卅乇尺」〈X289〉「王堂方二百乇尺」〈X289〉「悳后堂方二百乇尺」〈X289〉「王后堂方二百乇尺」〈X289〉「夫人堂方百五十乇尺」〈X289〉「丌葬棺題跳湊長三乇尺」〈X289〉「兩堂閒百乇尺」〈X289〉「兩堂閒八十乇尺」〈X289〉「大酒宮方百乇尺」〈X289〉「自埶宮方百乇尺」〈X289〉「正奎宮方百乇尺」〈X289〉「捇宗宮方百乇尺」

□[a] 華命盂〈H12〉

□[b] 邾公華鐘〈0059〉

□ 不指方鼎〈2226〉

唐蘭曰：「□即華字。爾雅釋言『華，皇也』。說文『皇，大也』。詩烈文『繼序其皇之』，傳：『皇，美也』。華裸不指，是休美不指而灌以酒。」（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七一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三六下指方鼎「□鄭灌不指」〈2226〉）

周法高曰：「周文（新出土的幾件西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七期十二頁圖八）釋此字為𢑚，見卷十三號，今從唐釋。」

〈X5〉「華夷」〈X226〉「華鄭不指」

巢 班段

「秉緐蜀巢」〈大6〉

于省吾曰：甲骨文稱：「甲戌卜，翌日乙，王其侵虘白漅。」（甲三六五二）又：「☐虘白漅，其征乎卿。」（鄴三下三六．一〇）虘白（舊或誤釋為日）漅即盧伯漅，漅為盧伯之名，作漅，他辭也作㵐（京津三七二二，文殘），舊均不識。此字从水巢聲，即古漅字。西周器班簋地名的巢字作巢（見一九七二年文物第九期發表的新拓本），和漅之从巢可以互證。說文：「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徐鍇說文繫傳：「臼，巢也，巛，三鳥也。」王筠說文釋例：「巢在木之上，故從木，巛則鳥形，臼則巢形。三鳥者，況其多耳。」按徐氏演化許說，以三鳥形和巢形為解，

而王氏又加以阿附。未免荒誕。其實，依據古文，則灤字从巢作巢，只象木上有巢形。說文無灤字。」（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一九頁釋灤）

郭鼎堂曰「巢地在今安徽巢湖附近」（兩考二一頁班毀）(大6)

周法高曰「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巢，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居巢城」陳槃讓異三六九頁云「漢書地理志廬江郡居巢，顏注引應劭曰，春秋楚人圍巢，巢國也。項羽本紀作居鄛。

黃盛璋曰「巢：周原新出甲骨文（一一〇號）有「征巢」周初之巢見于銅器的有二器，一是一九六四年西安張家坡西周墓中出

土之蔡侯鼎「蔡侯叟(𦵏)巢孚(俘)厥金胄，用作旅鼎」(考古一九六五年九期)，二是西清古鑒(二七·三〇一三一)著錄之陖貯簋「唯巢來鈠，王命東宮追以六師之年」，都屬西周早期，特別是蔡侯鼎，時代相當早，如和班簋字體比較，它早于班簋是沒有疑問的。史樹青釋為蔡侯，看來是可信的。如是，周初的巢國應與蔡國相近，去成周亦不能過遠，故王能命東宮以六師追之。就春秋所見，巢地有二：一是吳楚間小國，至春秋中葉猶存，後為楚滅，後又多次見于吳楚爭奪戰中，史記有時稱為居巢，秦漢時為居巢縣，杜預說在六縣東居巢城，安徽巢湖巢縣都因此巢而得名。另一是衛地，見左傳哀十一年，「城鉏人攻太叔疾，衛莊公復之，使居巢」，杜預只說巢為衛地，未指明在何處。後漢書宦者傳說鄭眾封鄛鄉侯，注亦引說文，認為南陽郡棘陽縣有鄛鄉，

但去衛地較遠，太平寰宇記說：陳留郡襄邑縣二十里，有巢亭，下引左傳哀十一年衛太叔疾死于巢云云，認為衛巢在此，其說可信。襄邑屬衛地，去蔡國原封之上蔡亦不遠，巢之故土可能在此，棘陽之鄛或是巢為周初征討，被迫南遷，一度居住之地。至于吳楚間小國之巢則應是最後南遷殘存之部，因去周較遠，所以得「苟延殘喘」，直至春秋文十二年後才為楚所滅。過去把吳楚間的巢亦即秦漢的居巢當作周初巢國，距離過遠，和當時形勢不合。巢的古地為什麼分為數處，其間關系從未分辨清楚，故不煩費辭，分析論證如上（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八〇—八一頁，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十九〉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四八一頁及古文字字形表二三六頁巢字下收班簋，今據補。





a

<1373>

<1370>

<X1392>「東仲口父作旅簋」<X612>「東泉」<X613>「子東泉」<X3997>「東仲

口父作旅簋」<X9047>「東父辛」

0802 





〈2833〉



東鼎〈231〉

〈231〉「□自新邑于東」




白川靜曰說文剌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剌之也繫傳曰剌乖違也束而相乖違者莫若束刀然意義不明段注以為以刀破束故為乖剌之意徐箋亦曰竊謂从刀破束即是剌之本義引申為凡物枉戾之稱楚辭七諫曰吾獨乖剌而無當兮王逸注剌邪也淮南脩務訓琴或撥剌枉橈高誘注撥剌不正也鹽鐵論申韓篇若隱栝輔檠之正弧剌也皆枉戾不正之義

撥剌址上〻作址足剌址也乃擬聲之語似難以作為字之本義

釋例以為乃束刀之義論繫傳之說曰剌从束刀刀不可束也取刀而束之豈能如束濕薪未有不

乖剌者矣此取義於必無之事故不入刀部而又在朿部朿

朿从口木朿刀非其本義也余方謂無朿刀之事旋聞小僕

曰適見行路者繩朿四刃而負之手持一刀恐非善類也余

問其朿之也何如曰刃皆向内耳附記之以見腐儒不足論

天下事也

字本非朿刀之義乃加刀於朿之形金文之字形有屈曲朿之

上頭者文源以爲秉朿之形曰

按刀朿非義古从刅禾〇朿之與利同字剌朿剌聲字轉賴

从剌得聲剌賓即賴之古文說文賴贏也正剌之本訓孟子

告子上富歲子弟多賴史記高帝紀始大人常以臣無賴賴皆生

產收穫之義收穫取贏引申爲恃故廣雅釋詁三云賴恃也

此乃以字爲利賴之所以者也

金文剌用為剌祖剌考光剌之義如班𣪘不秝丮皇公……廣成厥工文王孫亡弗懷井亡克競厥剌也𣪘古剌成工（金文通釋十五輯）

又秦公𣪘銘剌剌趄趄萬民是敕皆後世以烈字記之之語也字形多从柬或有从束然當以从柬者為正形柬乃加以熏煉者分割其熱烈之物之形象之字也故有烈之意烈為表示分裂骨肉而灼之字也剌列聲義有可通者故金文之剌文獻以裂字代之也（說文新義卷六下一二八〇——一二八一頁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關於剌々以下二句郭氏曰

剌字古文以為烈字下有重文烈々桓々乃古人恒語蓋受命隆重乃作自我讚美之辭為一異例遇殆更之異文義同賡朕先謂我之先人寳事謂崇高之職事易繫辭聖人之大

寶曰位

加曰字而改其語端者述自我祝誓之辭也周萼生氏對郭說

提出異議曰

遹音更玉篇同迹正字通凡獸迹車迹皆曰迹凡有所遵循

曰迹刺戾也戾定也刺朕身遹朕先寶事謂我身定遹我先

人治事之蹤迹寶事謂政事諸侯之寶三政事居其一大曰

政小曰事

刺字明作重文故訓之為定殆誤也遹即更之異文非爲獸迹

迹之義也寶字郭周二家並釋作如字然在金文中寶保通用

之字也此處蓋當釋作保字之義保字有瀍保昄保保薛龔保

奠保等連語保有之意也更朕先人寶事者與大克鼎曰巠念

聖保祖師華父者相近大克鼎銘冠於其祖此器銘則保與事

相連乃以奠保其家之職事賡續先人之業自誓而告于祖靈之語也（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三二〇—三二一頁）○一盉方尊林潔明譯〈2151〉

戴家祥曰「剌祖即烈祖。召伯虎𣪘『朕剌祖召公』……師紀鐘『朕剌祖虢季寬公幽叔』……師訇𣪘『朕剌祖乙伯咸』……國語晉語『烈祖康叔』韋昭注『烈、顯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四頁墻盤銘文通釋『微史使剌烈祖乃來見武王』）〈2309〉

李學勤曰「長剌即長烈。長呂氏春秋知度注『猶盛也』。烈，功業。恪纘文武長烈，意為敬謹地繼承文王武王的大業。與禮記『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句近（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二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天子𩁹㬱文武長剌』）〈2309〉

李學勤曰「剌且即烈祖」（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四頁論史牆盤及其意義「散史剌且迺來見武王」）〈X39〉

裘錫圭曰「鐘銘又提到周的一個律名叫剌音（鐘銘常把曾的律名跟其他國家的律名相對照）剌厲古音相近可通用……國語周語下說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于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剌音就是厲」（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二九—三〇頁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

簋〈X8〉「用作朕剌烈考尊壺」〈X23〉「白喜作朕文考剌烈公尊毀

」〈D287〉「剌烈成豐數十」〈D288〉「以追庸諫先王之工功剌烈」

〈D296〉「用康惠朕皇文剌烈且祖考」〈D298〉「夙夕專由先且祖剌烈

德」〈D298〉「用乎厥剌烈且祖介德叡敢對王休」〈D297〉「師史覺

作朕剌烈且祖號季寛公幽叔」〈0309〉「二二天子[illegible]周詹纘之

武長剌烈」〈0309〉「敚徵史剌烈且祖迺乃來見武王」〈0309〉「剌烈

祖文考弋寵貯」〈0331〉「敚史剌且來見武王」〈0333〉「弋皇且

考高對爾剌嚴才在上」〈0349〉「王唯念戜辟剌烈考甲公」〈0349〉「

其子子孫孫永寶茲剌烈」〈0351〉「對䚄揚文母福剌烈」〈0476〉「剌

〻部文公靜公憲公不豢于上」〈0540〉「白伯椃虘肇肈乍作皇考

剌公尊毀」



囊

大豐毁 <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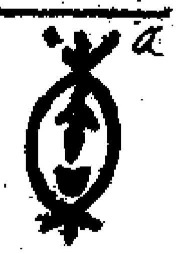
郭鼎堂曰「𩰫字余舊釋饋，近于省吾謂是囊字，近是。唯此与爵為對文，仍當讀為饋。囊饋同在陽部。」（兩攷第二頁大豐毁「王降亡助賀爵復囊饋」）<1379>

楊樹達曰「王降亡助爵退橐。助字不識，助爵蓋爵名。橐字于思泊釋為囊，與上文及下文慶字韻合，是也。降通訓為下，此蓋是下賜之義，因說祭而以爵為賜，事之宜也。」（積微居金文餘說二五九頁大豐毁再跋）<1379>

周法高曰「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三第一頁大豐毁此字隸定作橐，無說解。說文卷六下橐部「囊，橐也。从橐省

襄省聲。奴當切。B

參卷十三33號助字條孫稚雛說。



櫜 毛公鼎 (0680)



散盤 (2??)

于省吾曰：「甲骨文櫜字作□（明一五五四）或□（常見）。後來加□（缶）為音符，遂變成「外形內聲」的形聲字。□和□字舊時不識，其作□形者，丁山誤釋為橐（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九一）。甲骨文有「乞自□」（燕四〇三），以及屢見的「乞自□」、「乞自□」的記事刻辭。以上所列，不僅同屬第一期，而且辭例一致，故知□□和□之同為一字。此外，甲骨文以□字為祭名者習見，左从□也作□或□□，乃偏旁中的異構。

至于櫜字作□，其中所从的□，為什麼釋為缶？我的解答是，商代金文寶字所从之缶，作父丁卣作□，輦卣和宊甗

均作[字形]。不僅如此，商代金文的寶字所从之缶，也有不从口者。例如，作父乙卣作[字形]，𣂺尊作[字形]，是其證。至于周代金文寶字从缶作[字形]者也數見不鮮（詳金文編）。由此看來，毫無疑問，[字形]字以[字形]為音符，[字形]乃缶字的省體。𦉥字甲骨文作[字形][字形]和[字形]，西周金文散盤作[字形]，毛公鼎作[字形]，其中均从缶不省。石鼓文作[字形]，上部附加口形，其中从缶已稍有譌變。最後說文作[字形]。這就是𦉥字發生發展和變化的源流。……

說文𦉥字段注：「石鼓文其魚隹（唯，下同）可（何），下同），隹鱮隹鯉，可以𦉥之，隹楊及柳。𦉥讀如苞苴之苞」。承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謂「𦉥即包有魚之包」，又謂「包魚史籀作𦉥魚」。按段注和承說甚是。漢以後𦉥字通作苞或包，苞包通行而𦉥字遂廢。

概括上述：甲骨文[illegible]或[illegible]乃象形字，上下象以繩為結，中部大腹以盛物。這和甲骨文東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從不混同。[illegible]或[illegible]為橐之初文。橐字中部加缶為音符，由象形孳乳為形聲。橐字屬于「外形內聲」，如圍與闌是其例。本文不僅尋出橐字的由來和演化的源流，同時也糾正了說文橐部所收的幾个字的錯誤解釋。（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二四四—二四六頁釋橐）

a



賣 說文形聲与褱橐

冏壺 韓簋 賣貝 (4325)

a 赤塚忠曰：以𧶠為鯱之本字之郭氏謂疑鯱貝殆即大貝之意

然其難从𧶠難亦與橐字（橐）並不相似然姑存舊釋（一般金

文考釋四二一四三頁 釋韓(21) 林潔明譯）4325

郭鼎堂曰：「賣貝之賣余以為乃賸之本字（此於大豐殷中捋

得其證明）賸貝疑是大貝。庚午父乙鼎亦有「作冊友史錫賣

貝」語（青研重訂本第二二頁）」（戊辰彝考釋 民國二十年大東

書局石印本卷上第一三頁）

二召 圓 白 <2273>

敦子 <0661>

白川靜曰：圓宮蓋為召族在炎地之旅宮，召圓器中召受賜畢土方之地而作㱿宮之旅彝，白懋父之賜于炎而作圓宮之旅彝者，則在炎亦有召氏之旅宮也。召氏乃殷代之召方之後介於殷周之間之大族也。周初在各地有其領有之地，圓宮㱿宮為其旅宮之名，此等旅宮之名並無殘留于其他氏族之間。金文通釋第八輯四五四頁四三召尊 林潔明譯 <2147>

圖 〈3044〉子鄭圖鼎 圖

〈3381〉大簋 圖

又「或加心」 北域圖

有事者官圖之〈2389〉

白川靜曰商圖斷代讀作商鄙謂即商丘之鄙云

銘記成王伐商鄙則武庚之叛成王東践奄之事乃是事實

此商鄙當指商奄或商丘之鄙國伐商奄或商丘之事遂省

於東國之鄙即宜

此亦從成王期之立場之解釋也故若無該前提商可直接解

釋爲殷都

郭氏以爲圖即圖繪廟堂之壁畫也曰

兩圖字當即圖繪之圖古代廟堂中每有壁畫此所圖內容

爲武王成王二代伐商並巡省東國時事

宮廟中繪有壁畫之事據楚辭天問及其後之魯靈光殿賦等

非無其事然與銘文之主旨無關乃標奇之說而已
唐蘭氏以圖為圖象典型之意也此文與國語周語之「省其典
圖」刑法之文例相同云然金文中省字乃用為遍省之意故與
國語之文例比較實不若依大盂鼎宗周鐘之文例更為適切
圖字乃于鄙加上外郭之形可解為乃將含括耕作地即鄙之
地域圖面化之物也地圖版圖之圖是其原義圖繪與圖之義
皆从此義轉化而出者也散氏盤銘乃以劃定土地為其內容
有文書之性質其銘末記有「厥受圖于矢王于豆新宮東廷」般
銘中並非僅記述其地域境界蓋另附有地圖而授受之者也
周禮地官大司徒所謂「土地之圖」者此也从而圖乃指將耕地
之鄙地圖化者也轉而指該圖所記載之疆土武王成王伐商
圖者即等於說「文王董疆土」(金文通釋第十輯五三三—五三

朱德熙、裘錫圭曰：……𠚔字方圓內的「𠂤」是圖字的簡化，𠂤是啚字頭。看金文編三。四陳猷釜和子禾子釜「廩」字偏旁。有事者官圖之疑當讀為「有事諸官圖之」或「有事者官圖之」。上引周禮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又春官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銘文「有事諸官」可能即指冢人墓大夫之類的有司。（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四五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口部：「圖，畫計難也。从口从啚。啚，難意也。」同都切，兆域圖中啚字，朱德熙、裘錫圭讀為圖是也。作動詞用。

徐中舒伍仕謙曰「𢡟从㐬聲，當讀為流，宣流之言宣佈流放之也。」（中國史研究九四——九五頁，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四、中山王宮室圖說明「宣𢡟（流）之」）

〈2115〉「各棺圖室」〈2186〉「圖工帀精丞秦」〈2189〉「又有事者官𢡟圖之」〈2509〉「詔事圖丞戴」

0809

〈2159〉

來自〈2720〉

「為口事于四國」

亩

圖 紀中岳四瀆口 〈2131〉

御書王羲圖

亩

御試篇 〈1243〉

王派圖

〈2625〉「鵬公園」

# 因 〔説文〕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1503〉

中山王譽壺〈X2236〉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三九頁因字下收中山王鼎按鼎當作壺

〈X286〉「因載所美」

〈X2496〉「因付厥且祖僕二家」

固

固 胤嗣好盜壺〈9288〉

周法高曰：「胤嗣好盜壺記工名及器重的銘文中有『左使車嗇夫孫固』，固為人名。」

〈9288〉「左使車嗇夫孫固」




〈2348〉「王𨟻姜史使内史友員易錫戓玄衣」

# 貝 a

乍乙且〈1753〉

白川靜曰：貝冑即見于詩魯頌閟宮「貝冑朱綅」之貝冑者也。冑為頭盔，此乃以貝飾之者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七〇八頁六二小盂鼎林潔明譯〈0677〉）

〈又6〉「王寓賞戍嗣子（嗣子合文）貝△廿朋（合文）」〈又7〉「王易（錫）貝△」〈又31〉「王口貝△十朋」〈又38〉「聿貝△甲」〈又44〉「王易（錫）徝（德）貝△廿朋，用作寶障隫彝」〈又46〉「貝△十朋」〈又92甲〉「公賞嬰貝△百朋」〈又196〉「遣易史䟽貝△十朋」〈又226〉「𡚸僕袒不㝉易貝△十朋」〈又294〉「𦝢易（錫）貝△卅朋」

〈又310〉「帝后賞庚姬貝△卅朋」〈又315〉「大矩易豐金貝△」〈又379〉「聿貝△甲」〈又407〉「太保賞堇貝△」〈又413〉「匽侯易（錫）台矩貝△」〈又476〉「貝△即其服

」〈2641〉「侯賞攸貝。三朋」〈2642〉「侯賞復貝。三朋」〈2645〉「貝」〈2649〉「

丁亥𤔲商賞又右正嬰嬰貝。」〈2653〉「休朕公君燕侯易錫圓貝。」

賀 中山王嚳壺

賂(?)「言諸侯膚皆賀」(0286)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貝部「賀，以禮相奉慶也，从貝，加聲，胡箇切」。

(0286)「者諸侯膚皆賀」



賸 不从貝 說文訓送也



晉侯[illegible]〈284〉

通假 弔上匜朕字重見〈2655〉





或从人 季良父盉〈1427〉





儯匜〈8341〉

李學勤曰「匜的作器者名儯，即倂字，說文云古文以為訓字，倂字現代已不使用，為了便于徵引，這件匜可名為訓匜」（古文字研究一四九—一五〇頁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8341〉

周法高曰「唐蘭隸定作儯，唐氏並注云『音賸』（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五八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李學勤以為乃說文倂字，校說文卷八上人部「倂，送也，从人灷聲，呂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倂女。古文以為訓字」以證切，龐懷清等隸定作儯（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三一

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14．儺匜但李學勤隸定作儺然三家均以為與媵字相通說文無媵字只作倂金文作賸或儯匜

賸（媵）〈又61〉「作其子孟姬嬰賸（媵）盤匜」〈又57〉「作其子孟孃之母

〈又30〉「筍侯作叔姬賸（媵）般（盤）」〈又116〉「伯駟父作姬淪賸（媵）盤」〈又119〉「魯宰駟父作姬口賸（媵）鬲」〈又337〉「衛小子者其卿饔腆（賸）」〈又338〉

「逆者其腆（賸）」〈又361〉「弗敏父作孟姒☐賸鼎其眉壽萬年永寶用

〈又341〉「尊趙格當親睦儯侯寧周亦茲五夫」〈又341〉「儯依用乍（作）旅盨」



从貝从尚省李乳为償

當鼎償當禾十秭〈0677〉



中山王嚳壺〈X286〉

〈0286〉「速使其老簸賞中仲父」

〈Q310〉「帝后賞庚姬貝卅朋」

〈X727〉「太保賞堇貝」

〈X4467〉「賞宅受武國」

〈X6897〉「旨賞□□□之甬鐘」

〈X6437〉「侯賞攸貝三朋」

〈X6442〉「侯賞復貝三朋」

〈X6457〉「匽侯賞復冂衣」



a

魏賜 从目 李子白盤

賜字重見 <2955>



大 <2897> 庶 

中山王 譽鼎 <X287>

<X122> 「□□賒□□王〔戍〕王者〔旨〕於賜」<X149>「公賜余焉

<X287>「氏是以賜之厥命」

𧵉 a 嬴 段借為嬴
庆嬴 自吊文 从女 <7>1>

于省吾曰『嬴字作𦣻羅[長臤]釋臝般[淅非]疑羸字繁文郭氏謂从羽能聲，當是態之異文，在此讀為能，按以上三種說法都系誤解。𦣻即嬴字，其不从貝乃省體，金文嬴嬴互作也有不从貝者，形多詭變，詳容庚金文編。長沙仰天湖戰國楚墓出土竹簡的嬴字作𦣻，說文嬴从𦣻聲，嬴與嬴古籍每通用，訓嬴為餘以嬴為姓，系逐漸分化所致。盈為嬴與嬴的後起字，左傳宣四年的伯嬴，呂氏春秋知分注作伯盈，戰國策魏策的更盈，荀子議兵楊注作更嬴，淮南子本經以嬴縮為盈縮，廣雅釋詁訓嬴為餘，典籍中多訓盈為滿，餘與滿義相因，哉嬴返即歲盈返，言歲滿而返，可見此節的通行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考古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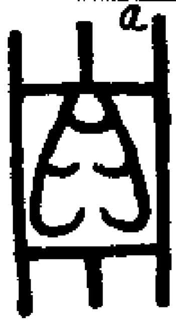
六三第八期四四四頁鄂君啟節考釋〈92〉〈93〉

周法高曰：「鄂商承祚、饒宗頤諸家均釋鄂君啟節[illegible]字為龍，讀為能，已列入卷四[illegible]〇[illegible]號，于省吾釋贏，讀為盈，『歲盈返』，說亦可通。」

負 中齋二〈大2〉

中齋三〈大2〉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貝部「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中齋二此字亦从人从貝，中齋三似為倒文。兩考隸定作負，此句釋作「飆王在在夔𨻶負山」，以為乃地名及山名。吉金文錄卷一第八頁南宮中鼎釋作「王居在射圃貞山」，雙選卷上之二第一頁中鼎銘二釋作「王居在射𨻶負山」，皆非也。惟江鴻釋作「飆王在在夔𨻶負山」，並謂「夔𨻶當指夔地的一處山口。中在那裡設置了周王的行帳，背山而居」。（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四四頁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其說可從。參卷五0729A夔字下。



貯 說文<4589>



<0674>頌鼎



甲<2832>衛盤



衛盉<2836>「ㄆ厥貯」、

唐蘭曰：原作厥貯．貯與租音近通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宄予簋下說「貯者租也．賦也．」頌鼎「官嗣成周貯廿家」．格伯簋（生簋）應為倗氏厥貯卅田．毛公鼎「貯毋敢韓橐」．兮甲盤「毋敢或入蠻宄貯」．均其例．是對的．但倗生簋與此銘的貯是租田．頌鼎與兮甲盤等是部市關卡的租賦．王國維說頌壺把貯字讀為予（觀堂別集補遺）則是錯的（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五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衛盉」<2836>）

唐蘭曰：過去把倗生簋叫做格伯簋是錯誤的．說格伯付良馬四匹予倗生．倗生給價三十田．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26頁格伯簋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

期載林甘泉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一文中同意這個說法并把衛盉的財字讀為價格的價，而把衛鼎的財字讀為租。這兩件器物制作時間前後僅隔兩年，所記內容又都是土地問題。如果把所用的同一個財字作兩種解釋，恐怕是不恰當的。楊樹達先生讀財為賈（今作賈）韻母雖同，聲母距離很遠，不可通。而且，如果讀為價，那就是等價交換。西周時還沒有私有的田產，是把事實弄顛倒了。與格伯田的怎麼能有農田的價格呢？

是倗生鑄寶簋的，也是倗生格伯只是把田租給倗生罷了。過去對租田的問題也沒有搞清楚。如果認為是給價三十田，那是以馬易田，實際上是買賣行為了。試問在奴隸制社會裏，能有這樣的買賣行為嗎？而且如果是以馬易田，那怎麼說厥其財租卅田呢？如果說這個租字是指田租，用三千畝的田租來換四匹馬，那怎麼能與格伯田呢？（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一頁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

麗懷清等曰：「賓讀為商賈的賈，卑賓其舍田十田」就是說用買賣的方法，可以給土地十田。釋賈見揚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二七頁。有人認為應讀為租，卑租其舍田十田，是說用租田的方法，可以給土地十田。亦通。（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三三至三四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2336〉

a 于省吾曰：甲骨文𡩋字習見。羅振玉混𡩋于𡧯，并釋為貯（增考中一二）。甲骨文編和續甲骨文編均从羅釋。按𡩋字从宁从心，和𡧯字从宁从貝迥別。商器爵文有𡩋字，金文編也誤釋為貯。𡩋字應釋為㤖。……玉篇：「㤖，竹與切，知也。」廣雅釋詁：「㤖，智也。」甲骨文㤖字均作人名用。（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六五—三六六頁釋𡩋）

戚桂宴曰[四]：貯字是金文中一個常見字，說文訓為積也，可是用積也去解釋銘之，有的卻解釋不通，所以各家都用假借字來讀銘文中的貯字。就已見到的貯字或讀為賜予的予，或讀為貢賦的賦，或讀為租田的租，或讀為價格的價，或讀為紵麻的紵，或讀為商賈的賈，意為買賣。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別集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及文物一九七六年五、六期唐蘭諸家的論文。分歧可見一般。

用這些讀法去讀周金銘文，有的讀法可通於此而滯于彼，而對某些銘文則無一可通。例如衛盉「矩伯庶人取堇（覲）章（璋）于裘衛，才（裁）八十朋，厥貯其舍田十田」（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銘中的舍字是給予的意思，所以這個貯字不可能再讀為給予的予。銘中的才字讀為裁，裁八十朋的意思是議定作價八十朋，所以這個貯字也不可能再讀為價格的價。銘中的厥字所指代的既不

是短佰也，不是表衛而是觀璋，所以這個貯字既不能讀為租田的租，也不能讀為商賈的賈，更不能讀為紵麻的紵或貢賦的賦，因此對這個貯字的詞義尚須另索新解。

如何解釋這個貯字對了解西周時的土地制度極關重要。例如唐蘭、林甘泉諸人讀貯為租，都認為西周時已經存在租田的事實。（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五四五頁，六期三一頁）又例如龐懷清諸家讀貯為商賈的賈，周瑗讀為價格的價，都認為西周時的土地已經開始可以像土地公有制度破壞後一樣地買賣。（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三三頁）（注四大期四七頁）本文認為這些讀法都太疏忽，因之由此而對西周時的土地制度所得出的結論也都難以成立。

如果對周金銘文加以全面的觀察，就會發現這個貯字並不是一個假借字，其詞義全是積也的本義的引申，只是有的引

中義在古書已經之佚了現在先就貯字的字形進行探索貯字讀宁聲宁是中空可貯物的形象說文宁部「宁辨積物也象形」玉篇有⿰貝匽字讀匽聲匽是藏匿的意思說文匸部「匽匿也」宁匽意近貯⿰貝匽字也當意近玉篇⿰貝匽物相當也那麼貯字也當有此訓

貯字訓為物相當也這在訓詁上是很有根據的貯字在古書中與訓為留止的稽字同意史記平準書「蓄積餘業以稽市物」集解引李奇曰「稽貯滯也」這個稽字與貯字同意都是囤積的意思囤積須付出相當的代價所以稽字又訓為其值相當廣雅釋詁三上「⿰貝匽稽當也」王念孫對⿰貝匽字的疏說「玉篇⿰貝匽物相當也……廣韻又云⿰貝匽引與為價也與僞同說文僞引為賈也引為賈謂引此物為彼物之值即相當之意也」稽⿰貝匽同訓稽貯同訓

而賸為引此物為彼物之值，那麼貯字也當有此意。下面三篇銘文中的貯字正應當作這樣的解釋。

倗生毁「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厥貯卅田」（舊題為格伯毁，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本文未注明出處的銘釋例也均見大系）。銘中的厥字不是指代格伯也不是指代倗生，而是指代良馬乘。這一段是說格伯從倗生處取去了四匹良馬，四匹良馬的相當值是三千畝田。

衛盉「矩伯庶人取覲璋于裘衛，裁八十朋，厥貯其舍田十田」這是說矩伯庶人從裘衛處取去了行覲見禮時用的璋。雙方議定把璋作價為八十朋，其相當值是付給一千畝田。

衛鼎甲「衛以邦君厲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𤼈伯、伯俗父，曰厲曰：余執龔（供）王卹工于卲大室東逆燮（帶）上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迺𡃥（訊）厲曰：汝貯田不？厲迺許曰：余寍（審）貯田五田。邢伯

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迺顜（對）使厲誓」（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三三頁注四、八期四七頁）這是說衛向邢伯等五位大臣控告邦君厲說厲叫我代他向王供納勞役之征，在昭大室東北方疏浚上川，他說給我五百畝田。于是五位大臣便審訊厲說，你付給不付給相當值的田。厲同意說，我丈量好後即付給相當值的田。于是邢伯等五位大臣就作裁決，叫厲盟誓。（此段銘文的解釋見描稿董家村西周衛器斷代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〇年三期。）

以上三例中的貯字都應解釋為引此物為彼物之值，就是說把三千畝田作為四匹良馬的相當值，把一千畝田作為一塊覲璋的相當值，把五百畝田作為疏浚上川的勞役的相當值。銘中所記的這種交換土地的方式叫做典例，如倗生用四匹良馬交換格伯的三十畝田，銘文就記為典格伯田，西周時土

地是公有制土地的主權歸周王所有貴族之間交換土地時只取得土地的使用權並不取得土地的主權這就是後世典田的淵源典讀為數主也意為代為主守所以典田並不涉及到土地的主權因之也就不可能動搖西周時的土地公有制禮記王制「田里不鬻」鄭玄注「皆受于公民不得私也」這種土地制度西周時一直沒有改變

土地公有制破壞後出現了土地私有制交換土地時這才叫然地要隨之而轉移土地的主權這種性質的土地交換叫做鬻鬻賣也即後世所說的買賣土地鬻和典是存在于不同歷史階段的性質完全不同的兩種土地交換方式但典這一方的土地交換方式並未因鬻這一新的土地交換方式而被消滅……這就是兩千多年前除了買賣土地之外一直又存在

著典田這一剝削方式的歷史根源
毛公鼎兮甲盤頌鼎諸銘中的貯字都可用貯字的引申義作
出解釋因為那幾篇銘文未涉及土地交換問題故本文不煩
詳釋(考古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三五九—三六〇頁釋貯)
周瑗曰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在釋格伯簋銘時指出這個字
疑讀為賈即今價值之價本字在銅器銘文中有四種用法(1)
名詞義為價格代價如格伯簋厥賈卅田漢書食貨志注賈讀
為價(2)動詞義為交換如五祀衛鼎汝賈田不與左傳襄公四
年土可賈焉例同(3)名詞義為商人如頌鼎命汝官司成周賈
廿家兮甲盤其賈毋敢不即次即市(4)名詞國名其出土地與
文獻所載相合(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四九至五〇頁矩伯裘衛
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2336〉

黄盛璋曰：岐山董家新出土衛盉與五祀衛鼎兩器都提到貯或貯田，它牽涉西周田制關係最大，因而成為研究全部、田地交易問題的關鍵。

貯和貯田究竟是什麼意義，銘文如何通讀，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六兩期發表的幾篇文章已存在重大分歧，進一步討論搞明白史實真象是很必要的。

一、銘文所見貯和貯田的意義、意圖

衛盉中提到的貯，五祀衛鼎中提到的貯田究竟是怎樣的一種行為和西周土地制度變化有什麼關係，關鍵在貯的讀法。已發表的文章解讀有二，一是讀租，貯田就是租田，二是讀賈，即價格的價，如此賈田性質就屬於賣田了，這是土地私有制未出現前的西周奴隸社會所不能容許的，如讀為賈和賈田

而解釋，仍為租田或等價交換，仍值得商榷。租田首先就有出租和承租者的關係，不管承租者對出租者承擔什麼樣的租佃義務，歸根結底只能是剝削關係，彷彿封建社會的二地主、奴隸主之間還存在這樣關係，實不可思議。其次，土地本屬王有，即國有，如發生租田，出租者和承租者對王家又是什麼樣的關係，土地占有權究竟屬於誰，關係如何變化，也都難以想像。再次，如西周中葉就產生租田和租佃關係，何以連春秋還只見換田，租田則連一點痕迹也沒有。總之，不僅賣田（賣田或等價交換）就是租田，也是事關西周社會性質的重大問題，不能不慎重考慮。

貯是什麼意義，貯田是什麼樣的行為，唯一直接的方法應該根據銘文本身所反映的貯田的意圖和貯字的用法來研究

其他解讀借助通假都只能屬於間接方法未足為憑可是記貯田的五祀衛鼎從句讀標點文字解釋以至整個情節的理解就已刊諸文論分歧很大銘文本身如不充分討論獲得合理解決一切也就無法談起先將原銘有關部分抄錄後

唯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厲曰余執龔王卹工于邵大室東逆燮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迺訊厲曰汝貯田不厲迺許曰余審貯田五田

已經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解釋一種是把「曰余舍汝田五田」的「曰」解釋為講並且還認為是周王講的即周王說要厲舍衛田五田經過執政們的核實審問辨理只租給衛田四田而出租者厲則沒有向衛索取什麼所以只能是租田而非換田銘文

那裏來了周王，又甚麼能證明是周王說的，不能不令人奇怪。既然是周王所說，那麼下文執政們要向廣王對證，而廣明明回答「余害貯田五田」，這種加字解經，本不足為訓，何況全非銘文所有，情節也完全不符。

另一種解釋也是把「曰」解釋為謂，但主語為衛，不僅「曰廣曰」云云是衛對廣說的，就是「曰，余舍汝田五田」也是衛對廣說的。既然如此，那麼執政們反而要向廣對證，詰實問廣「汝貯田不」，而廣回答也不能不承認「貯田五田」，確是他說的。如果把這些「廣曰」的話都變成衛對廣說的，上下文意矛盾，情節脫節，這是違反前後正常的語法關係，必然產生的結果的。

究竟誰對誰講的話，誰要舍給誰的田，首先要辨明語法上主謂、施受及其前後關係。

(1) 不能根據銘文現有文字，不能加字解釋。

(2) 不能按照前後正常的主謂語法關係，不能節外生枝。

(3) 必須上下文意吻合，情節連貫，不能彼此矛盾。

如按此三條，至少我以為銘文中下列幾點是可以明確的：

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伯俗父曰，主語是衛，下面就是他告于執政們的話，之「厲曰」云云，主語明明是厲，以下是他所說的話。所以下面兩個「余」皆厲自稱，「余舍汝田五田」是厲主動提出舍衛田五田。執政們才問厲：「汝貯田否」，即有沒有這回事？厲乃許曰：「余審貯田五田」，即明確承認上面「余舍汝田五田」確是他說的。執政們經過核對落實後，就承認說，這事達成協議（顜），並「使厲誓」。厲是主動提出舍田者，至此更明確無疑。如果舍田是出於周王的意圖，為什麼執政們要向厲核實也。用不著

要屬誓，如果是衛先向屬主動提出，那麽該使衛誓，使屬誓就更沒有理由纏之。如按銘文現有文字的正常語法關係和一般的理解，至少再誰全給誰田上不能存在異議。

屬為什麽要向衛提出舍田五田，必有他的意圖，也不可能是白舍，租田説更講不通。在這裏，「余執龔王卹工于邵太室東逆榮二川」就成為關鍵，它和「余舍汝田五田」上下緊接，屬所以要提出舍衛五田，意圖應該就在於此。我以為此「川」應是宜侯夨殷銘「土，厥川三百□」(川)之「川」，郭鼎堂先生和唐蘭先生都讀川為甽，同畎，所不同者，前者讀為川，是數量詞，後者讀為川，是名詞。我以為川為甽字初文，原意為川邊或山根有水處肥沃的田地，但田地的單位也叫川。夨殷「厥川三百□」所缺之字，從殘迹考察，頗不似田，很可能就是川字。怎麽讀纂，卹故書或作洫

「卹工」可能是某種溝洫工程，或用溝洫圍繞起來的工程，總之必與營造工程有關，所以必須占地，「營二川」寨君就是要圍繞二川之地，由於川是肥沃田地，所以屬原用王田交換後由三有司履勘定用了田田，如此就和下文舍田王田聯貫起來了。看來邦君厲在昭太室東北經營某種工程，要圍繞占用二川之地，是屬於裘衛經營掌管的，所以厲才提出要舍他五田，由於斯是衛自作的他自己管理的田地，也就可以不交代了。裘衛是司裘一類的職官，以裘為氏，古代世官，由裘衛先世直到他本人，當皆以此職守，據周禮司裘的職掌是供給王室的皮裘衣物及其他有關用皮，其下還有掌皮，則管理與生產皮毛品，如此他們必須掌管著放養獸類的地方，以取得裘皮毛革一類的原料，古代都城旁邊都有苑囿一類地方，內養鳥獸

為盡專供最高統治階級畋獵之樂，文王豐京之靈囿就是這樣的地方，昭太室在周都附近，昭太室東北有牧養獸類地方為裘衛所經營，掌管「以供王職」是完全可能的。一九七三年長安馬王村西出土一批銅器，其中有四件衛器，銘文有「榮伯右衛」，而衛盉的執政大臣中也有榮伯，當為同人所作。一九六一年在衛殷出土之東，張家坡西也曾出土一批銅器，其中師旋殷中銘文有「官司豐還〔苑〕」，相距僅三十四米，兩批銅器出土地點正在周豐京附近，大約就是在豐苑範圍。衛殷與師旋殷出土于此，或與其職掌之地有關連也。可以作為昭太室東北為衛掌管之地的一個旁證。

如此，厲所以要提出「舍田」或「貯田五田」給裘衛，意圖是明確的，因為營建某種工程的需要，要占用圍繞二川之地，所以提出

給予他五田作為補償所占去的地，舍就是給予，它既沒有相害，也沒有換意。

二、貯田即舍田說

弄清銘文前後文意和貯田的意圖，進一步就可明確貯田就是舍田了。

銘文上文記「廙曰：余舍汝田五田」，下文緊接軟政向廙對證：諸實正用的是貯田，而廙回答也說「余審貯田五田」，承認他確定打算舍衛田五田，貯田就是舍田，證據不需他求，從銘文上下文對應就已有確證。

舍從口，余聲，余予同音，舍就是給予的予。裘衛三器都有舍，特別是九年衛鼎有很多舍，全都是予，舍田就是給予田地之意，而貯、予古音也同在魚部，可以互通，貯田、舍田意正相當，貯田

也就是給予田地之意，一則意思明白，二是直接了當，沒有任
要用貫田、租田等輾轉解釋，繞了一圈又轉回來，最後還是不
能使人明白。

貯讀為予，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名詞，動詞就是給予，名詞就
是給予之物，動名互相轉化，是語言中常見現象，不同於改讀。
銅器中的貯，用予來解釋，基本上都可講通。頌鼎「命汝官司成
周、貯廿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王國維早就指出，「貯、予古同部，
貯廿家猶云錫廿家也，貯用宮御猶云錫用宮御也」，讀貯為予，
文通字順，所以郭沫若同志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也認
為王說「甚是」，如讀為租，或貫，租廿家，租用宮御，或貫廿家，貫用
宮御，不管上下文如何連讀，都是講不通的。

貯用於上予下，就是賜予，用於平等相予，就是給予，用於下予

上，就是獻予。銅器中常同用貯，有時亦作宣，令彝「今敢揚皇王宣」，交克鼎「交辛伯蔑乃子克曆，宣絲五十寽」，此宣為賜予，與領鼎貯字同（他器中宣鼎同鑄鼎，故斷知宣音讀、字義與貯相通）。兮甲盤「淮夷舊我帛（賦）畮（獻）臣，毋敢不出其帛（賦）其責，其進人其貯」，「進人」是進奴隸，「其貯」就是獻賦，貯用作動詞，等於獻予，下文又說「厥貯毋不即市，毋敢或入蠻（蠻）宄貯，則亦刑」，兩貯字當用作名詞，指淮夷給予的物品。貯字有動、名兩用，兮甲盤提供確證。

衛盉的「才（財）十八朋，厥貯」和格伯毁的「厥貯，卅田」用法一樣，前者是倒裝句，如按格伯毁的句法，也就是「厥貯，才（財）十八朋」，兩器的貯都用作名詞，即給予之物（報酬）。在這裏貯字很像是實（賈）。楊樹達讀為賈，就是由格伯毁銘文文義上推想出來的，但

即使在此器貯仍不能讀為買。貯如是買(價)，「辰貯卅田」等於說它的價格是三十田，田地有了價值，也就等於買賣，這是田地私有制未產生以前所不應該有的。如讀為予，「辰貯」就是它的給予物或報答品，但沒有價格或等價交換之義。此時田地不能私有，也不能作價賣出，但奴隸主對田地占有權，奴隸主把自己占有的田地給予別人，作為換取之物的補償或報答物，是可以的。這樣比讀買、讀租都容易講通。

三、從貯田論西周土地制度的變化

貯田雖不是買田，也不是租田，但它對於西周田制及其變遷有其重要的意義。

西周是奴隸制時代最後一個王朝，但它的早期還是奴隸制社會的盛世，全部土地、人民屬於周天子。為代表的奴隸主國

家所有，即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最初只能由周天子分封給諸侯，諸侯又按宗法關係分封給卿大夫等。分封的土地只有占有權，沒有私有權，所以不能買賣，也不能私自授受，但占有權可以世襲。

根據文獻記載，大量分封主要在武王克商後和成王時代，康王時代也有。左傳定四年記分封伯禽、康叔、唐叔所獲分物說「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說明康王時代還分封諸侯。一九五四年丹徒所出宜侯夨毀，改虞侯夨于宜，還錫大量土地、宅邑、臣民，時代正屬康王。此外，僅見麥尊記「王令辟井侯出壞，侯于井」和伯晨鼎「王令𩠒侯伯晨曰，嗣汝祖考侯于𩠒」，大約都是承襲，僅賞錫它物，沒有土地。昭王以後，土地、奴隸已經分配差不多了，不論文獻、考古都還沒有發現再分封的記載。

銅器所見，只有賞錫土田、奴隸，數量都不多。以後土地占有權的獲得，除了賞錫、世襲外，交換就成為一種新的形式了。

分封的土地既可以占有和世襲，當王權衰落，奴隸主勢力逐漸增長，長期掌握在私家手中的占有土地就比較容易變為私有。由占有變為私有，是奴隸社會發展的必然結果。但不可能突然轉變，而必須有一個過渡。貯田就是由占有到私有的一種過渡形式，賈田通過作價等於私有，而租田同樣接近於私有，王室不僅沒有必要參加，同時還是西周中期所不宜有，甚至為王室所不能允許的。貯田屬於田地交換，只是占有權的轉移，並未改變占有權。所以要報告執政，而執政們也來處理、派官勘界付田，說明土地國有性質並未改變。土地授得者也盡有占有權，這是在分封、世襲、賞錫以外的一種土地

占有權獲得的新形式，所以要由王官參加，當土地分封已盡賞錫的機會和數量都屬不多，貪得無厭驕奢淫逸的奴隸主階級沒有它途獲得土地，很容易找到這一門路，通過合法形式交換土地和所需要的物品，此種形式逐漸增多，由王室處理和派官吏履勘，不僅不厭其煩，最後必然多到無法一一處付，所以後來自然地取消這一關了，三年的衛盉和五祀衛鼎的貯田或舍田都報告執政者，並派有司履勘付裘衛田，但九年衛鼎裘衛林晉里沒有報告執政，也沒有王官參加，再從格伯取倗生四匹良馬貯(金)給倗生三十田，也沒有報告執政和王官參加，看來衛盉與五祀衛鼎就是貯田的開始時期，盡管土地占有權的轉換，最初必須通過王室執政王官參加，但以後連這一手續和形式也取消了，再進一步土地由占有變為私

有就只是時間上和法律上承認的問題了，所以交換不能不是西周田制上一個重要轉變是由土地占有制轉變到私有制的一個環節，沒有這個環節，一下就出現租田或賈田（賣田）是不合事物發展的規律的。（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七九—八二頁，衛盉、鼎中的與貯田及其牽涉的西周田制問題）

周法高曰「貯、爵于省吾釋為佇，其他字形當隸定為賓，郭、唐讀為租，楊樹達讀為賈價，龐周從其說，非是，賈與賓聲母不相近，戚桂宴訓貯字為物相當也，可通，但如〈2926〉兮甲盤「毋毋敢或入蠻究賓」，似不可解為物相當，黃盛璋讀貯為予「厥貯」就是它的給予物或報答品，但沒有價格或等價交換之意」，但又言「奴隸主把自己占有的田地給予別人，作為換

取之物的補償或報答物是可以的，亦不能解釋前引兮甲盤之文「又參卷十四3380且字條。」〈2151〉「用乍(作)畐寬司貯」〈2336〉「畢厥貯」〈2837〉「余審貯田五田〈2837〉「女(汝)貯田不(否)」

參卷七0999宣字條。

0826 

[a] 賓 不从貝 康鼎寫字重見〈0367〉

[b] 〈[illegible]〉保卣

 王孫誥鐘

[b] 白川靜曰：易賓陳釋中解作易賓當指王錫保以侯伯賓貢之物以為王以侯伯諸侯賓貢之物賜保也然如陳氏主張封建說則當冊命之時無以諸侯賓貢之物下賜之禮與金文中所見之易賓之用語例不合也金文中賓者乃指對償使之人之賜賞也

睘卣　王姜令乍冊睘安夷白夷白賓睘貝布

盂爵　王令盂寧鄧白賓貝

史頌𣪘　王令史頌省蘇……蘇賓章馬四匹吉金

以上皆謂以慰勞使者之意而賜與之事也其事稱作賓又其

時之賜物亦稱作賓故器銘之賜賓者不外此意也觀禮有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為以禮物儐聘使之人之例然此處五侯賜曆于保且又行賜賓之事據易賓一語可知保與五侯征並非臣屬之關係而乃行賓禮之關係者也（金文通釋第四輯一九一—一九二頁一六保卣林潔明譯）〈四〉

赤塚忠曰：「不叵不因賓之字作𡧍故即𡧍故即𡧍借用為儐之意者也」（殷金文考釋三八頁戍鈴彝〈18〉林潔明譯）

孫稚雛曰：「陳夢家曰『所謂賓指賓貢，周禮太宰「二曰嬪貢」注云「嬪貢皮帛之屬」楚語下曰「公貨足以賓獻」注云「賓饗贈也，獻貢也」晚周儀禮書記儐使之制，覲禮曰「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稽首，賓之束帛乘馬」聘禮曰「賓用束錦

儐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此侯氏儐天子使者以束馬,和金文所賓多為布帛乘馬,極相符合。

此器的「易賓」,當指王錫保以侯伯賓貢之物,金文易、賓雖皆為贈賞物品,但在用法上有別,易為自上賞賜於下,賓為侯伯奉敬於天子的使者。(西周銅器斷代一二一五八頁)

郭曰「易賓」賓有贈義,睘卣「王姜令作冊睘安夷伯,夷伯賓睘貝布」是也。又有贈品義,仲幾父簋「仲幾父史幾使于諸侯諸監,用氒賓作丁寶簋」是也。此為贈品義。易賓謂大保於某以賞賜」(史論集三二一頁)

蔣大沂曰「賓指服從來會的諸侯」爾雅釋詁「賓,服也」。書堯典「寅賓日出」馬融注「賓字之「從也」。禮記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注「賓,朝聘者」。周禮秋官「大行人掌大賓之禮」注「大賓要服以內

諸侯」這裏的賓正應釋爲服從而來朝會的諸侯。易爲錫的本字，言錫賓猶言賞賜服從而來朝會的諸侯，此諸侯正是保及其他一起來殷見的諸侯，也正是下面所說四方來會王大祀的諸侯」（保卣銘考釋一一五至一一六頁）

稚雛按：易賓指作器者被錫賓。賓乃賞賜之稱」（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一九九－二〇〇頁保卣銘文滙釋「易錫賓」）〈2725〉

〈2147〉「白賓父作寶殷」

〈2148〉「妥賓之終」

費

1767c



費　八年新城大命戟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貝部「費，散財用也，从貝弗聲」房未切，古文字字形表收此字，今據補該書費字下又收「弗注」費敏父鼎〈2261〉、本卷0826「⿰費刂」，說文所無，孟鼎」採諸說謂「⿰費刂」當即制之異文」古文字字形表二四四頁及古文字類編二二〇頁皆收⿰費刂於費字下，非是。」

0830 賣

賣 古作商不

从貝 𧶠觀 〈0813〉

成甬 赤 〈0613〉

秦公 鐘 〈2476〉

〈2932甲〉「公賣盟貝百朋」〈0076〉「賣宅受或國」

a 債

債 危器〈3021〉 讀爲任

債 中山王䀇壺〈2286〉

張政烺曰「債讀爲任。（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三頁中山王䀇壺文鼎銘考釋」壺銘「而講（專）債（任）之邦」〈2286〉

張政烺曰「債，䀇壺兩見，䀇鼎兩見，用法與此同，皆讀爲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二七頁中山國胤嗣𧊒壺釋文」而家債（任）之邦」〈2288〉

「而講（專）債（任）之邦」〈2286〉「受債（任）佐邦」〈2287〉「速（使）智（知）社〈2286〉

「稷稷之債（任）」〈2287〉「氏（是）以身蒦（獲）人臣尚（當）債（任）之邦而去之遊」〈2288〉

「而家債（任）之邦」〈2368〉「王命：遽債」

0840 [illegible]



a

[illegible] 說文所無

[illegible]父辛觶 <2358>



b

[illegible]父辛卣 <2085>



c

且辛簋 <1720>

<合6917>

「[illegible]甲」

# 𢀨

贋 从尸从貝臣聲讀為賢說文所無

胤嗣𡢁蚉壺〈P288〉

張政烺曰：贋，从尸，从貝，臣声，字書不見，在此讀為賢。（古文字研究第二三七頁中山國胤嗣𡢁蚉壺釋文）或又旻得贋賢狴佐司馬賈」〈P288〉

〈P288〉「或又旻得贋賢狴佐司馬賈」



賙 从貝从周，說文所無

中山王嚳壺〈2286〉



胤嗣[illegible]

蚉壺〈2288〉

張政烺曰[7]：相邦即漢之相國，今言首相。賙，从用，从貝，古璽文中常見，前人多釋為周（參考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又按：學者多疑相邦賙即《戰國策》《史記》等書常見之司馬熹。賙，从用貝，或是會意字。《倉頡篇》注：「周，以也」，以財贈人為賄，《儀禮·聘禮》「賄用束紡」，注：「賄，予人財之言也」。《穆天子傳》「賄用周室之寶」。《說文》賄从貝有聲，其字晚出，《儀禮》古文賄皆作悔（見《聘禮》鄭玄注）。賙如是賄字異體，則與熹音近，可以通假。」（古文字研究第一。九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命相邦賙」）〈2286〉

張政烺曰[9]：賙，見下文，从貝，从用，此處簡化適當。此字古璽文中常見，前人多釋為周（參考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古文字研究第

二三七頁中山國胤嗣𧊒蚉壺釋文「或(又)旻(得)賢(賢)㹍(佐)司馬賈」〈X288〉

趙誠四 賈，中山國相邦之名。相邦賈，另一個圓壺作司馬賈，當是同一人，可見此人不僅治政，而且掌握兵權。(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七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中山壺中山王譽錯命相邦賈」〈X286〉

參卷七冑字條朱德熙裘錫圭說

〈X286〉「中山王嚳命相邦賙。」〈X286〉「速使見得孯賢在才良猹佐賙△
以輔相氒厥身」〈X286〉「賙△竭志盡忠」〈X286〉「賙曰：」〈X286〉「賙忨
願𨑢從在大夫以請郾燕彊疆」〈X287〉「有氒忠臣賙△」〈X287〉「隹
惟𠩺吾老賙。是寔克行之」〈X287〉「含今𠩺吾老賙△」〈X287〉「𠩺吾
老賙△奔走不聖聽命」〈X288〉「或又見得賢賢猹佐司馬賙△」〈X288〉「
隹惟司馬賙△訢詻戰忞怒」〈X289〉「王命賙為逃兆乏法闊陜狹
少小大之則」

a 朋

中作且癸彝 〈0596〉

盉衛 〈又336〉

〈又6〉「王商賞戍嗣子，令嗣子文子貝廿朋，文令」〈又31〉「王□貝十朋」〈又44〉「

王易鎗循德貝廿朋」〈又46〉「貝十朋」〈又90〉「公賞盟貝百朋」〈又196〉

「遹易史䛆貝十朋」〈又226〉「𠦪僔祼丕僖易貝十朋」〈又294〉「𡖟易

鍚貝卅朋」〈又310〉「帝后賞庚姬貝卅朋」〈2336〉「才財八十朋」〈2336〉

「才財廿朋」〈又641〉「侯賞攸貝三朋」〈又642〉「侯賞復貝五朋」〈又649〉

「在穆朋二百」





邑 說文<6下>



<1384> 集 蓋

加藤常賢曰：邑  契文  金文  篆文

字形說文因封邑字之解釋錯誤故不能把握此字之意義也已正如羅振玉基于契文而曰象人之跪形（殷虛文字類編卷六）也口說文解作封域然僅作口不能直謂之為封域也當為圍之本字羅振玉則漫然作人之所居

余以為此字从口（圍）（意符）巴（跪）聲（聲符）形聲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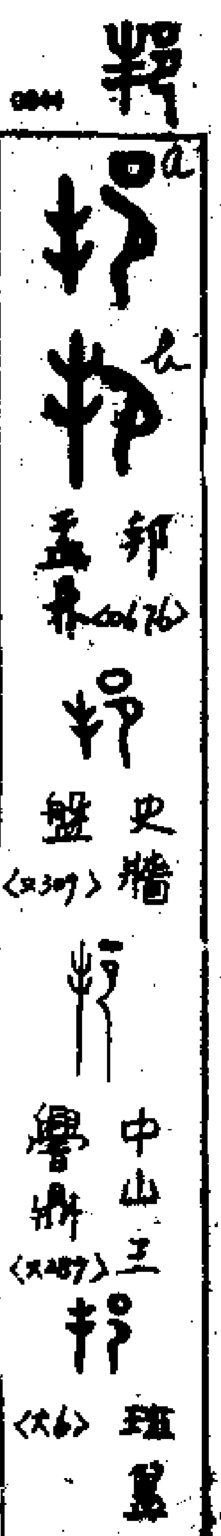
字音於汲切巴表示此音所表示之意義為丘圍不用說乃圍牆之屋地之意也

字義丘上之屋地之意也在古代因在山丘上建築房屋故有

比字,其從自山丘降至平地,繫圍牆,亦用同字作為人之聚居之處之名也。(漢字之起源二五頁林潔明譯)

9 白川靜曰:「厥口邑卅又五邑」上之一字未詳,斷代釋為小藺氏,釋作宅,然字迹不明,不論其為何字,皆可視為對邑之修飾語。邑不必定是都邑之邑,漢志有「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之邑,指農作者之聚居之地也。邑中亦有大小之別,自論語公冶長、穀梁莊九年所見之「十室之邑」,始見詩邦之其[illegible]三百戶,以至大如新邑、新大邑之都邑,亦皆曰邑。如齊侯鎛鐘中所言二百九十九邑者,蓋即所謂邑里之邑者乎。(金文通釋第六輯五四六頁五二宜侯夨毀,林潔明譯)<1334>

〈X5〉「今余令女(汝)啻官嗣(司)邑人」〈X18〉「嗣(司)五邑佃人事」〈X31〉「王束奠新邑」〈X31〉「口自新邑于柬」〈X52〉「女官嗣邑人師氏」〈X197〉「邑人奎父」〈X26〉「邑作寶障彝」〈X294〉「佳(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X336〉「白(伯)邑父」〈X336〉「裘衛迺(乃)彘(矢)告于白(伯)邑父」〈X336〉「嗣(司)土(徒)散(微)邑」〈X336〉「嗣(司)工(空)邑人服」〈X337〉「白(伯)邑父」〈X337〉「白(伯)邑父」〈X337〉「嗣(司)土(徒)邑人趙」〈X337〉「迺(乃)舍寓宇于卑厥邑」〈X340〉「旅邑人善(膳)夫」〈X420〉「用大蕭于五邑」




a,b 白川靜曰邦嗣四白乃人鬲之管理者相對於下文之夷嗣王臣十又三白為夷族之管理者乃王之私臣邦嗣者蓋為出身於諸邦族之奴隸管理者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六九—六七〇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0676〉

唐蘭曰邦君當是王畿裡面的小國國君務王時的靜簋說令數益自邦君射于大池共王時的豆閉簋說司突俞邦君司馬弓矢屬王時的梁其鐘說邦君大正均其銅（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六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五祀衛鼎）

573-47

22A

〈X5〉「則乃且祖奠周邦」〈X9〉「白(伯)邦父作齋鬲」〈X32〉「相邦義
之造」〈X79〉「十四年屬邦工(口)口戟丞𨊢口口」〈X98〉「又贊
于周邦」〈0286〉「中山王𰯼命相邦貫」〈0286〉「而譁專賃任之邦」
〈0286〉「受賃任佐邦」〈0286〉「猶故邦亡身死」〈0287〉「猶親迷惑
於子之而亡其邦」〈0287〉「天降休命于朕邦」〈0287〉「天其有
猒于𠦪宰氒厥邦」〈0287〉「氏是以寡人匠賃任之邦而去之
遊」〈0287〉「以憂慈勞邦家」〈0287〉「以征不宜義之邦」〈0287〉「克
適(敵)大邦」〈0287〉「毋忘尔邦」〈0287〉「以𢦏是鄰邦難新親」〈0287〉
「毋姑替氒厥邦」〈0288〉「而聚賃任之邦」〈0288〉「大啟邦沔宇」
〈0288〉「隹唯邦之榦」〈0307〉「上帝降懿德大粤匍數有上下迨受
萬邦」〈0309〉「用簪數〈初〉周邦」〈0331〉「迨受萬邦」〈0337〉「衛呂以
邦君厲告于井邢伯白(伯)」〈0330〉「嗣司馬頌人邦」〈0331〉「邦君厲罡

B22

447-533

逮付裘衛田」〈9363〉「南中仲邦父命令駒父設即南者諸侯逵

帥高父」〈9362〉「尖小大邦亡敢不□具逆王命」〈5097〉「八年相

邦呂不韋造」〈9622〉「四年相邦呂工寺工龍承」〈9687〉「坪安邦錮

司客財鼎」〈9687〉「坪安邦錮司客財鼎」

〈大6〉「王令命毛公呂邦冢君土馭徒御戜職人」

郡(篆)

# 郡

三年上郡戈〈X184〉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邑部「郡，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為百縣，縣有四郡。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郡，是也。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从邑君聲。渠運切。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二四七頁收此字名上郡守戟為古文字類編四三二頁所遺

〈X184〉「三年上郡守□造」〈X186〉「卅年上郡守起□造」〈X187〉「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

鄰



鄰

鄰易壺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四三六頁鄰字下收此字及中山王鼎哭字注「鄰邦難親」案哭字已收入卷二0254各字下、鄰易壺古文字類編所附銅器目錄四二頁云「鄰易壺、北京昌平出土北京文管處藏」此字據字形當從阜吝聲、中山王譽鼎〈2287〉假吝爲鄰、古籀補補云「鼎古从邑之字、亦或从阜〇〇古匋吳寰齋曰古老子鄰作〇〇」說文卷六下邑部「鄰、五家爲鄰、从邑粦聲」古

a

 鄙 不从邑

齊鎛 啚字重見(0062)

 鄂君啟節 舟節(又2)

商承祚曰：鄙其讀謂鄙，疑漢代的便縣，今湖南永興縣（文物精華第三集鄂君啟節考「庚鄙」）(又2)

(又2)「庚鄙 鄙 内入 資 沅 澧 澮」

奠 鄭 不从邑 哀成叔鼎

郑同姚弗 奠字重见〈0415〉

𩞮 从章

張政烺曰「𩞮从𠅘，奠聲。𠅘即郭字異體，說文𠅘下有𠅘部，云「𠅘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𠅘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此處用爲形旁，與說文合。𩞮即鄭之異文，說文邑部「鄭，京兆縣，周厲王子友所封，从邑，奠聲，宗周之滅，鄭徙潧洧之上，今新鄭是也。」此稱鄭邦之彥，或是姬姓子孫。」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九頁哀成叔鼎釋文。余𩞮 鄭邦之產

「叔尊父作鄭季寶鐘六金」〈X113〉

「鄭季其子孫。永寶用」〈X113〉

「☐叔☐鄭☐从☐其吉☐寶壺」〈X94〉

邵 中山

王譽壺〈又286〉

張政烺曰「邵公，指召公奭，燕國創業之君。」（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一六頁「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壺銘「以內𢇍邵（召）公之業（業）」〈又286〉。

趙誠曰「邵公，即召公，燕國的始祖，周武王時所封。燕王子噲禪位與子之，自己成了臣下，所以說斷「絕邵公之業」。」（古文字研究第二五一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壺銘「以內𢇍邵（召）公之業」〈0286〉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四九頁邑部收邵字。按說文卷六下邑部「邵，晉邑也。从邑，召聲。寔照切。」說文通訓定聲「邵……別義或曰卽周召分陝之地，召公所食采也。周書和寤作邵公，公羊隱五傳、邵公主之。莊九傳，邵忽死之。詩江漢，王命召虎，文選注

三十七引作邵，虎書武成傳、詩序公劉序、蕩序、禮記曲禮、曾子問、緇衣注、左襄廿九傳各釋文皆云召本作邵。水經渭水注「雍水又東逕邵亭」。中山王譽壺又云「邵大皇工（功）」，又云「祗祗翼邵告𢓊（後）嗣」，邵皆作𨛬，與邵公之邵寫法不同，張趙二家考釋皆未言及，而字形表獨加以區別，古文字類編亦未收此字。

（2286）「以內𢇍（絕）邵（召）公之業（業）」

18

祁

史墻盤〈2309〉

唐蘭曰「祁通示，𢡱示與宣示同義。左傳昭公九年，「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四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𢡱𢡱祁示上下」）〈2309〉

徐中舒曰「祁从邑示聲，甲骨文丁示古讀如提。史記晉世家之示眯明，人名，左傳宣公二年則作提彌明。祇从示氏二聲，說文「祇地祇，提出萬物也」即以提釋祇。祁从示聲，其義亦當為提，「𢡱祁上下」即提拔上下各級大臣之意」（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三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𢡱祁上下」）〈2309〉

裘錫圭曰：「此字从邑丅聲，丅象笄形，應即笄字初文。說文幵字从二干，（與干戈之干本作丫者非一字。）甲骨文龍字及金文龔字所从之干皆作丅。（殷虛文字記釋龍）甲骨文又有𡚸字，（甲骨文編八六九頁）象女人頭上插二笄，當即妍字初文。凡此皆可證丅為幵所从之干的本來寫法。

几父壺記受賜之物有「丅桒」？（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圖三六）疑即笄。丅和幵的關係，應與屮（古文字）和艸的關係一樣，是一字的繁簡兩體。所以盤銘此字應釋為邢，可以看作地名字汧、岍的異體。六國古印有𤣩字，疑當釋訮。（甲骨文字釋林）也可能是訮。古印又有𨚗字，舊釋邛。（古印文字徵六·六）疑亦邢字。（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三三頁史墻盤銘解釋「𨛫邢上下」）（2309頁）

李學勤曰：「𨛫祁，試讀為虔謹。禮記大學注，猶正也。」（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二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𨛫祁上下」）

周法高曰：「此字唐蘭釋爲祁，徐中舒、李學勤同，裘錫圭釋邢，參附
錄下447四，非是。戴家祥釋邛，參附錄下447六。亦非「䜌𡙇」祁，當从徐中
䜌字下
舒讀爲「𡙇提」。





蔡大師鼎

鄦弔姬从甘

〈6642〉



鄦姬鬲

从皿

〈0710〉



盂仲

子

〈2118〉

〈2549〉

「鄦、許止之故造國」

郾²

郾 經典作燕

郾 中山王嚳壺〈2286〉 郾 㶊嗣蛮壺〈2288〉 郾 中山王嚳鼎〈2287〉

郾王戠戈〈3107〉

張政烺曰郾即燕國，史事見《史記·燕召公世家》。其國在今北京市及其周圍一帶。中山伐燕在公元前三一四年，吉金其所俘獲也。（古文字研究第二〇九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數擇郾燕吉金」）〈2286〉

張政烺曰郾，即燕國，在今北京市及其鄰近地區。（古文字研究第二三八頁中山國㶊嗣𧊒蛮壺釋文「徫逢郾燕亾道」）〈2288〉

「數擇郾燕吉金」〈2286〉「詆誠郾燕之訛」〈2286〉「僪適遭郾燕〈2286〉君子徻不顧大宜義」〈2286〉「貫忨顧從在大夫以請靖郾燕彊疆」〈2286〉「郾燕故君子徻」〈2287〉「郾燕君子徻觀叡弇夫語悟」〈2287〉「徫逢郾燕亾道」〈2288〉「逢孝師征郾燕」

# 郪

## 新郪虎符〈大52〉

王國維曰「新郪本魏地。魏策蘇秦說魏王：大王之國南有許鄢昆陽、舞陽、新郪」。至安釐王時尚為魏有……公子無忌說魏王云「秦葉陽、昆陽與舞陽鄰」，是時葉陽、昆陽屬秦，舞陽屬魏，新郪在舞陽之東，其中間又隔以楚之陳邑。時楚正都陳，秦不能越魏楚而東取新郪。至昭王五十四年，楚徙鉅陽。始皇五年又徙壽春。新郪入秦當在此前後。此符當為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間物」（觀堂集林卷十八 秦新郪虎符跋）

……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邑部「郪，新郪，汝南縣，从邑妻聲」七稽切。

按：「今安徽潁州府城東八里有城，故新郪城也」。

〈大57〉

「左才在新鄯」

[古文字] a　鄂　鄂　鄂〈10〉[古文字] b　鄂侯弋　以有〈H10〉

[古文字]　鄂君啟節　舟節〈X2〉

[古文字]　同上　車節〈X3〉

郭鼎堂曰：「王自即楚懷王。茂郢當即楚都，茂殆是頌美之辭。郢即今之湖北江陵縣。」（文史論集三三六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王凥於茂郢之遊宮」〈X2〉

商承祚曰：「郢，殷（滌非）氏懷疑考烈王二十二年從都壽春命曰郢非史實。我同意他這種看法。史記楚世家：楚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吳使公子光伐楚……取太子建母而去。楚恐，城郢。左傳兩記太子建母的事，不言在居巢而言在郹。昭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又二十三年：楚太子建之母在郹，召吳人而啟之。冬十月甲申，吳太子諸樊（實諸樊為

光之誘入鄖取楚夫人與寶器以歸」注皆曰鄖陽是蔡邑當在今新蔡縣境」不管居巢也好鄖陽也好其地望必在壽春以西而絕非今之巢縣已如上述从楚恐城郢來考慮問題就更清楚了.

凡上所謂的郢各著注家皆以今湖北江陵的郢城當之是忽視記事情節與地望關聯的信如殷氏所言「楚人也不必恐而城江陵的郢」我認為「楚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左襄十四年」這郢指的是壽春.子時吳國日益強大不斷用兵侵陵楚境子囊因之不得不有所畏懼故欲城國境之郢以固邊圍是可以理解的而歷代注釋家錯覺城郢為城江陵之郢因此從節文的路線考之壽春名郢為楚平王九年(公元前五二O)前的事比史載考烈王徙壽春(公元前二四一)早二

百八十多年而子囊城郢遺言直至吳取太子建母的後一年才實現與同年令尹囊瓦增固江陵之郢為兩事不當混為一談據節文這一條路線不僅解決下蔡居巢的地望所在更重要的是證明壽春早經為江陵郢的陪都「命曰郢」這一事實。

（文物精華第三集五五頁鄂君啟節考）

<又2>「王尻居於茂郢之遊宮」<又2>「庚郢」<又3>「王尻居於茂郢

之遊宮」<又3>「庚居郢巢庚郢」<又645>「郢口貸府所告遺」

0856 𤼷

𤼷a 鄧 不从邑

鄧公簋 登字重見(1277)

唐蘭曰：“𤼷就是鄧國，均在今河南省西南部，與湖北相近。”(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八八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四七、中甗“省自方𤼷湘”)

B23

(47—1)

鄂 不从邑

鄂 鄂侯簋 咢字重見〈1226〉

鄂 鄂君啟節 車節〈又3〉

鄂 同上 舟節〈又2〉

郭鼎堂曰「鄂即今之武昌」自鄂往言自武昌出發（文史論集三三七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自鄂往」〈又2〉

商承祚曰「譚其驤氏謂舟節的自鄂往的鄂是現今湖北的鄂城縣。郭釋今之武昌誤（凡譚氏語皆加單引號，下同）水經卷三十五江水章「鄂縣北，注：江水右得樊口。……又東逕西陽郡南，今黃岡）江之右岸有鄂縣故城」考史記楚世家「熊渠立其中子紅為鄂王」即其地。孫權改其地曰武昌，而非今之武昌」（文物精華第三集五三頁鄂君啟節考）「自鄂往」〈又2〉〈又3〉

「為鄂君啟之府 府」〈又2〉「自鄂歬往」〈又3〉「為鄂君啟之府 府〈又2〉」〈又3〉「自鄂歬往」

# ⿸厂員

鄖 或作⿸厂員

鄂君啟節舟節「庚⿸厂員」鄖〈又2〉

商承祚曰「庚⿸厂員」譚其驤曰「⿸厂員殆即鄖，古鄖地有二，一為春秋鄖子國，今湖北安陸縣治，在涢水之上，一為楚鄖公邑，當在今湖北潛江縣境的漢水西南岸，此⿸厂員既為漢水所經，當指後者」⿸厂員字疑从厂，員聲，兩周金文員字或省作[illegible]，戰國時每訛變為夕形」（文物精華第三集第五三頁鄂君啟節考）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邑部「鄖，漢南之國，从邑，員聲，漢中有鄖關，羽文切」

 鄘 从邑

井侯簋 𩫖字重見 <1378>

唐蘭曰『此次出國展覽的一把戈，有銘文𩫖字（圖版叁、四上圖一下），這是城郭的郭的象形字，本來畫出四方的城墻上都有樓寫作這把戈上把代表樓墻的兩豎并成一豎，所以成為了。由于中國文字後來主要是直行，不適宜于横處太闊，所以把兩邊的城樓省去不畫，只有上下兩座樓就變為𩫖字，說文又錯成𩫖而說讀若庸』（文物一九七三年七期五頁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

周法高曰『𩫖字見卷五第0712號，容氏隸定作享，非是，當隸定作𩫖。』

郝 鄂君啟節

郧) 車節 ‹23›

郭鼎堂曰「郝盛即方城,在湖北竹山縣東南三十里。左傳文公十六年「楚庐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即其地。」(文史論集三三九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庚:郝盛)‹23›

商承祚曰「譚其驤謂「郝氏釋方城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南三十里。高丘在今河南禹縣西南,則必非所謂自鄂往、庚陽丘,非謂自鄂往循陸道還至陽丘,而是先由水路中之西北路至今河南之南陽一帶,然後舍舟登車抵陽丘。陽丘當即今之方城,于漢為堵陽縣,于秦為陽城縣(見漢書曹參傳注引應劭注),自陽丘東行庚方城,即左僖四年之楚方城,亦即水經溵水注中苦

萊于東二山之間的方城故址約當今方城縣東的獨樹鎮。郭氏所指的方城乃左文十六年的庸方城，亦秦之上庸縣。楚方城在今河南，庸方城在今湖北，東北、西南背道而馳。〔文物精華第三集五四頁鄂君啟節考〕「庚邡方城」〈又3〉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邑部「邡，什邡，廣漢縣。从邑方聲。府良切。」鄂君啟節「邡城」乃「方城」之方又加偏旁邑，與什邡之邡無關。又金文詁林邡字下收容庚金文編初版有「棉邡紳敦」，蓋後來為容氏所刪歟。

〈又3〉「庚邡方城」

鄱

鄱 鄱伯盦匜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五二頁邑部收此字，按說文邑部「鄱，鄱陽豫章縣，从邑，番聲」薄波切。

[illegible]

鄙 鄙史

碩父鼎

周法高曰：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三頁十六鄙史碩父鼎「鄙史碩父作𨭬鼎，用亯孝于宗室，萬年子＝孫＝永寶用」二十二字，又見小校卷二頁八八，善齋吉金錄禮器卷一頁七〇，羅福頤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八卷一頁三十八亦收此器，但三代吉金文存未收。豈此器之真偽有問題歟？附錄下[illegible]有鄙字，見齊侯壺兩考二一二頁洹子孟姜壺「其人民都邑堇寠（宴）無[illegible]」(2835)釋作都。按愙齋一四．四吉金文錄四．一九雙選上二．二二及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四四一頁皆釋作鄙，唯兩罍五．一五綴遺一三．三〇釋鄙，李孝定從之。青研一六五頁謂「恐是鄙字之簡略。急就篇：前人大抵釋鄙，是也。古文字類編四三七頁鄙字下

收齊侯盤、盞諸器之而列入者、古文字字形表三五二頁郜字下引郜史頌父鼎、今從之、按說文卷六下邑部郜、周文王子所封國、从邑告聲、古到切、


a

䣄 沇兒鐘 䣄王

經典通作徐 <0052>

「隹正月初吉丁亥䣄a王之子庚兒」<2656>

「䣄a王義楚擇其吉金」<2282>

<2657>「䢅君之孫䣄a敘尹者旨𦉢」

一戴

[glyph][a] 戴 不从邑 經典作戴 [glyph][b] 陳侯因資錞 𢦏弔乘 𢦏字重見〈0616〉 戴大秦克成〈4503〉

白川靜曰[c] 戴捷也 本器之字形从屮 叀鼎銘中則从㒳屮 魏三體石經鄭伯捷之捷作此字形 叀鼎有王令趞戴東反夷乃討伐之意之動詞 字从加𢦏于邑之象（金文通釋第十三輯七五一頁六六 呂行壺 林潔明譯〈大〉

郭鼎堂曰[d] 戴當是古捷字 魏三字石經春秋殘石鄭伯捷捷字古文作戴 从木 此从屮 與彼同意（兩考第二〇頁叀鼎）〈大〉

郭鼎堂曰[e] 韓即叀鼎所見戴字之繁文 从𦱟（兩考第二五頁 呂行壺）〈大〉

周法高曰𢦏戲韓當係同字與从邑𢦏聲之𢦏當非一字前者讀若捷而後者讀若戴或哉姑以字形相近附列於此

〈大5〉王令(命)趞𢦏東反尸(夷)〈大7〉呂行𢧢(捷)

阢　或作阢

鄂君啟節　舟節〈又2〉

商承祚曰「以处从兀即几，衡之則阢當爲阢字，兩字几上横劃與所从無關，而是假為紋飾補空之用的，本節的下字，不字和政字偏旁所从之正，其意皆同，史記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注徐廣曰「耆」一作「阢」，即此字（文物精華第三集第五二頁鄂君啟節考）〈又2〉〈又3〉

于省吾曰「阢即阢字，節文𡰥（說文訓𡰥為處，訓居為蹲）字从兀作𡰥，是其證。阢為从阜几聲的形聲字，史記周本紀有耆國，徐廣謂耆一作「阢」（考古一九六三第八期四四三頁鄂君啟節考釋）〈又2〉〈又3〉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邑部：『郍，地名。从邑，几聲。居履切。』說文段注：『按西伯戡黎周本紀作耆，徐廣曰：一作阢。阢蓋即郍字。』古文字類編四五一頁阢字下收鄂君啟節，並云：『集韻：阢，地名。』古文字字形表五四七頁阢字下收鄂君舟節，並云：『見類篇。』」

<92>「裁斂今阢。」

<93>「裁斂今阢。」



郡 矵 尋 〈又294〉

馬承源曰銘文開頭第一句王初鄩宅于成周說的就是營造成周洛邑的事這裏對鄩字的解釋需要作些說明鄩字从舁从邑（此字从邑之篆文作邑）說文䙴升高也从舁囟聲[illegible]或从卩也籀寫作遷這個字和說文遷字所从的[illegible]字完全相同鄩就是遷字許慎將鄩字解釋為地名但銘文中這個字是動詞并非地名因此只能从舁巷字的本義來解釋舁的本義是升高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中認為舁字就是左傳堙之環城傅于堞乘堙而窺宋城之堙此其本字也這是正確的上引的左傳是襄公六年對于這句話杜預的注解是堙土山也孔穎達疏引正義曰兵書有為堙之法宣十五公羊傳曰子反乘堙而窺

宋城是堙土為山使高與城等而攻之也這裏說的是把土塾得和城一樣高是人工堆土為山這種辦法可以使用于戰爭鄭既是堙之環城之堙的本字則以上的注解是對鄭字本義為升高的具體說明銘文中的鄭𨛜字指的是堆土造城

關於鄭宅的宅字爾雅釋言解釋為居西周金文中王所在的地名也稱居如王在杜居王在雖居務王在下減居等等這些居字和都邑的都意思相同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中的師虎段跋和師虎段再跋二文對上述的居字應解釋為都字之義曾作過分析宅字在這裏也有這個意思就是指營周居于洛邑的周居

根據以上所說銘文鄭𨛜宅的解釋是塾土造周都說得直接一點就是營造洛邑

鄭字另外一種解釋是假借為遷移的遷。從字面上可以說得通。如廣雅·釋言：「鄭，遷也」。如果是這樣，那末鄭宅就要解釋為遷都了。意義就完全不一樣。遷字的本義是登，引伸為徙移。但遷都通常是離散之辭，是放棄舊的首都遷移到新的首都去。歷史上商代自湯至盤庚乃五遷（史記·殷本紀），都是放棄了舊都遷移到新都。西周末犬戎殺幽王，平王東遷于洛邑，這次遷是逃難。楚辭·哀郢：「方仲春而東遷」也是破郢以後的離散之辭。至于遷解釋為政治流放的則更多。歷史的事實是西周除了平王東遷洛邑以外，不僅成王沒有遷都的事，以後也沒有這回事。武王成王父子兩代營造洛邑，不是為了放棄宗周，重建首都，而是在不放棄宗周這個王室中心的前提下建設洛邑。在西周時代，宗周和成周兩地都駐有大量的宿衛軍，駐成周

的軍隊主要用來對付商殷遺民、東夷、徐戎及淮夷、駐宗周的軍隊是保衛王室、抵御玁狁（即匈奴）犬戎之類的進攻、為了管理大片的國土、光是宗周不够、還需要建造洛邑、這是西周的國策、所以鄭宅是營造洛邑、而不是東遷洛邑（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四至六五頁何尊銘文初釋）

張政烺曰何尊銘文第一行第四字隸古定當作⿰卷邑左卷右邑古今字典中皆不見、邑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出現、有兩種方式一是專名詞、作人名、氏族名、國名、地名、大約音讀無本義可尋一是作為宮、雝等字的聲符、不獨立存在、大約音邕、其義也不詳、卷見說文𢀿部、形體相合、銘文把邑寫在右旁、顯了卷的字形比較複雜、不是部首也不會从它會意、故按六書條例定⿰卷邑

為从吕巷聲。順着聲音的綫索追求⿰巷吕宅當即尚書中召誥
洛誥的相宅。古書中當省視講的相字甲骨文金文皆寫作省
巷的讀音。段玉裁朱駿聲說和信、西等字相近，省和巷聲音既
近，可以通假。尚書召誥序說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
宅，作召誥。召誥正文有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按照司馬遷史記
的講法，相宅即相土，是勘察地址。洛誥序召公既相宅，周公往
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正文有「周」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
宅，又有孺子來相宅。孺子指周成王。這和何尊銘文第一句惟
王初⿰巷吕宅于成周相合。過去羅振玉解釋甲骨文宮字說从吕
象有數室之狀，又解釋雝字說口象圜土形，其言雖未必是，可
供考慮。吕如果確與建築有關，那末⿰巷吕與相宅的關系就會更
緊。（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六頁何尊銘文解釋補遺）

邑 說文所無

鄂君啟節舟節「逾頵夏內邑」〈又2〉

商承祚曰「邑从地言，疑即漢代的雉縣，从水言，疑即雉縣境內的主要河流，今之鴉河。」〈文物精華第三集第五四頁鄂君啟節考〉〈又2〉

郭鼎堂曰「頵內即夏汭，左傳昭公四年「吳伐楚，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杜預注「漢水曲入江處，今夏口也」，案即今之漢口。邑殆為氾，與淯通，水涯也。淮南子道應訓「航在一氾」」〈古文史論集三三七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逾頵夏內邑」〉〈又2〉。

周法高曰「郭氏讀內為汭，非是，下文「內入淯瀘」、「內入湘」、「內入灅澧」、「內入資」，內皆讀為入，商說是也」。

𣲖

洮 說文所無

鄂君啟節舟節「庚洮、姚易陽」(42)

郭鼎堂曰『洮易殆即岳陽』文史論集第三三七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82〉

商承祚曰『洮易、郭釋洮陽，謂即岳陽，我意為洮陽，猶叔父鼎姚鼎、牧師父簋和毛伯𠭯父簋的姚字其偏旁皆與此同，甲骨文涉字从兩止隔一水，而水不加點，表示淺水，格伯簋則从水在兩止之間，有意識的將涉與姚的形體劃分開來，所以散盤作𣲖涉，在兩止間的隔筆沒有點，而另加水旁，意即在此。漢人因兩字偏旁區別不大，形體容易混淆，乃將姚的兩止省，从兆作洮、姚壺小篆再變而為兆，洮陽即漢代的洮陽縣，故治位于湘水上游洮水北岸，洮水即今廣西全縣北黃沙河。（單引號內為皆譯其隸語）文

拗精華第三集第五四頁鄧君啟節考述（P.23）

𨜒 鄵 說文所無

鄂君啟節車節「庚居鄵」〈23〉

郭鼎堂曰「居鄵即居巢今安徽巢縣」文史論集第二四０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23〉

商承祚曰「庚下鄵蔡、庚居鄵巢、庚郢、下蔡、郭殷皆謂今安徽鳳台、居巢、郭謂今安徽巢縣都是不對的、譚其驤曰「此郢無疑指的是壽春、今安徽壽縣。既然如此、則下蔡不可能是秦漢的下蔡縣今之安徽鳳台縣、居巢也不可能是秦以後的居巢縣、更不可能是今安徽巢縣、因為這條路線自西徂東、既至鳳台、鳳台與壽縣隔淮相對、無須乎繞道數百里外的巢縣折返壽春。下蔡疑即水經潁水注中的蔡岡、在今安徽阜陽縣西、居巢疑即元豐九域志中的椒陂鎮、在今阜陽縣南、蔡岡正在高塘陂

之東椒陂鎮又在蔡岡之東南自椒陂鎮又東南渡淮即抵壽春（文物精華第五四—五五頁鄂君啟節的研究）〈83〉

鄗 說文所無

十四茉鼎「啬夫邑鄗痽」<X667>

李學勤曰「鄗痽」是中山國右使庫啬夫的名字。據中七汲青銅器，王使十四年右使庫啬夫是鄗痽，左使庫啬夫是孫固。野狐溝鼎的「痽」字已磨滅一半，據平山器銘補足。《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二七一二八頁〈秦國文物的新認識〉。「中山鼎」即「十四茉鼎」（啬夫邑鄗痽）<X667>

<X667>「啬夫邑鄗痽」

鄞 說文所無

鄂君啟節舟節 <82>

郭鼎堂曰[7] 鄞亦地名，當在漢水北岸。（文史論集三三七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庚鄞）<82>

商承祚曰[7] 鄞即汪字之另一寫法，余舊藏長沙出土的戰國汪大夫戈汪字作鄞，又汪伯卣作汪，名地的从邑作鄞，名水的則从水作汪。這是就字形和本義而言，在此借為黃，如羅氏釋汪鄞从水㞷聲，古汪、鄞、黃、皇聲通韵同，既可假汪、鄞為黃，又可假㞷為皇，陳逆簋皇祖作㞷祖可証。（譚其驤謂「黃」當即黃棘，懷王二十五年與秦昭王盟約于此，漢置棘陽縣，故治在今河南南陽市南，溧河東岸。溧河古名黃水，芭陽在漢水西南岸，自芭陽北來，必須先逾漢，才能折入今之白河、溧河，達于黃。（文

物精華第三集五三—五四頁鄂君啟節考「庚郢黃」〈92〉

參卷十一一云〇注字條

〈92〉「庚郢汪」

⿰⿱亯昜阝 說文所無

晉公盦〈3012〉

郭鼎堂曰「⿰⿱亯昜阝字从邑⿱亯昜聲，⿱亯昜古觴字，从觶省昜聲」（兩攷二三一頁晉公盦「我皇且祖⿰⿱亯昜阝唐公（雁）受大命」）〈3012〉

方濬益曰「皇祖唐公者，唐叔也。說文唐之古文从口昜作啺，此文上从⿱亯昜，象人面目鼻口形，下从昜，右从邑，自是唐之異文」（綴遺卷二十八第八頁晉公盦）

周法高曰「方氏讀此字為唐，其義則是，但謂左旁象人面目鼻口形，則非，當從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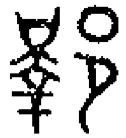
廊 說文所無

曾侯乙甬鐘〈2490〉

周法高曰「黃翔鵬先秦音樂文化的光輝創造（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三四頁）謂「雁音（即應鐘）應低于黃鐘一律，却相當于黃鐘的高八度

案此字當從邑雁聲，為應（地名）後起之專字，猶大梁作鄴，下蔡作鄒（字見草部蔡字下附）也。黃文三五頁又謂「一種是帶有律高差別或八度差別的異名如相當于客（徵）的「譁鑮」和「終」相當于翠（羽）的「鼓」（另有一些異體寫法）相當于宮的「巽」、相當于角的「獸」中「鑮」「鍚」和「唐（此一字見于磬銘）、譁鍚等字，因未見銘文，無法收入。」

〈2494〉「廊音之角」



鄈 說文所無

鄈戈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四四五頁收此字，注云「鄈戈」山東省博物館藏」。

内部交流

S73/47 （中1-10/14-3）

金文诂林补 第三册

（第5、6卷）

BG 000670